



# China Yu 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0

## 以配售方式上市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China Yu 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1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配售價：不多於每股配售股份0.54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230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BLACK MARBL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說明書副本連同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隨附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說明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於預期為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的定價日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釐定。倘由於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之前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除非另行公佈，否則配售價將不多於0.54港元及現時預期不少於0.50港元。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定價日前隨時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的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定價日）盡快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說明書「承銷－承銷協議－終止的理由」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終止承銷協議項下承銷商的責任。有關該等終止條文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務請閣下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其他詳情。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終止承銷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2015年12月21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式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閱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預期時間表

2015年<sup>(1) (5)</sup>

定價日<sup>(2)</sup> ..... 12月24日（星期四）

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hkcg.hk

公佈釐定配售價及配售的踴躍程度 ..... 12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

向承配人（或其指定人士）配發配售股份 ..... 12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

配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sup>(3) (4)</sup> ..... 12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

股份預期自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 12月29日（星期二）

###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2) 預期定價日（即釐定配售價的日期）將於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該日前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任何協議，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 (3) 股票預期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或以承配人或由承銷商及／或配售代理指定的代理人名義發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承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憑證。
- (4)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配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所有股票方可成為有效憑證。倘承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配售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佈。配售股份不得於上市日期前買賣。於該日期之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承擔全部風險。
- (5)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另行作出公佈。

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說明書由本公司僅就配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認購或購買除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根據配售而提呈的配售股份以外之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招股說明書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配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說明書。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倚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
預期時間表 .....	ii
目錄 .....	iii
概要及摘要 .....	1
釋義 .....	18
詞彙表 .....	28
前瞻性陳述 .....	31
風險因素 .....	33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60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配售的資料 .....	62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67

---

## 目 錄

---

	頁次
公司資料.....	70
行業概覽.....	73
監管概覽.....	91
歷史、發展及重組.....	99
業務.....	11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4
股本.....	185
主要股東.....	188
財務資料.....	19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3
承銷.....	249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57
附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

## 概要及摘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一切資料。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說明書。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於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概述。閣下於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 概覽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工業鍍膜產品以及設計及組裝鍍膜玻璃生產設備。根據慧辰資道，按設計年產能計算，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的Low-E玻璃（為建築用鍍膜玻璃的主要產品類別）製造商中位列第十。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為全中國七家有能力設計、組裝、建設及銷售一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的製造商之一。本集團的專利鍍膜技術能夠用於多種工業產品，包括建築用鍍膜玻璃及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本集團提供多種類的工業鍍膜產品及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的業務模式，乃完全有賴於其廣泛的能力。本集團豐富的工業鍍膜專業知識及對客戶需求的了解，不但令本集團可以持續精簡生產流程以及鍍膜技術，以開發優質鍍膜玻璃產品，亦令本集團能夠升級鍍膜玻璃生產設備。憑藉在工業鍍膜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專門知識，本集團於2014年3月展開用於電子設備的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商業生產，並於2014年5月錄得首宗觸摸屏模組零部件銷售。目前，Low-E玻璃為中國主要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乃由於其節能效益。根據慧辰資道，本集團於2014年Low-E玻璃的銷量佔中國市場份額的2.7%。

### 本集團的產品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鍍膜玻璃生產設備及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本集團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為電容式觸摸屏（或觸摸屏）的零部件，觸摸屏為觸摸屏顯示器模組的觸摸感應部件，通過衡量表面的電容變化而感應顯示器表面的觸摸。本集團的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用於多種觸控電子裝置，包括流動電話、平板電腦、個人電腦及工業電子裝置。本集團於2014年展開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商業生產並提供該等產品，因而本集團產品組合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有所變動。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出售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收入為人民幣3,190萬元，相

## 概要及摘要

當於本公司同期總收入的40.1%。來自出售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50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70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建築用鍍膜玻璃 . . . . .	133,424	79.3	134,861	68.8	66,467	92.1	47,748	59.9
鍍膜玻璃生產設備 . . .	34,746	20.7	38,143	19.4	-	-	-	-
觸摸屏模組零部件 . . .	-	-	23,180	11.8	5,683	7.9	31,927	40.1
<b>總收入 . . . . .</b>	<b>168,170</b>	<b>100.0</b>	<b>196,184</b>	<b>100.0</b>	<b>72,150</b>	<b>100.0</b>	<b>79,675</b>	<b>100.0</b>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建築用鍍膜玻璃 . . . . .	33,210	24.9	42,773	31.7	17,682	26.6	12,856	26.9
鍍膜玻璃生產設備 . . .	12,595	36.2	13,194	34.6	-	-	-	-
觸摸屏模組零部件 . . .	-	-	6,105	26.3	996	17.5	9,663	30.3
<b>總毛利 / 毛利率 . . . . .</b>	<b>45,805</b>	<b>27.2</b>	<b>62,072</b>	<b>31.6</b>	<b>18,678</b>	<b>25.9</b>	<b>22,519</b>	<b>28.3</b>

本集團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浮法玻璃，並加工成建築用鍍膜玻璃及觸摸屏模組零件。本集團的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包括未經處理建築用鍍膜玻璃（包括Low-E玻璃及光控玻璃）、鋼化玻璃產品及中空Low-E玻璃單位三種產品類型。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鍍膜玻璃生產線生產浮法玻璃，本集團的Low-E玻璃產品在業內被分類為離線Low-E玻璃。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Low-E玻璃銷售分別佔建築用鍍膜玻璃銷售約74%、88%、92%及70%。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建

## 概要及摘要

築用鍍膜玻璃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0.2元、每平方米人民幣32.5元、每平方米人民幣32.1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25.3元。本集團的建築用鍍膜玻璃的平均售價於往績期間低於同類產品的平均市價，原因為一方面本集團作為新行業參與者只有相對較低的議價能力，另一方面為維持毛利率，本集團將產品定價低於平均市價，以取得市場認可及品牌知名度，並進行有效競爭。本集團按每單位基準生產或採購及出售個別設備及／或消耗物料用作生產鍍膜玻璃，或組裝生產設備為一整條生產線作銷售。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出售一整條玻璃生產線，售價分別為人民幣3,580萬元及人民幣3,500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錄得鍍膜玻璃生產設備銷售。本集團的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包括G+G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及OGS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本集團分別於2014年3月及2014年12月開始生產上述兩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件人民幣23.3元及每件人民幣46.1元。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OGS觸摸屏模組零部件銷售增加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202頁「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營業額－觸摸屏模組零部件」。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Low-E玻璃生產線及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線的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每單位千平方米，百分比除外			
<b>Low-E玻璃生產線</b>				
設計年／半年產能 <sup>(1)</sup> .....	7,200	7,200	3,600	3,600
產量 <sup>(2)</sup> .....	5,031	4,840	2,408	2,190
利用率 <sup>(3)</sup> .....	69.9%	67.2%	66.9%	60.8%
<b>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線<sup>(4)</sup></b>				
設計年／半年產能 <sup>(5)</sup> .....	–	3,500	1,750	1,750
產量 .....	–	1,346	492	837
利用率 <sup>(6)</sup> .....	–	46.1% <sup>(7)</sup>	28.1%	47.8%

---

## 概要及摘要

---

附註：

- (1) 設計年產能乃根據每年365個工作日及每天24個工作時計算。設計半年產能乃根據設計年產能除以2計算。
- (2) 該產量指未經處理建築用鍍膜玻璃的總產量，即Low-E玻璃及光控玻璃，Low-E玻璃生產線亦可用作生產光控玻璃。於Low-E玻璃生產線生產光控玻璃將不會對Low-E玻璃生產線設計年度產能構成重大影響。
- (3) 利用率乃根據年／期內產量除以設計年／半年產能計算。
- (4) 本集團於2013年開始組裝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線，並於2014年3月展開商業生產。
- (5) 設計年產能乃根據每年350個工作日及每天16個工作時計算。設計半年產能乃根據設計年產能除以2計算。
- (6) 利用率乃根據年／期內產量除以設計年／半年產能計算。
- (7) 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3月展開商業生產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故本集團使用十個月的產能（即2,916,667個單位）計算利用率。

### 客戶、銷售及營銷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擁有約230、250及100名客戶。客戶數目減少乃主要由於：(i)直至2015年6月30日的半年經營；及(ii)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建築用鍍膜玻璃分部的客戶數目減少後，令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銷售相應地減少所致。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出售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予位於中國的客戶，包括來自江蘇、山東、安徽、福建及廣東各省的客戶。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中國國內客戶以及一名來自印尼的客戶出售鍍膜玻璃生產設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中國及香港客戶出售觸摸屏模組零部件。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維持了一至三年。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61.7%、60.2%、59.4%及57.8%，而本集團對最大客戶的銷售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8.2%、23.3%、16.8%及19.4%。

本集團透過其銷售及營銷部直接向其客戶銷售其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鍍膜玻璃生產設備及觸摸屏模組零部件，而並無委聘分銷商或代理商。本集團銷售人員直接接洽客戶、進行實地拜訪及參與展覽會。

### 供應商

本集團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i)用於生產建築用鍍膜玻璃的浮法玻璃及靶材；(ii)用於生產鍍膜玻璃生產設備及組裝完整的鍍膜玻璃生產線的鋼及電子設備；及(iii)用於生產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超薄玻璃板（一種浮法玻璃）及電子部件及零部件。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零部件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所有該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本集團已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發展了穩定的關係（與彼等的業務關係維持了一年至三年）。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240萬元、人民幣7,560萬元、人民幣3,570萬元及人民幣3,880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的34.7%、56.4%、66.7%及67.8%，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為人民幣1,780萬元、人民幣2,230萬元、人民幣1,110萬元及人民幣1,280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的14.5%、16.6%、20.7%及22.4%。

### 現有生產設施及擴充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江蘇淮安洪澤經濟開發區運營的生產廠房設有一條總設計年產能達720萬平方米的Low-E玻璃生產線及一條總設計年產能達350萬件的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線。

為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經營規模，本集團計劃於2016年於其現有廠址興建一幢新的工廠大樓，令本集團廠房空間的總建築面積由44,324.9平方米增至88,324.9平方米。本集團亦計劃為on-cell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增設一條新生產線，將本集團的生產線總數由兩條增加至三條。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進行開發及組裝有關生產線，以拓展至全新的on-cell觸摸屏市場。本集團擬動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配售所得款項為擴充計劃提供資金。

## 概要及摘要

本集團擴充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已產生的 資本開支		將產生的 估計資本開支	估計資本 開支總額	預期竣工／展開 商業生產的時間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一棟新工廠大樓 .....	-	-	33,880	<b>33,880</b>	2016年7月
為on-cell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組裝 計劃設計年產能達350萬件 的生產線 .....	43,967	8,069 <sup>(1)</sup>	13,500	<b>65,536</b>	2017年1月
估計資本開支總額 .....	<b>43,967</b>	<b>8,069<sup>(1)</sup></b>	<b>47,380</b>	<b>99,416</b>	

附註：

(1) 所有款項均於2015年8月31日產生及預期於2015年不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 本集團往績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錄得增長。本集團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682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962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引入及銷售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及來自銷售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的收入增加所致。本集團收入自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2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70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收入增加所致。本集團的毛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4,580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6,210萬元。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自人民幣1,87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50萬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400萬元及人民幣3,320萬元。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50萬元及人民幣430萬元。

### 本集團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造就其過往成功的主要優勢如下：(i)本集團有能力提供多種類的工業鍍膜產品及鍍膜玻璃生產設備；(ii)本集團紮實的研發實力有助於其開發優質產品；(iii)本集團繼續達致營運效率及維持高利用率；(iv)本集團已準備充分迎接中國政府出台優惠政策及市場發展之良機；及(v)本集團管理團隊高瞻遠矚，經驗豐富。

### 本集團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憑藉本集團在生產鍍膜玻璃以及設計、組裝及製造鍍膜玻璃生產設備和提高本集團利潤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專門知識，來提高其於中國的市場地位。本集團認為下列策略將有助於其利用優勢，把握未來增長機遇及提升競爭力：(i)擴闊本集團營運規模，鞏固市場領先地位；(ii)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研發實力；(iii)透過優化本集團產品組合滲透觸摸屏市場及擴大觸摸屏生產鏈；及(iv)透過建立一間新分公司及拓闊客戶基礎擴大本集團銷售量及市場覆蓋率。

###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財務資料過往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包括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第190頁「財務資料」的隨附附註及資料）一併閱讀。本集團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概要及摘要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營業額 .....	<b>168,170</b>	<b>100.0</b>	<b>196,184</b>	<b>100.0</b>	<b>72,150</b>	<b>100.0</b>	<b>79,675</b>	<b>100.0</b>
銷售成本 .....	(122,365)	(72.8)	(134,112)	(68.4)	(53,472)	(74.1)	(57,156)	(71.7)
毛利 .....	<b>45,805</b>	<b>27.2</b>	<b>62,072</b>	<b>31.6</b>	<b>18,678</b>	<b>25.9</b>	<b>22,519</b>	<b>28.3</b>
其他收入 .....	335	0.2	4,967	2.5	140	0.2	484	0.6
分銷成本 .....	(878)	(0.5)	(1,651)	(0.8)	(618)	(0.9)	(730)	(0.9)
行政開支 .....	(14,516)	(8.6)	(21,619)	(11.0)	(11,401)	(15.8)	(13,167)	(16.5)
經營利潤 .....	<b>30,746</b>	<b>18.3</b>	<b>43,769</b>	<b>22.3</b>	<b>6,799</b>	<b>9.4</b>	<b>9,106</b>	<b>11.5</b>
融資成本 .....	(2,577)	(1.5)	(4,335)	(2.2)	(2,214)	(3.1)	(3,482)	(4.4)
除稅前利潤 .....	<b>28,169</b>	<b>16.8</b>	<b>39,434</b>	<b>20.1</b>	<b>4,585</b>	<b>6.3</b>	<b>5,624</b>	<b>7.1</b>
所得稅 .....	(4,201)	(2.5)	(6,201)	(3.2)	(1,048)	(1.5)	(1,338)	(1.7)
年／期內利潤 .....	<b>23,968</b>	<b>14.3</b>	<b>33,233</b>	<b>16.9</b>	<b>3,537</b>	<b>4.8</b>	<b>4,286</b>	<b>5.4</b>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公司財								
務報表換算								
之匯兌差額 .....	-	-	(24)	0.0	(25)	0.0	-	-
年／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	<b>23,968</b>	<b>14.3</b>	<b>33,209</b>	<b>16.9</b>	<b>3,512</b>	<b>4.8</b>	<b>4,286</b>	<b>5.4</b>

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196頁「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組成部分的說明」以取得更多資料。

## 概要及摘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45,942	185,620	182,853
流動資產.....	104,972	138,426	142,075
流動負債.....	(113,496)	(142,285)	(139,13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8,524)	(3,859)	2,936
資產淨值.....	135,988	177,612	181,898

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212頁及第213頁「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流動負債淨額」及「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以取得更多資料。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0	5,797	5,797	1,893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33,822	26,765	6,661	(16,02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4,768)	(64,859)	(35,841)	(4,83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4,623	34,190	26,901	24,6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3,677	(3,904)	(2,279)	3,84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97</u>	<u>1,893</u>	<u>3,518</u>	<u>5,736</u>

## 概要及摘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營運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600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070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其後結債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部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致；及(ii)主要由於與為一名客戶建造及組裝一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有關的在建工程增加令存貨增加人民幣520萬元。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209頁「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現金流量」以取得更多有關本集團現金流量的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截至 該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	%	%
毛利率 <sup>(1)</sup> .....	27.2	31.6	28.3
淨利率 <sup>(2)</sup> .....	14.3	16.9	5.4
資本負債比率 <sup>(3)</sup> .....	23.2	31.5	43.2
流動比率 <sup>(4)</sup> .....	92.5	97.3	102.1

附註：

- (1) 毛利率乃根據有關期間毛利除以各自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率乃根據有關期間淨利潤除以各自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於有關期間末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乃根據於有關期間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

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232頁「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以取得更多資料。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50萬元及人民幣390萬元。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業務迅速擴充所致。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貸款及借款人民幣3,150萬元及人民幣5,600萬元，以於往績期間為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擴充撥資。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90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90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300萬元，主要因為：(i)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結債部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本集團並無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重大資本開支。

---

## 概要及摘要

---

由於本集團正在組裝一條新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線並計劃建造一座新工廠大樓，本集團估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9,900萬元，其中於2015年8月31日已投資人民幣5,200萬元，餘額預期由配售所得款項、貸款及借款以及營運現金流撥資。

本集團董事相信，擴充計劃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財務負擔，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天茂將實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5.56%。天茂由王女士持有80%及由王女士持有全部股權的富鴻持有20%。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天茂及王女士將繼續控制30%以上已發行股本並仍將為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166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2014年2月25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250,000股股份已以代價人民幣37,500,000元發行及配發予中國基金。因此，中國基金完成認購25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之75%權益由天茂擁有，25%權益則由中國基金擁有。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倘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一年內並無上市，中國基金有權要求天茂以中國基金所付代價之金額加以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購買由中國基金持有之全部250,000股股份（「認沽期權」）。根據日期為2015年6月29日的確認資料，中國基金確認其已放棄認沽期權，並不會要求天茂購買其持有的250,000股股份及支付任何相關利息。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中國基金將持有本公司的18.52%權益（不計及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集團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李偉斌律師行認為根據香港法例該確認資料並不構成一份新訂合同。除認沽期權外，中國基金於股份認購協議下並無任何其他特權。上市後認沽期權將不再生效。有關中國基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104頁「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近期發展及財務表現波動

本集團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收入及毛利較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有所增加。該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儘管銷售建築用鍍膜玻璃所得收入大幅減少，但觸摸屏模組零部件訂單增加令其銷售所得收入增加所致。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銷售量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90萬件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230萬件。建築用鍍膜玻璃的銷售量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380萬平方米略微增加至2015年同期的430萬平方米。本集團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於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平均售價相對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減少約25.6%。儘管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銷售建築用鍍膜玻璃的收入較2014年同期大幅減少，本集團董事仍然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乃由於觸摸屏模組零部件自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產品組合令本集團得以把握新產品及相關市場發展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毛利較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有所增加，而本集團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毛利率較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減少約3%，主要由於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大幅減少所致。本集團截至2015年10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560萬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則為人民幣290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整體業務增長穩定錄得淨利潤而導致以下之存貨增加：(i)有關繼續為一名客戶建造及組裝一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預計於2016年第一季度交付）的在建工程；及(ii)持作生產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及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原材料，同時並無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所致。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建築用鍍膜玻璃平均售價維持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若水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建築用鍍膜玻璃的每月銷售量分別約為40萬平方米及50萬平方米。本集團建築用鍍膜玻璃的平均售價及每月銷售量根據市況及本集團與客戶的協商結果不時波動。

---

## 概要及摘要

---

儘管預期本集團業務將於未來有所增長，董事認為由於：(i)主要因2015年中國宏觀經濟放緩導致對本集團產品的下游需求減少及本集團所在行業競爭加劇令毛利率減少；(ii)於本招股說明書第241頁披露之大部分上市開支；(iii)為拓展至on-cell觸摸屏市場的計劃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提供資金的銀行貸款增加從而使融資成本增加；及(iv)延遲向一名客戶交付一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至2016年第一季度（原應於2015年12月交付）導致銷售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的所得收入減少，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董事確認，自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2015年6月30日直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及本招股說明書第163頁「業務－合規、法律訴訟及內部監控－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不合規事宜

除下文披露之不合規事件外，本集團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之中國法律法規。

- 本集團在取得強制性的CCC認證前，已開始銷售建築用鋼化玻璃產品及中空玻璃單位；
- 於2015年6月之前，本集團並無為所有合資格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且並無根據有關合資格僱員的實際收入作出全數社會保險供款；及
- 於2015年6月之前，本集團並無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為所有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如欲索取其他有關上述不合規事件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159頁之「業務－合規、法律訴訟及內部監控－合規」。

---

## 概要及摘要

---

### 配售統計數據

下表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配售已完成及配售中已發行及出售210,000,000股股份；(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在配售完成後81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在外流通。

	基於 每股配售價 <b>0.50港元</b>	基於 每股配售價 <b>0.54港元</b>
本集團股份市值 .....	4.050億港元	4.374億港元
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	0.40港元	0.41港元

附註：

- (1) 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計算所得。

## 概要及摘要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之承銷費用、佣金及其他預期開支後）估計約為9,320萬港元（假設每股配售價為0.52港元，即指示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現時擬按下文所述動用有關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後至 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總計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擴充本集團業務規模及							
進軍觸摸屏市場.....	2,536	57,530	2,535	-	-	62,601	67
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	-	5,447	4,374	254	253	10,328	11
擴充本集團銷售及							
市場覆蓋率.....	152	2,967	1,065	2,155	1,268	7,607	8
其他.....	-	-	634	-	3,169	3,803	4
總計.....	<u>2,688</u>	<u>65,944</u>	<u>8,608</u>	<u>2,409</u>	<u>4,690</u>	<u>84,339</u>	<u>90</u>

餘下890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243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宣派股息須經董事視乎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資本需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酌情釐定。此外，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未必反映過往宣派。未來股息派付亦將視乎自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而定。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僅會於其(i)就收回累計虧損作出分配或撥備；(ii)分配至法定儲備；及

(iii)可能分配到酌情儲備後，方會分派稅後利潤。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亦無意於不久將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此後，本集團將就財務狀況、當時經濟環境及董事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評估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

### 上市開支

本集團應承擔之有關配售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承銷佣金）估計為2,620萬港元（基於配售指示價範圍中位數），其中880萬港元預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計入股權扣除。1,740萬港元的餘下費用及開支已經或預計從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其中820萬港元及460萬港元分別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扣除，而460萬港元預計於上市時扣除。於2015年6月30日之後籌備上市相關的專業費用及／或其他開支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待確認實際數額會根據審計及變量與假設當時的變動進行調整。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預期將會因大部分上市開支從2015年本集團綜合損益表扣除而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而部分風險不在本集團控制之內。該等風險大致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配售有關的風險。部分該等風險通常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的經營歷史有限，可能難以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願景。
-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往績有限，因此，本集團進一步擴大觸摸屏市場的計劃或不會成功。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營運淨現金流出，且倘在未來繼續錄得營運現金流出淨額，本集團或會於履行付款責任時遇到困難。
- 本集團未必能及時跟上市場需求的變化或我們所從事業務的行業的技術發展，且本集團的新產品開發工作或不會成功。

---

## 概要及摘要

---

- 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 倘本集團無法維持其產品質素，則其業務、品牌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對本集團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的需求高度依賴中國地產市場，而中國地產市場可能受到中國宏觀經濟及其他條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 對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或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降低將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風險並非可能對本集團股份價值構成影響的唯一重大風險。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時，應評估本招股說明書第33頁「風險因素」所載的特定風險。

## 釋 義

在本招股說明書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組織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5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3.股東於2015年12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金額資本化後的新股份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基金」	指	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3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中國基金由 Luckever 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中國基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緊密聯繫人」	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1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招股說明書的文義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女士及天茂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指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及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彌償保證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載附屬公司的信託人）就（其中包括）與稅項及不合規事宜有關的若干彌償簽立的日期為2015年12月15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避免同業競爭契據」	指	日期為2015年12月15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契據，由控股股東（作為契約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其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在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
「第一工廠大樓」	指	位於本集團廠房的第一座工廠大樓
「富鴻」	指	富鴻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1月2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女士全資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站，網址為 <a href="http://www.hkgem.com">www.hkgem.com</a>

---

## 釋 義

---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或按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有關附屬公司以及其或其前身營運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慧辰資道」	指	北京慧辰資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委託的市場研究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宇天」	指	香港宇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0月2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洪澤」	指	江蘇省淮安市洪澤縣
「淮安」	指	江蘇省淮安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股東於2015年12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江蘇」	指	江蘇省，位於中國東海岸的省份
「江蘇宇天」	指	江蘇宇天港玻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3月23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4年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轉換為外商獨資企業。江蘇宇天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凱發環球」	指	凱發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9月2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2月14日，即本招股說明書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當日或前後
「Luckever」	指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04年11月1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學忠先生擁有60.87%權益及由劉學忠先生的配偶李月蘭女士擁有39.13%權益。Luckever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 釋 義

---

「主板」	指	聯交所成立創業板之前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與創業板繼續由聯交所同時營運，為免混淆，其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5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章程大綱（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王先生」	指	王進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為王女士的配偶
「王女士」	指	王雪梅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並為王先生的配偶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南京投資」	指	南京睿欣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名獨立第三方
「南京順吉」	指	南京順吉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南京宇天玻璃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2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南京順吉不納入本集團內，並分別由王先生及王女士擁有60%及40%權益

---

## 釋 義

---

「南京耀皮」	指	南京耀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南京耀皮玻璃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2月1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南京耀皮曾由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承銷協議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的購股權，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1,5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配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的責任，根據借股協議退回借取的證券。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配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配售」	指	承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進行的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獲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應付的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不會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54港元，並預期不少於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將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有關價格將按本招股說明書「配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者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10,000,000股新股份，惟須受本招股說明書「配售的架構及條件」載列的超額配股權規限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將予訂立以釐定及記錄配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預期將就配售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將於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或前後
「招股說明書」	指	就配售刊發的招股說明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股東於2015年12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第二工廠大樓」	指	位於本集團廠房的第二座工廠大樓

---

## 釋 義

---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5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
「天茂」	指	天茂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9月2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女士擁有80%權益及由富鴻(由王女士全資擁有)擁有20%權益。天茂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5.56%(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配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配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配售的獨家牽頭經辦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配售的獨家保薦人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承銷商」	指	本招股說明書「承銷－承銷商」所提及的配售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承銷商於2015年12月18日訂立的承銷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其詳情概述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宇天國際」	指	香港玻璃集團宇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香港吉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7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宇天國際60%由王先生擁有，40%由王女士擁有且並無營運業務
「%」	指	百分比

---

## 詞彙表

---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說明書所用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若干技術詞彙及縮寫詞彙的解釋。然而，有關詞彙及其在本節中指定的涵義未必符合該等詞彙在業內相應的標準涵義或用法。

「6S管理系統」	指	一套有關源自五個日本字詞（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素養）及安全，有助改善工作場所效率的視覺管理系統
「氬」	指	一種惰性氣體，常用於工業用途。本集團使用氬來生產充入氬氣的中空Low-E玻璃
「CCC」	指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於強制性認證統一產品目錄下的產品證書，於付運或由客戶收集前須通過相關資格測試
「無塵室」	指	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生產環境，當中的灰塵及其他空氣懸浮顆粒等污染物的數量控制在指定範圍內
「CNC」	指	電腦數控，一種使用電腦作為積分控制器，通過精確的程序指令操控一組機床的自動化方法
「鍍膜玻璃」	指	表面鍍有一層由金屬化合物組成的薄膜以提升性能的玻璃
「觸摸屏」	指	電容式觸摸屏，為觸摸屏顯示器模組的觸摸感應部件，通過衡量表面的電容變化而感應顯示器表面的觸摸
「輻射度」	指	在相同溫度及波長下，與黑色物體相比，其表面散發輻射能量的輻射率給予物料由零至一的價值（越低越好）

---

## 詞彙表

---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本集團計劃購買來監控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消耗的存貨管理系統
「浮法玻璃」	指	性能並無任何改進的浮法玻璃，本集團用作生產的原材料
「FPC」	指	軟式印刷電路板，為應用軟式物料的既定圖案印刷線路及部件，不論是否加上覆蓋層
「G+G」	指	玻璃加玻璃，為觸摸屏結構的一種。G+G觸摸屏由兩個部件組成，即玻璃基板及保護玻璃
「紅外線」	指	波長介乎0.76至3微米的輻射
「中空Low-E玻璃」	指	由一片Low-E玻璃及一片浮法玻璃（均為鋼化或非鋼化玻璃）組裝並粘結而成，中間由鋁隔板及密封空間分隔，內充空氣或氬氣
「in-cell」	指	觸摸屏顯示器模組結構的一種，可完全將觸摸感應器應用至真實顯示屏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TO」	指	銦錫氧化物，一種用於生產本集團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塗鍍材料
「Low-E玻璃」	指	表面鍍有一層低輻射膜的玻璃，其放射遠紅外線的水平低於普通玻璃
「毫米」	指	毫米
「MSVD」	指	磁控濺射蒸汽沉積，一種生產鍍膜玻璃時在浮法玻璃表面沉積各種金屬氧化混合物薄膜的濺射沉積技術

---

## 詞彙表

---

「OGS」	指	單片玻璃觸控方案，一種使用單片超薄玻璃片的觸摸屏結構，為ITO塗層玻璃基板及保護玻璃
「on-cell」	指	觸摸屏顯示器模組結構的一種，將觸摸感應器直接連接到真實顯示屏上
「光控玻璃」	指	塗有可反射太陽能（包括可見光及紅外線，但不包括遠紅外線）塗層的玻璃
「靶物料」	指	MSVD鍍膜工藝中所用的塗鍍材料片
「鋼化」	指	使用溫度控制或化學處理令玻璃硬度比普通玻璃強的過程
「鋼化玻璃」	指	在破裂時形成細小顆狀而非碎片狀的安全玻璃，與普通玻璃相比，可減少嚴重創傷的風險
「觸摸屏顯示器模組」	指	可以讓用戶通過觸摸屏幕控制的顯示器，由觸摸感應模組及顯示器模組組成，例如觸摸屏
「（2011年至2015年） 「十二五」發展規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的《建材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
「超薄玻璃片」	指	厚度為0.4毫米至1.1毫米的玻璃，為一種浮法玻璃，由本集團用於生產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原材料
「利用率」	指	生產設施達到或已運用之設計年產能比率
「重量箱」	指	玻璃行業使用的玻璃單位，其定義為10平方米厚度為2毫米的玻璃的重量。例如，1個玻璃重量箱相等於4平方米厚度為5毫米的玻璃或相等於3.33平方米厚度為6毫米的玻璃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集團於本招股說明書內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本集團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任何變動；
- 本集團控制其業務固有信貸風險及其他風險的能力；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本集團實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 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狀況及競爭環境；
- 本集團的擴展計劃；
- 金融市場發展；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本集團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本集團經營所在城市的經濟狀況變動，包括中國物業市場及整體經濟衰退；
- 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本集團的生產能力；
- 本集團降低成本的能力；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利率、匯率、股權作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幅（包括有關中國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該等變動或波幅）；

---

## 前 瞻 性 陳 述

---

- 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財務資料」內有關價格趨勢、銷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方面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使用「旨在」、「期望」、「相信」、「繼續」、「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必須」、「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特別於本招股說明書「概要及摘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章節就未來事件、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本集團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目前的計劃及估計而作出，並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為準。本集團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並受到假設的限制，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謹請閣下垂注，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本集團的董事確認，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及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然而，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需要本集團作出存在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假設。因此，本招股說明書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未必如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於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閣下務請仔細考慮下述各項風險及本招股說明書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倘發生以下任何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本集團股份交易價或會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

###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歷史有限，可能難以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願景。**

本集團於2011年成立，而本集團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682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962億元。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歷史有限，故可能沒有充分依據評估本集團日後的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概不保證其未來增速將繼續維持在本集團過往增長的相同或相若水平，亦概不保證本集團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及銷售業務將於日後成功營運。由於本集團過去的財務表現或未能反映其未來業績，有意投資者可能難以評估本集團業務的日後表現及願景。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往績有限，因此，本集團進一步擴大觸摸屏市場的計劃或不會成功。**

本集團於2014年3月展開用於電子設備的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商業生產，並於2014年5月錄得首宗觸摸屏模組零部件銷售。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收入增長絕大部分來自本集團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然而，本集團於生產及銷售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經營歷史僅為有限。若干挑戰與於業務分部方面經營歷史相對為短的公司有所關連，當中包括（其中包括）有效管理迅速發展的業務分部以及有效應對市況轉變的能力。

此外，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計劃為擴大本集團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規模。本公司董事擬動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配售所得款項，新增一條額外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線，及從事與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相關的研發活動。儘管本集團已開始生產及銷售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由於本集團的往績有限，本集團生產及銷售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擴充計劃可能不會成功，及可能存在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發展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業務能取得本集團發展其他業務一樣的成功。倘本集團於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業務時面臨意料之外的重大困難，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營運淨現金流出，且倘在未來繼續錄得營運現金流出淨額，本集團或會於履行付款責任時遇到困難。**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營運淨現金流出人民幣1,600萬元，且或會於本集團業務中出現現金流量錯配。本集團錄得營運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存貨增加及受限制存款增加所致。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本集團可能於未來繼續出現負營運淨現金流。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或會受到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部分長達九個月）所影響。此外，本集團營運現金流或會因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結構及宏觀環境。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貿易應付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付款以及在任何債務責任逾期時的還款將主要視乎本集團能否維持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的充裕性。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現金流，本集團或不能履行付款責任，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願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來可能無法為業務取得充足融資。**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依賴於經營產生的現金以及外部融資以經營及擴充本集團的業務。除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的未來融資需要將很大程度依賴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業務表現、市況及其他因素等，而若干因素乃超出本集團管理層控制及預期範圍。本集團亦需要大量資本開支以擴充本集團的整體經營規模及支持本集團的擴充計劃。於2015年10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無限制銀行信貸人民幣30萬元。本集團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將會取決於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市況及整體經濟環境。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於未來可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及時或在兩者兼備的情況下取得銀行信貸及其他外部融資或資源。倘本集團因超出其控制範圍以內的因素而無法取得必要融資或未能按有利條款獲得有關融資，本集團可能被迫擱置擴充計劃，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及時跟上市場需求的變化或我們所從事業務的行業的技術發展，且本集團的新產品開發工作或會不成功。**

本集團於玻璃工業的競爭力主要取決於本集團提高其現有產品質素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技術的能力。舉例而言，由於預期觸摸屏市場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擴展其業務至涵蓋觸摸屏模組零部件製造，並於2014年3月開始生產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於2014年

5月，本集團首次售出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由於本集團經營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業務的歷史較短，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產品將廣受市場歡迎。

此外，新產品的開發涉及大量的時間、人力及開支。倘本集團未能準確評估市場需求及科技發展或無法獲得市場廣泛認可，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研發、生產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於開發此新產品時已產生的行政費用。例如，傳統的G+G觸摸屏薄度不足以滿足手機行業的要求，該等行業要求更輕更薄的產品，惟其仍然於其他工業電子產品行業有較穩定的市場份額。倘我們的G+G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未能於其他工業電子產品行業獲得市場廣泛認可，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再者，本集團的產品因應市場需求而進行改變，本集團可能需要採用新技術及生產設備，這或會令本集團的現有技術及生產設備變得不適用。調整現有生產設備亦可能需投入大量時間及開支。例如，由於本集團現有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線用於生產G+G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及OGS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及生產on-cell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故可能無法以最低成本對現有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線作出調整。

此外，在市場上的其他競爭對手或會改善、開發及推出在成本、生產期及產品質量方面均優越於本集團的產品，這將使本集團的產品失去競爭力並顯得過時。倘本集團在改善現有產品及／或及時推出新產品方面落後於競爭對手，本集團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為新業務有效競爭或保持其在市場上的地位，其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願景可能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人民幣850萬元及人民幣390萬元。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23.2%及31.5%。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流動負債淨額」及「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資本負債比率」。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讓本集團面臨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日後的流動性及為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擴展所需作出額外資本投資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維持足夠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能否取得外部融資。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重續現有銀行融資，及／或取得債務融資的新來源。貸款人可撤回融資、要求提前償還未償還貸款或增加有抵押借款抵押品的金額。此外，貸款人可要求本集團同意接納較為不利的條款，這或會限制於日後開展本集團商業活動的靈活性。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無法保證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會在日後得到改善。倘本集團於日後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用於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或會受到限制。本集團計劃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然而，該資金的金額未必足夠用作本集團日後營運，可能仍需要獲取額外的外部融資。倘本集團未能產生足夠的正營運現金流或取得額外借款以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無法維持其產品質素，則其業務、品牌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業績某程度上取決於其維持產品質素的能力。倘本集團任何產品的製造表現或質素轉差，則可能造成延遲交付或取消定單的後果，因此，本集團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受損，銷售因而可能中斷。此外，由於本集團所生產及組裝的鍍膜玻璃生產設備包括多個由第三方生產的零件，本集團或未必能偵察由第三方所供應零件的全部瑕疵。倘本集團無法維持其產品質素，或監察第三方供應產品的質素，則本集團不能保證產品質素，其產品或未能在市場上與其他產品競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誠如「業務－質量監控」所述，本集團已獲得多項品質認證。倘日後認證規定及標準出現任何變動或倘本集團無法維持其產品質素，本集團或會難以符合有關認證規定。倘本集團無法繼續獲得認證，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聲譽及形象亦可能因而受損。

**對本集團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的需求高度依賴中國地產市場，而中國地產市場可能受到中國宏觀經濟及其他條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即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主要用於商業及住宅樓宇。該等主要產品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79.3%、68.8%、92.1%及59.9%。由於本集團許多客戶均從事玻璃幕牆安裝、門窗安裝及加工玻璃製造業務，與地產市場息息相關，故本集團能否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地產市場的表現。

近年來，因應中國政府頒佈的政策以及中國及全球經濟發展的趨勢，中國房地產市場波動不斷。中國房地產市場尤其受近期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影響。市場愈發擔憂中國房地產市場是否能夠取得可持續增長。日後全球或中國經濟放緩或出現任何金融

---

## 風險因素

---

危機，均可能為中國地產市場帶來不明朗因素，進而可能導致市場對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願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本集團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的訂單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百萬平方米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百萬平方米，乃由於2015年中國宏觀經濟放緩導致下游需求減少及行業競爭加劇所致。董事預期中國宏觀經濟放緩或會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的生產業務及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的銷售將不會繼續受到不利影響。

**對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或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降低將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全部收入乃來自本集團的產品（即建築用鍍膜玻璃、鍍膜玻璃生產設備及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銷售額。由於我們倚賴房地產市場及電子儀器市場，故對建築用鍍膜玻璃或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需求減少可能使本集團的銷售額減少，而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大幅下跌可能導致利潤減少。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出現波動。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建築用鍍膜玻璃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0.2元、每平方米人民幣32.5元、每平方米人民幣32.1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25.3元。本集團的建築用鍍膜玻璃的平均售價於往績期間低於同類產品的平均市價，原因為一方面本集團作為新行業參與者只有相對較低議價能力，另一方面為維持毛利率，本集團將產品定價低於平均市價，以取得市場認可及品牌知名度並進行有效競爭。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出售一整條玻璃生產線，售價分別為人民幣3,580萬元及人民幣3,500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錄得鍍膜玻璃生產設備銷售。本集團於2014年3月展開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商業生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件人民幣23.3元及每件人民幣46.1元。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未來不會下降。於可見將來，預期本集團仍錄得來自銷售建築用鍍膜玻璃、鍍膜玻璃生產設備及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收入，因此，市場對建築用鍍膜玻璃及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源源不斷的需求對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額未能取得增長或未能保持，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少數客戶。**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

---

## 風險因素

---

收入的61.7%、60.2%及57.8%，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8.2%、23.3%及19.4%。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同。概不保證本集團客戶將持續向我們發出訂單或彼等將來的訂單將按過往年度相近水平發出。倘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停止向我們發出訂單或減少其訂單規模，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720萬元、人民幣4,930萬元及人民幣3,630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37.1%、47.4%及35.5%。倘任何有關客戶未能立即或完全清償該金額，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淮安市的廠房生產其所有產品，在天津市的廠房及倉庫儲存存貨，其生產及營運可能遭遇任何意外中斷。**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產品均在本集團淮安市的廠房進行生產，所有存貨均儲存在本集團位於淮安市的廠房及天津市的儲存設施內。由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火災或自然災害（如惡劣天氣狀況、水災、旱災、地震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本集團的廠房或倉庫可能遭破壞或毀壞或本集團的生產過程可能中斷。本集團概不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可充分控制該等事件的影響。該等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繼續生產及營運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本集團不能準時向客戶交付其產品。在此情況下，客戶可向本集團追討索賠，而且本集團的聲譽可能受損。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於2015年8月，天津市港口的集裝箱儲存站發生多宗爆炸事件。雖然本集團在天津市的倉庫未受到該事件的影響，但本集團不能保證可預計未來發生的任何自然或人為災害，或本集團營運不會受到有關災害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臨原材料及零件短缺，或價格上漲。**

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有賴於本集團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取得充足的原材料及零件供應，以支持本集團的經營及擴充計劃。本集團的原材料及零件包括浮法玻璃、目標材料及鋼鐵。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原材料及零件供應短缺或中斷，而倘發生短缺或中斷，本集團將可取得類似數量或質素的替代原材料及零件供應，以滿足本集團的生產需求。倘本集團無法及時取得充足的原材料及零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增長計劃或會中斷，而本集團的生產及運輸可能遭延遲，這可能使本集團的客戶關係遭受不利影響及減少本集團的銷售。

---

## 風險因素

---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78億元、人民幣1.117億元、人民幣4,330萬元及人民幣4,790萬元，佔銷售成本總額的88.1%、83.2%、81.0%及83.9%。本集團的原材料及零件價格或會出現波動。倘本集團的原材料及零件價格大幅增長，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總額將會增加。本集團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給本集團客戶。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利潤率可能會降低，而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當前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預期會因上市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估計上市開支約為920萬港元。上市開支金額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待確認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計及變數及假設的當時變動而作出調整。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預期將會因上述估計之上市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與本集團過去或未來財務表現可能或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實行本集團的擴充計劃可能會造成更高折舊開支，對本集團的利潤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擴充整體營運規模，本集團計劃於2016年建設新工廠大廈及增設一條新的on-cell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線，預期需為此採購額外設備。實行本集團的擴充計劃可能會造成較往績期間更高的折舊開支。預期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新生產線的每年折舊開支之額外金額為人民幣650萬元而折舊期間將自新生產設施開始營運起計，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業內進行有效競爭及可能面對本集團完整的鍍膜玻璃生產線客戶的潛在競爭。**

根據慧辰資道，就2014年的銷量而言，本集團的Low-E玻璃產品佔中國的市場份額的2.7%。本集團若干競爭對手從事玻璃行業已有多數年，並佔有相當的市場份額。玻璃行業的競爭為產品質素、技術創新及產能及效率的競爭。本集團若干競爭對手較為強大，比本集團擁有更多生產、財務、研發及市場推廣資源。若干競爭對手還提供本集團並不具備的生產線。於往績期間，鑒於於業內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本集團將建築用鍍膜玻璃的價格釐定於低於平均市價的水平，以取得市場認可及品牌知名度，以較高的議價能力更有效地進行競爭及進一步擴闊客戶群。本集團或未能於短期內提升

---

## 風險因素

---

議價能力，透過提升產品售價，從而更有效地進行競爭。未能於市場中進行有效競爭或會使本集團業務及願景遭受不利影響。部分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所致，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建築用鍍膜玻璃訂單有所減少。本集團不能保證未來會有效參與競爭並接到更多建築用鍍膜玻璃訂單。

此外，本集團設計、組裝、建設及銷售完整鍍膜玻璃生產線。自本集團採購完整鍍膜玻璃生產線的客戶可自行生產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包括Low-E玻璃。因此，本集團或須面對其完整鍍膜玻璃生產線客戶的潛在競爭。

### **本集團或難以實現日後增長。**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錄得增長，並預計將繼續使本集團業務取得增長。本集團有效實現增長的能力要求本集團須：(i)改善本集團的經營、財務及管理制度；(ii)提升本集團管理團隊的技能；(iii)聘用更多合資格人士；(iv)培訓、激勵、管理及挽留本集團僱員；(v)維持充足的設施及設備；及(vi)繼續擴展本集團研發、銷售及市場推廣及技術能力。然而，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的制度、程序、人員及專業知識將足以支持本集團日後增長。倘本集團未能保持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有效實現增長，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本集團繼續發展及擴充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規模，本集團預期本集團的融資及經營成本將會增加。此外，本集團的長期成功亦取決於本集團取得現有及新客戶以及獲得充足資本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控制該等關鍵因素以及本集團成本的增加，則本集團發展其整體業務及經營規模的能力可能遭破壞。

### **本集團的行業為資本密集型行業，且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繼續升級本集團的設施所需的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生產活動需要大量資金。本集團需要額外的資本資源來執行增長業務的業務策略，並通過及時應對技術發展或市場需求保持競爭力。具體而言，本集團需要巨額資金來建設、維持、經營及改進廠房，以使本集團的加工設施達致計劃的生產水平。本集團預期通過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其他外部融資來源滿足資金需求。本集團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中國經濟狀況、資本市場當前狀況及監管規定。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亦可能受利率波動所影響。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為其擬定拓展計劃產生足夠現金流。倘若本集團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資金，本集團未必能成功執行業務策略，進而會對本集團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可能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在每年首季度均錄得較低收入。我們相信，此乃主要由於在華人農曆新年期間，本集團客戶不少仍在休假以致每個曆年首季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及生產活動一般會較為放緩，且本集團生產設施首季的生產力亦遠較其他期間低。因此，將本集團於每個曆年首季的經營業績與同年其他期間或不同年份各期間相互比較，未必有意義；亦不應依靠它作為本集團於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指標。本集團收入的季節性波動，需要我們謹慎監控營運資金，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足夠所需的現金。倘無法妥善管控旗下業務的季節性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挽留高級管理團隊及吸引和挽留其他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及表現。尤其是，本集團依賴本集團首席執行官王先生的領導才能及經驗。王先生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上擔當重要角色，而本集團很大程度上依賴彼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除王先生外，趙海波先生及楊旭東先生（彼等於鍍膜玻璃行業擁有約十年經驗）自本集團於2011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監督本集團採購及銷售和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整體的持續參與、努力、表現及才能。

概無保證本集團能保持主要人員的服務或本集團能繼續發展其主要人員的經驗及技能。失去王先生及／或其他主要僱員的服務而未能及時和按商業上可行的方式覓得任何合適的替代人選，可能導致喪失戰略領導、業務營運或拓展的中斷或延誤。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會涉及訴訟或法律程序，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令本集團的管理層分散注意力且損害本集團的聲譽。**

本集團可能不時在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牽涉與（其中包括）產品責任或其他類型的責任、勞工糾紛或合約糾紛有關的訴訟或法律程序。訴訟或法律訴訟或會牽涉本集團（作為共同被告人）。有關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了結的訴訟，請參見「業務－合規、法律訴訟及內部監控－法律訴訟」。倘本集團未來牽涉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程序的結果並不確定，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解決或結果。舉例而言，於「業務－合規、法律訴訟及內部監控－法

---

## 風險因素

---

律訴訟」披露的一宗訴訟中，原告、南京耀皮及江蘇宇天尋求調解，南京耀皮同意於2016年2月2日前分期支付訴訟完全最終和解費約人民幣530萬元，而在全數支付有關款項後，南京耀皮及江蘇宇天均毋須就上述訴訟承擔其他一切法律責任。此外，本集團控股股東已作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然而，倘南京耀皮及控股股東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則本集團可能被迫作出付款，因而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涉及大額的法律開支以及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分散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的注意力。此外，本集團可能由於該索償遭受負面形象影響。倘任何負面形象或名譽損害未能有效補救或挽回，可能使本集團現有或潛在供應商及客戶對本集團形成負面印象，可能對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穩固關係的能力、與新客戶訂約及擴展新市場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本集團可能無法保護其知識產權。**

本集團就其若干產品及其生產加工階段擁有自主知識產權及專門知識。本集團依靠商標及專利來保護其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擁有兩項商標，四項發明專利及14項實用型號專利，且其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十項發明專利註冊的申請。然而，本集團的保護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或專門知識的不當或非法披露。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成功向本集團認為已侵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的人士採取知識產權執法行動。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法仍在發展，可能無法提供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相同的保護水平。倘本集團未能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來防止本集團任何競爭者的誤用或不當使用，本集團的品牌價值及其他無形資產可能會縮減，且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尋求專利保護可能費錢費時。概無保證任何未決或日後申請將獲授專利，或倘獲授專利，彼等將向本集團提供有效的保護或其他商業優勢。

---

## 風險因素

---

**任何第三方聲稱本集團可能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的申索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會從第三方收到有關對其產品及生產加工的專利權進行申辯的通信，在此情況下，本集團與有關人士就彼等的狀況及有關該等專利權的任何可能許可證條款進行探討。概無保證第三方將不會不時向本集團提起侵權申索。無論此類索償的申辯有效或成功與否，該等糾紛均可引致巨額費用，並分散本集團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注意力及努力。此外，倘本集團無法成功解決有關索償，本集團最終可能會被禁止使用有關技術或生產及銷售涉及侵權的產品。任何此等事件的發生均可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未能在海外開發新市場及面臨與進行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

本集團目前於國內銷售其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於國內外銷售鍍膜玻璃生產設備，以及於國內及香港銷售其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國際銷售的收入（主要與向一名印尼客戶銷售鍍膜玻璃生產設備及消耗物料及向一名香港客戶銷售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有關）分別為人民幣410萬元、人民幣960萬元及人民幣1,550萬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總收入2.5%、4.9%及19.4%。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國際銷售收入。本集團擬透過擴展業務至亞洲其他國家，例如印度，以進一步增加其國際銷售。於擴大本集團的國際業務時，本集團已進入及擬繼續進入本集團擁有有限經驗或沒有任何經驗的市場，以及本集團品牌可能不被認可的市場。本集團可能無法預測新市場中與現有市場不同的競爭狀況、監管環境及國際、地區及當地政治環境。

本集團的海外業務將使本集團面臨與在外國及地區進行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因政治風險（包括暴動、恐怖活動、戰爭、地區及全球政治或軍事緊張情勢及外交關係緊張或變動）而導致的業務中斷及財產虧損風險；
- 經濟、金融與市場的不穩定性及信用風險；
- 不熟悉外國業務環境及市況；

---

## 風險因素

---

- 遵守外國法律、監管規定及地方行業標準；
- 中國以外地區面臨訴訟或第三方申索的風險；
- 外國政府法規、政策或優惠待遇突然變更；
- 外匯管制與波動；
- 文化與語言困難；
- 稅項增加或不利稅務政策；
- 貿易限制；
- 為國家安全而排華、對中國公司實行保護主義或不利政策；
- 經濟制裁；
- 本地化後海外業務人員配備及管理困難，包括遵循不同司法管轄區眾多的勞動監管規定；
- 與外國夥伴或客戶潛在的爭議；及
- 海外業務所在地若干國家缺乏健全或獨立的法律制度，令本公司難以執行本公司的合法權利。

任何上述因素均會導致（其中包括）業務中斷及銷售虧損，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整體增長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投購保險未必足夠保障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誠如「業務－保險」披露，本集團一直續供保單。然而，可能出現本集團的保單並無涵蓋若干類別的損失、損害賠償及責任的情況，或本集團董事認為在商業上難以合理投保，如業務中斷或產品責任索賠。本集團並無為其產品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倘有針對本集團的任何產品責任索賠，本集團可能承擔巨大成本及開支，以就該等申索抗辯及／或作出損害賠償。本集團亦可能遭到罰款或制裁，可能對其聲譽、業務及願景構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與業務有關的危險及風險，其可導致重大的人身傷害或財產及生產設施損毀。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保單足以保障所有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倘本集團的保單不足以保障因責任招致的損失，則可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可妨礙本集團增長且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4.9%、7.6%、8.6%及6.8%。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不會經歷勞工短缺，或於中國（尤其是江蘇）的勞工成本日後將不會增加。倘本集團經歷任何勞工短缺，本集團或無法維持產量。此外，勞工成本的增加可導致生產成本的增加，該增加可能不會轉嫁給本集團的客戶。因此，倘本集團經歷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不能繼續受惠於優惠稅務待遇及政府補助。**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優惠稅務待遇乃給予從事若干受鼓勵行業的公司及分類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公司。本集團已自2013年起被分類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本集團自2013年至2015年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為維持有關資格及優惠稅率，本集團計劃於到期前申請延長此優惠稅務待遇。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亦從中國政府收取政府補助，補助有關（其中包括）技術升級、政府鼓勵投資政策、推動節能及環保行業發展的政府政策及本集團行業轉型及升級。該等政府補貼屬非經常性性質。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30萬元、人民幣460萬元、人民幣10萬元及人民幣30萬元，分別佔本集團除稅前利潤1.1%、11.7%、3.0%及4.6%。

概無保證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當前的優惠稅務待遇及政府補助。倘本集團無法繼續合資格享有當前的優惠稅務待遇，本集團的稅務責任可能會增加，其反過來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相關政府機構決定終止或減少本集團獲提供的政府補助金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物業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得出，而其性質為主觀及不確定且或與真實結果大有差異。**

本集團於2015年10月31日之物業權益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茲載列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之物業估值報告。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得出，而其性質為主觀及不確定且或與真實結果大有差異。因此，該等估值並不屬本集團預期得出之實際價值預測。整體或地方經濟狀況或其他相關因素如出現意料之外的結果或變化均可能會影響上述估值。

**本集團可能未遵守目前或日後的環保、衛生和安全法律法規或就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而可能產生額外費用。**

由於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根據適用的中國環保、衛生和安全法律法規，本集團須接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各種定期的調查、檢驗、查詢和審計，以維持或更新營運業務所需的各類執照、證書和許可證。由於中國環保、衛生和安全法律法規不斷變更，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會一直遵守所有的適用法律，且本集團可能就遵守這類法律法規而付出額外費用。未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將妨礙本集團的生產活動及營運，繼而導致無法按時交貨、延誤收取收入、收入損失以及本集團的銷售合同被中止或者終止，導致本集團產生巨額費用或罰款，或引致中止或終止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未遵守環保、衛生和安全法律法規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對本集團營運施加的限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資訊系統或會出現故障。**

本集團很大程度上依賴其資訊系統來進行日常營運，尤其是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軟件用友T3系統。本集團的資訊系統用來記錄財務數據、分析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狀況。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已因此資訊系統提升。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因斷電、電腦病毒、軟硬件故障、電訊故障、火災、自然災害及與本集團的資訊系統有關的其他類似事件導致的任何損壞或中斷將於日後不會發生。此外，恢復任何損壞的資訊系統可能會引致本集團產生巨額費用及要求聘請額外勞工。倘發生任何嚴重損壞或重大中斷，本集團系統可能會出現錯誤且本集團的營運可能會中斷。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足夠或有效，本集團業務可能因不合規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相關的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本集團認為對其業務營運屬恰當的風險管理方法。然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出現若干不合規事件，包括於獲得CCC認證前出售建築用鋼化玻璃產品及中空玻璃單位，以及未能充分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本集團可能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要求支付罰金或停止生產營運，該情況下本集團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法律訴訟及內部監控－合規」。

儘管本集團尋求繼續不時加強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在本集團的努力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已足夠或屬有效，而未能應付任何潛在風險及內部控制缺陷可能導致未來不合規事件，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籌備上市時，本集團已實施措施來加強其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由於本集團若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相對較新，本集團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來全面評估該等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以確保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由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本集團的僱員是否加以落實，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所有僱員將會奉行該等政策及程序，而實行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涉及人為過失或錯誤。此外，隨著本集團的業務演變，本集團的增長及擴充可能影響本集團實施嚴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能力。倘本集團無法及時採納、實施及修訂（如適用）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於中國從事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易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影響。**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制約。中國經濟與最發達國家的經濟在諸多方面有所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控。於1978年開始採納改革開放政策前，中國主要為計劃經濟。自彼時起，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轉變為具有社會主義特色的市場經濟。

---

## 風險因素

---

在約三十年的時間內，中國政府實施了經濟改革措施，在發展中國經濟方面利用市場力量。很多改革措施並無前例或屬實驗性質，預期會不時予以修訂。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會導致進一步重新進行調整或引入其他改革措施。中國的這一改革過程及法律法規的任何變更或其詮釋及實施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或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三十年裡大幅增長，但在各個經濟行業及在不同期間地區之間的發展增長並不均衡。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會繼續增長，或倘繼續增長，該增長將會穩定均衡。經濟增長的任何放緩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例如，過往中國政府會定期實施多項措施擬減緩政府認為將會過熱的若干經濟行業。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為引導經濟增長及資源分配所採納的各項宏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在改善中國經濟增長率方面將會產生作用。此外，即使該等措施從長期而言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倘該等措施降低了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仍在持續改進中，內在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適用於閣下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制度的內在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適用於本集團股東的法律保障。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及經營在中國進行，本集團主要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管治。中國法律制度乃基於民法制度而建立。有別於普通法制度，民法制度基於書面的成文法建立，並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詮釋，而過往的法律裁決及判決的指引作用有限。中國政府已制訂一套商法制度，並在頒佈關於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及事宜的法律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很多相對較新，已公佈的裁決案例有限，其實施及詮釋具有不確定性，可能無法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保持一致及進行預測。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是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本集團在違反任何該等政策及規則後，可能一段時間並不知悉發生了該等違反。此外，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於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行行動可能會曠日持久，或會導致產生大量費用並造成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

**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控可能限制本集團的外匯交易，包括本集團股份的派息。**

目前，人民幣仍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且外幣的兌換及匯回須受中國外匯法規規限。無法確保本集團在特定匯率下將具有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本集團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控制度，在經常賬戶下本集團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完成配售後派付股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本集團須出示有關交易的書面證據，並於中國境內具備從事外匯業務的必需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在資本賬戶下本集團進行的外匯交易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預先批准。

根據現有外匯法規，於完成配售後，本集團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能夠用外幣支付股息。然而，無法確保該等有關用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在未來將持續有效。此外，外幣的任何不足可能會制約本集團取得充足外幣向本集團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經形勢的變動影響。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美元）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匯率進行，有關匯率基於前一營業日的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每日釐定。自1994年至2005年7月20日，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官方匯率一般保持穩定。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引入一項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需狀況並參考一籃子貨幣在監管的範圍內進行波動。同日，人民幣價值兌美元升值約2%。自此，中國政府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日後可能會進一步作出調整。

中國政府採納更具靈活性的貨幣政策仍承受著重大國際壓力，加上國內政策考慮因素，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升值，甚至是大幅升值。倘人民幣繼續升值，由於本集團須將配售及未來融資的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供本集團經營之用，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將減少本集團從兌換中取得的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可能會減少本集團股份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以港元計）。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可能被視為一間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所徵企業所得稅稅率將一律劃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經營、人員、會計及財產等方面實施有效管理及控制的組織機構。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通知」，於2014年1月29日予以修訂），當中載列確定一間於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根據第82號通知，倘符合下列全部條件：(i)負責日常經營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須經中國境內人士或機構釐定或批准；(iii)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公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及文件均位於中國境內或存置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至少一半擁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境內，則該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資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國家稅務總局針對第82號通知進一步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第45號公告」），該公告已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為第82號通知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並釐清有關「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文件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提供釐定居民狀況及管理釐定後事宜的程序及管理細節。儘管第82號通知及第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但第82號通知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釐定外資企業稅務居民的一般標準。倘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就本集團全球應課稅收入按收25%的企業所得稅率徵稅可能會對本集團滿足其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需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閣下可能須就本集團派付的股息或因轉讓本集團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與閣下所居住司法管轄區訂立的提供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的規限下，中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向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且在中國無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倘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稅率徵收

預扣稅。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入一般須繳納20%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

儘管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位於中國，但本集團就其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其股份所變現的收益是否將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及因此倘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是否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並不明確。倘中國就轉讓本集團股份所變現的收益或派付予本集團非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所得稅，則閣下於本集團股份的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收條約或安排的本集團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條約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關於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本集團遭受中國政府罰款或制裁，包括限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或向本集團作出分派的能力及限制本集團增加於其中國附屬公司投資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及其實施指引，廢止及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及其相關實施細則及指引。根據第37號通知及其實施指引，中國居民(包括中國機構及個人)須就其於就透過其於境內企業法定擁有的資產或權益或其法定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進行境外投融資目的而直接成立或由中國居民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當登記的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動時，如其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營運期或其他基本資料發生變動或中國個人居民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注資增加或減少或任何股份轉讓或交換、特殊目的公司的合併、分拆，該等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

---

## 風險因素

---

局修訂其登記內容。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上述外匯登記將由銀行直接審批及辦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將對透過銀行辦理的有關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工作。根據該法規，未能遵守第37號通知載列的登記手續可能導致限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境外實體的資本流入及其外匯資本的結算），亦可能導致有關境外公司或中國居民遭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的處罰。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並確保本集團受有關法規規限的股東會遵守有關規則。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基於在2015年6月10日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江蘇分局的晤面，由於控股股東王女士並非中國境內居民，第37號通知並不適用於王女士。此外，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於2014年7月8日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江蘇分局完成外匯登記。本集團任何屬中國居民或由中國居民控制的股東未來未能遵守該法規下的有關規定可能會令本集團遭受中國政府處罰或制裁。此外，由於第37號通知最近才頒佈，有關政府機關將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法規及未來任何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法規並不明確，本集團無法預測該等法規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或未來戰略。

**中國法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若干收購中國公司制訂更為複雜的程序，可能使本集團透過於中國的收購事項尋求增長更為困難。**

包括併購規定、《反壟斷法》及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安全審查規定」）在內的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已制訂多項程序及規定，預期將令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符合審核框架的併購活動更為耗時及複雜。該等規定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擁有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控制權交易的任何變動須預先通知商務部，或倘為由中國企業或居民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聯屬的境內公司的情況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中國法律法規亦規定若干併購交易須經合併控制審查或安全審查。

---

## 風險因素

---

制定安全審查規定旨在落實於2011年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根據該等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具有「國防及安全」概念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能收購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具有「國家安全」概念時須進行安全審查。此外，當決定外國投資者進行的特定境內企業併購是否須進行安全審查時，商務部將會調查有關交易的情況及實際影響。

安全審查規定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透過受委代表、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或境外交易安排交易以規避安全審查規定。本集團業務是否將被視為屬具「國防及安全」或「國家安全」概念的行業並不明確。然而，由於實施有關規定缺乏明確的法定詮釋，故無法保證商務部將不會就收購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應用該等國家安全審查相關規定。倘發現本集團就於中國的併購活動違反安全審查規定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或未能取得任何所需的批准，有關監管機關將具有廣泛權限處理有關違反，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本集團收入、撤銷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執照、要求本集團對有關所有權架構或經營進行重組或清盤。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經營遭受重大中斷，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計劃收購的任何目標公司的業務須進行安全審查，則本集團透過權益或資產收購、注資或透過任何合約安排或無法成功收購該公司。本集團部分是透過收購於本集團所屬行業經營的其他公司來實現業務增長。遵守有關法規的規定完成有關交易可能會耗時良久，而任何所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商務部的批准）可能會對完成有關交易造成延遲或抑制本集團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拓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或本集團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非中國法院的司法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本集團全體董事及行政人員亦居住於中國。因此，可能無法在香港境內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區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訴訟文件。另行，中國並無與英國、日本及其他眾多國家簽訂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並強制執行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所作出的判決。

此外，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及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倘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在中國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同樣地，倘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在香港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該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所香港法院或一所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雙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於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裁定的判決。因此，投資者或難以甚至無法對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資產或本集團的董事或行政人員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過去中國經濟增長與高通脹期一同出現，且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各項用於限制可用信貸或調節增長的政策控制通貨膨脹。雖然最近中國通脹放緩，未來高通脹可能導致中國政府再次對信貸施行控制及／或控制商品價格，或採取其他行動，該等行動可能抑制中國經濟活動。任何中國政府尋求控制信貸及／或商品價格的行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國家及地區經濟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天災及傳染病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限。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本集團進行業務的地區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某些地區可能遭受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電力短缺或故障，或容易受到潛在的戰爭、恐怖襲擊或傳染病（如伊波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稱沙士）、禽流感、甲型人類豬流感(H1N1)、甲型人類豬流感(H5N1)及甲型人類豬流感(H7N9)）的威脅。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巨大的傷亡及資產損毀，並中斷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爆發嚴重傳染性疾病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可能會對經濟體系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傷及本集團的僱員，造成傷亡及中斷本集團的業務，並對本集團的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對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造成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出現不明朗因素，使本集團的業務以本集團無法預測的形式受損，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配售的風險

*本集團的股份過往並無市場，配售後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不定。*

在配售前，本集團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集團股份的初步配售價格範圍由本集團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磋商釐定，故此配售價與配售後本集團股份的市價可能大不相同。此外，無法保證：(i)本集團的股份將形成交投活躍或流通的市場；或(ii)倘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情況將於配售完成後持續；或(iii)本集團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跌至低於配售價。本集團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或會因（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大幅波動：

- 本集團經營業績、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
- 公佈新技術；
- 策略聯盟或收購；
- 本集團遭受的工業或環境意外、訴訟或重要人員流失；
- 本集團產品市價波動；
- 本集團或本集團競爭對手發表公佈；
- 投資者改變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
- 本集團或本集團競爭對手改變定價；
- 本集團股份在市場的流通量；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

## 風險因素

---

此外，行業或證券分析員公佈有關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業務的研究報告將影響本集團股份的交易市場。若報導本集團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將本集團的股份降級或公佈有關本集團的負面意見，則不論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本集團股份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員不再報導本集團或未能定期公佈有關本集團的報告，則本集團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進而可能使本集團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另外，創業板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對本集團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股份於日後在公開市場遭大量出售或市場預期本集團的股份將在公開市場遭大量出售，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股份市價下跌。**

倘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有關本集團股份的證券日後於公開市場遭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有關本集團股份的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本集團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而下跌。此外，日後出售或被認為出售大量本集團股份或其他有關本集團股份的證券（包括作為任何日後發售的一部分）均可能對本集團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日後於有利時間以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可能與在配售中認購股份的股東的利益不符。**

緊隨配售後，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55.56%的投票權。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本集團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可在決定任何企業交易的結果或其他提交予本集團的股東以供批准的事項（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的選舉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為）上擁有重大影響力。擁有權集中可能因而阻止、延誤或妨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這可能剝奪本集團的股東於出售本公司時因彼等的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本集團股份的市價。此外，當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時，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被置於不利地位或受到損害。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就如何運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本集團的運用方式。**

本集團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運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又或運用方式無法取得可觀回報。本集團計劃利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擴充本集團業務規模，加強研發能力，進入觸摸屏市場及擴充本集團銷售及市場覆蓋率。有關本集團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本集團的管理層託付資金作為是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本集團的管理層的判斷。

**潛在投資者將會在配售後實時面對大幅攤薄作用，倘未來進行股本融資，亦可能面對攤薄。**

當潛在投資者在配售中購買本集團股份時，潛在投資者將就每股股份支付遠遠超出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減去總負債後的每股價值的價格，並因此將遭受實時攤薄。因此，倘若本集團將於緊隨配售後向本集團股東分配有形資產淨值，潛在投資者將獲得少於彼等為股份支付的金額。

本集團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可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亦不得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本集團可通過並非依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本集團現有營運或日後收購的未來拓展計劃，於該情況下當時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可能遭到攤薄或下降，又或該等新證券享有比已發行股份較為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於本集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授出購股權。行使任何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據此發行股份，亦會導致本集團股東股權比例減少。由於發行額外股份後流通股份數目會增加，故亦會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無法保證日後本公司將會宣派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本集團股息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宣派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及形式。

---

## 風 險 因 素

---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故投資者在執行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公司事務受章程、《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管轄。開曼群島法例與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或未能享有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賦予的相同權利。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對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3.開曼群島公司法」一段。

本集團無法保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本集團相關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是否準確無誤。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本集團的相關行業（如玻璃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中國及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所提供或公佈的信息，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數據源的質素及是否可靠。本集團、獨家保薦人及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故本集團不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或會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信息不一致。由於收集數據方法可能欠完善或無效、已公佈信息間的差異及市場慣例，此等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不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系而編撰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故此不應加以依賴。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數據與其他地方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乃按同一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陳述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彼等就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的投放的比重或重要性。

---

## 風險因素

---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會受到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和信息，此類陳述和信息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信及本集團管理層所作假設和目前已有的資料作出。本招股說明書就本公司或本集團管理層相關事宜採用「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可能性」、「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和類似表述時，即表示有關陳述為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本集團的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業務、流動性和資本資源的看法，而當中部分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此類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影響，當中包括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在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規限下，本集團不擬因新的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此類前瞻性陳述及信息。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7(2)條，本集團必須委任一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本集團必須委任一名根據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令聯交所認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為公司秘書。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1載列聯交所認為可獲接納的學歷及專業資格：

- (a) 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2載列聯交所在評估某個別人士的「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a) 其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僱用年期及其角色；
- (b) 熟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程度；
- (c)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的最低要求外參與及／或將會參與的相關培訓；及
- (d)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許倚濱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3年8月1日加入本集團，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約7年經驗。有關許倚濱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然而，許倚濱先生並無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指定資格。鑒於公司秘書於上市發行人企業管治所擔當的角色重要，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方面，故本集團作出以下安排：

-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的最低要求外，許倚濱先生將盡量出席相關培訓課程，以了解相關香港法例及法規，包括應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邀請出

---

##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席其籌辦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的簡報會及聯交所不時籌辦的研討會；

- 本集團已委任曹炳昌先生（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1的要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許倚濱先生緊密合作，並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務，讓許倚濱先生取得相關經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2規定者），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及
- 三年期間屆滿後，許倚濱先生將獲重新評估其資格及經驗。預期許倚濱先生將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彼在曹炳昌先生過去三年的協助下已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倘相關規定未獲達成，本集團將僱用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合適候選人擔任本公司秘書。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的規定。初步三年期間屆滿後，將重新評估許倚濱先生的資格是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2的規定。倘許倚濱先生在上述初步三年期間結束時已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2的相關經驗，則毋須再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 董事就本招股說明書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第V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董事願就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集團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說明書任何陳述或本招股說明書產生誤導。

## 承銷配售股份

本招股說明書僅就配售及配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刊發，配售及配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由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及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配售股份將由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及在根據定價協議釐定的配售價規限下全數承銷。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

## 有關配售的資料

配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以外有關配售的任何資料或所作任何聲明，而任何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有關配售架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釐定配售價

配售股份現正按配售價提呈發售，而配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集團於2015年12月24日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5年12月24日釐定。預期配售價為不多於每股配售股份0.54港元及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集團未能於2015年12月24日或之前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集團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會失效。

## 提呈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配售購買配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以容許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本公司或其代表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公眾提出認購或購入任何配售股份的邀請。配售僅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進行。本公司並無就配售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本招股說明書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及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於本公司網站www.hkcg.hk列示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的人士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經考慮(i)本公司收取的來自多個地方政府部門的補貼及補助金（可能並非為經常性質，且並非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以及有關收入；(ii)來自銷售未獲CCC認證產品的收益可能不會納入主板上市規則的盈利測試之內；及(iii)本公司有關合約糾紛的未決訴訟可能對主板上市規則的盈利測試構成不利影響後，由於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主板上市規則）下的規定，本公司已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

##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配售的資料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計劃在不久將來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緊隨配售完成後以及於上市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合共210,000,000股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9%。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提呈發售的本集團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則就本招股說明書提交的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如有作出）將告無效。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均將登記於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開曼群島存置。除聯交所另行同意者外，只有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土地持有之權益外，買賣在開曼群島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內登記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者外，就股份支付的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章程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向股東派付，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本集團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本集團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此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不確定，彼等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本集團股份所引致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集團股份或行使有關本集團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 配售的架構

有關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說明書「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語言

本招股說明書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說明書的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中國國家、實體、部門、機關、證書、名稱、法律、法規等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四捨五入

在本招股說明書內，如資料是以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為單位呈列，部分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的金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的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湊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 匯率換算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說明書內的美金、港元及人民幣分別按1.00美金兌7.7513港元及1.00港元兌人民幣0.7888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美金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 買賣股份

預期本集團股份將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集團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30。本集團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王進東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濱江開發區潤壽路16號	中國
王雪梅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濱江開發區潤壽路16號	幾內亞比紹
唐夕廣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春光里21號401室	中國
趙海波	中國江蘇省射陽縣合德鎮新淤村五組26號	中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波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下關區方家營800號7幢3單元502室	中國
黃志偉	中國上海市浦東區牡丹路259弄32號401室	中國
王中華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中山門大街299號鐘鼎山莊26幢501室	中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 參與配售各方

####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貝格隆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32樓03-05室

富強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鼎成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805-806室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  
22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嘉華中心  
1202-1204室  
郵編：200031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長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34樓

關於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

## 公司資料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9樓
總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淮安市洪澤縣 冶金大道北側 328省道東側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hkgg.hk">www.hkgg.hk</a> (該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曹炳昌先生 <i>FCPA, FCCA, FCIS, FCS</i> 香港 九龍觀塘 鯉魚門道11號 鯉安苑 鯉怡閣D座 28樓6室  許倚濱先生 中國 南京市 玄武區 北京東路63號

---

## 公司資料

---

授權代表	王進東先生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寧區 濱江開發區 潤壽路16號
	曹炳昌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 鯉魚門道11號 鯉安苑 鯉怡閣D座 28樓6室
合規主任	王雪梅女士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寧區 濱江開發區 潤壽路16號
審核委員會	程波先生 (主席) 王中華先生 黃志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志偉先生 (主席) 王中華先生 程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中華先生 (主席) 程波先生 黃志偉先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 公司資料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江蘇洪澤農村商業銀行開發區支行  
中國  
江蘇省  
淮安市  
洪澤縣  
城東五街  
開發區管委會北側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中國  
江蘇省  
淮安市  
淮海西路83號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中國  
江蘇省  
淮安市  
淮海南路130號

本節資料乃摘錄自慧辰資道所編製的獨立報告。慧辰資道所編製的行業報告乃根據來自其數據庫、公開可得資料來源、行業報告、取自訪問及其他來源的數據的資料而編製。本集團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該等資料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以及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對該等資料之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對該等資料過分依賴。

### 中國經濟增長與城市化

自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經濟持續快速發展。2008年至2014年，中國名義GDP的年複合增長率達12.3%，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的年複合增長率達19.9%。在此經濟增長的背景下，中國城市化進程不斷加快。2011年，中國城市人口佔總人口的比重已超過一半，2014年達到54.8%，預計到2020年達到60%左右。同時，中國城鄉居民的收入水平也在不斷上升，2008年至2014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約人民幣15,781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8,844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6%。

未來中國經濟將繼續保持穩健良好發展勢頭，將會帶動（其中包括）建築業、電子產品行業以及工控產品行業等行業發展，為建築用鍍膜玻璃行業、鍍膜玻璃生產設備行業和觸摸屏行業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觀經濟背景。

### 中國建築用鍍膜玻璃行業

#### 概況

建築用鍍膜玻璃主要包括Low-E玻璃、光控玻璃、自潔淨玻璃及導電玻璃。而Low-E玻璃現正主導中國的建築用鍍膜玻璃行業，佔市場份額約72%。按生產製造工藝方式，Low-E玻璃進一步分為離線Low-E玻璃和在線Low-E玻璃兩種，分別是通過離線的磁控真空濺射鍍膜技術和浮法在線的化學氣相沉積鍍膜技術進行生產，前者是脫離浮法玻璃生產線而在數個真空室內完成，而後者是在浮法玻璃生產線上完成的，二者在輻射率、氧化性及其他性質上也有所區別。目前離線Low-E玻璃是市場需求的主流產品。

Low-E玻璃通過加工成為鋼化Low-E玻璃、中空Low-E玻璃或者其他形式的玻璃產品之後，被應用於各種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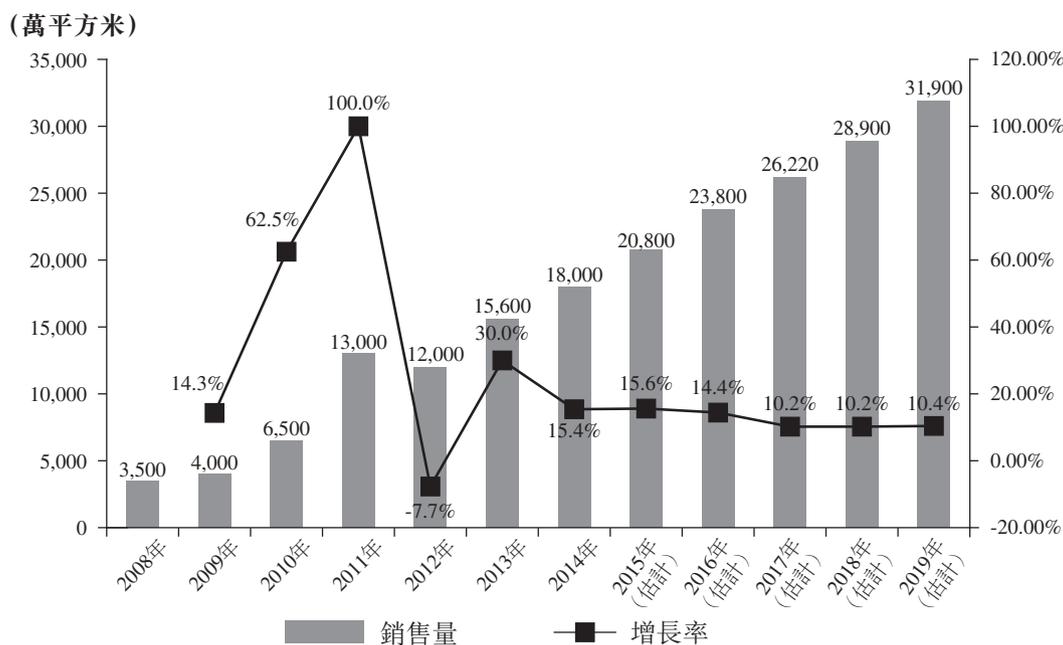
光控玻璃在2005年之前一直是市場主流產品。然而，後來隨着Low-E玻璃產品的出現及普及，光控玻璃的市場份額開始下滑。慧辰資道預測，未來光控玻璃的銷售量將維持現有水平或小幅下降，銷售額也將相應下降，而光控玻璃售價維持穩定。

根據慧辰資道，Low-E玻璃的行業約77%的利用率已接近飽和，較其他行業相對較低，乃由於：(i) Low-E玻璃生產商一般按客戶訂單度身訂造方式進行生產，據此生產商須經常調整鍍膜層結構；(ii)分批生產前須進行性能測試，可能會消耗時間；及(iii)利用率根據Low-E玻璃的設計面積（由設計年度產能界定）計算，而已生產的Low-E玻璃的實際面積由客戶指定，可能會低於設計面積（由設計年度產能界定）。

自2011年以來，中國政府進一步加大對房地產行業的調控力度，受限購、限貸等宏觀經濟政策的影響，中國房地產市場增速出現了一定程度的下滑，直接導致各類玻璃產品需求量的下降，玻璃企業訂單相比2011年以前同期數量直線下降，Low-E玻璃行業也受到一定的影響，致使增速放緩。全國Low-E玻璃的銷售量由2011年的約1.30億平方米下降至2012年的約1.20億平方米。2013年房地產市場出現輕微復甦，另外，Low-E玻璃隨着售價下降，取代了部分原有的光控玻璃市場。2014年，受國家放寬對

## 行業概覽

房地產行業監管的刺激作用以及新出台的各類建築節能強制指標影響，Low-E玻璃的銷售量增長達到約1.8億平方米，相比2013年增長15.4%。預計2019年銷量將達到約3.19億平方米，自2014年至2019年，年複合增長率達12.1%。下表顯示了中國Low-E玻璃行業銷售量及增長率的歷史數據及估計未來趨勢：



數據來源：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及慧辰資道

附註：此銷售量包含了未經加工Low-E玻璃總銷售額，但不包含深加工玻璃產品。

2012年Low-E玻璃的銷售額為人民幣56億元，比2011年下降21.1%，主要由於：(i)房地產市場的下滑；及(ii)更多Low-E玻璃生產企業進入市場，競爭激烈，引致價格下降。2014年Low-E玻璃的銷售額為人民幣74億元，相比2013年增長10.0%。2014年，中國房地產市場開發投資達約人民幣95,000億元，比2013年增長了10.5%。2013年至2014年，住宅、辦公室及商業營業用房開發投資的增長勢頭放緩。2014年的房屋施工面積為73億平方米，相比2013年增長9.2%。預計2019年Low-E玻璃銷售額將達到人民幣108億元，相比2014年年複合增長率達8.0%。慧辰資道預測未來Low-E玻璃市場將保持高速發展，主要由於：(i)在建築節能政策推動下使Low-E玻璃的需求快速提升；及(ii)中國宏觀經濟的增長帶動房地產市場持續發展。然而，由於房地產市場因政府有關對國家宏觀經濟發展的調控及對房地產市場監管的政策導致發展減緩，Low-E玻璃市場的增長率亦將相對放緩。

### 中國建築用鍍膜玻璃行業整體趨勢

由於國家各類政策及標準對於建築節能的要求提高，光控玻璃很難滿足新的標準的要求，Low-E玻璃是今後玻璃加工的主要發展對象。因此，光控玻璃市場增長將非常有限，甚至可能將呈下降趨勢，只是在三四線城市仍有一定的市場空間。此外，新節能及環保技術的發展，將推動新型Low-E玻璃整體行業的技術升級及發展。

### 行業壁壘

進入建築用鍍膜玻璃行業的主要壁壘包括以下幾點：

- **資金壁壘。**進入Low-E玻璃行業需引進的生產設備價格昂貴，國外整條生產線設備至少約在人民幣1億元以上。儘管國內生產線比進口便宜，但是一整條生產線組裝也需要約人民幣3,000至5,000萬元不等。需要在科研方面投入大量資金。此外，原材料購買也會帶來一定的資金佔用。
- **技術壁壘。**Low-E玻璃生產技術涉及學科範圍廣，為保持競爭力，Low-E玻璃生產企業需要掌握最新技術且能夠不斷創新的專業研發人員和工藝技術人員。同時也需要有較為先進的研發和檢測設備。
- **渠道壁壘。**本行業有較強的區域性，一般企業的銷售半徑大概為500公里以內。雖然行業內幾家較大企業在全國多個區域建立了生產基地，但也無法覆蓋全國。造成這一現象的主要原因就是銷售半徑問題，能夠建立覆蓋全國的銷售渠道比較困難，各自企業基本都有各自的強勢區域，在區域內企業與下游客戶長期合作，建立了良好的互信和合作關係，具有了市場品牌效應。新進入者很難打入該等區域。

### 競爭格局

#### 主要市場參與者

在線Low-E玻璃的生產企業較少且行業集中度較高。而就離線Low-E玻璃而言，市場主要呈分散競爭狀態。江蘇宇天於2014年的市場份額按銷售量計算為2.7%。根據慧辰資道，Low-E玻璃行業主要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優勢之一為高產能，而行業的慣例是以設計年度產能呈列Low-E玻璃企業排名。江蘇宇天就2014年設計年度產能方面於中國Low-E玻璃企業當中名列第十。下表載列了於2014年中國Low-E玻璃企業的按設計年度產能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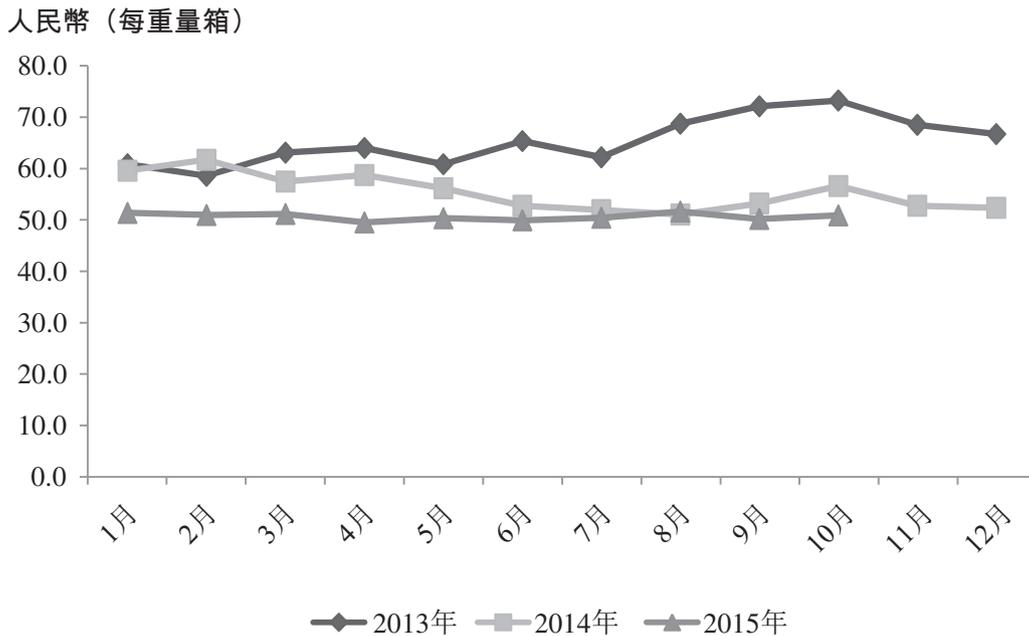
排名	企業	設計年度產能 (百萬平方米)
1	競爭對手1	63.5
2	競爭對手2	53.0
3	競爭對手3	50.0
4	競爭對手4	45.0
5	競爭對手5	39.0
6	競爭對手6	35.0
7	競爭對手7	16.0
8	競爭對手8	14.7
9	競爭對手9	10.0
10	江蘇宇天港玻新材料有限公司	7.2

數據來源：慧辰資道

附註：以上企業排名是綜合離線、在線Low-E玻璃設計年度產能。

原材料及建築用鍍膜玻璃的價格趨勢

Low-E玻璃的主要原材料都是浮法玻璃。2011至2012年浮法玻璃平均售價呈下降趨勢，從人民幣71.5元／重量箱降到人民幣62.5元／重量箱。2013年平均售價又進入上升期，平均售價達人民幣65.3元／重量箱，2014年的平均售價下降至人民幣55.3元／重量箱。從2008年到2014年浮法玻璃價格來看，浮法玻璃價格長期在一個比較穩定的區間內波動。據慧辰資道預測：(i)浮法玻璃市場需求由於國家政策的影響未來微升；及(ii)同時供應量也增加。浮法玻璃的售價也預期處於相近水平，長遠來看不會有很大波動。下表顯示了中國浮法玻璃每月平均售價的過往數據：



數據來源：慧辰資道

2011年，Low-E玻璃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55元／平方米，於2012年輕微跌至約人民幣47元／平方米、於2013年跌至約人民幣43元／平方米及於2014年進一步跌至約人民幣41元／平方米。隨着行業整體產量的增長，Low-E玻璃售價未來將呈現下降的趨勢。未來幾年Low-E玻璃的市場需求仍然旺盛，Low-E玻璃售價變化仍將主要受浮法玻璃的價格變化影響，因此其未來幾年將不會出現巨大的波動，將穩定在人民幣40元／平方米左右的價格區間，略呈下降趨勢。光控玻璃的平均售價由2011年約每平方米人民幣40元減少至2014年約每平方米人民幣27元，並預期將維持相對穩定，有輕微下降的趨勢。深加工Low-E玻璃（包括鋼化Low-E玻璃及中空Low-E玻璃單位）的平均售價由2012年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85元減少至2014年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75元，並預期未來將輕微下降。

### 機遇

Low-E玻璃行業發展的機遇來自於：(i)國家針對Low-E玻璃的發展出台一些相關政策和法規；(ii)中國城市化率不斷提高，帶來商辦樓宇、高層建築需求增長；及(iii)除了傳統的公建項目外，越來越多的民用建築也開始使用Low-E玻璃。

### 挑戰

Low-E玻璃行業未來的挑戰與威脅主要在於：(i)Low-E玻璃行業受下游行業波動影響較大，未來隨着中國政府對房地產行業的調控，Low-E玻璃行業亦有可能受到較大影響；(ii)近年來許多企業盲目擴張生產，造成了產能閒置；(iii)Low-E玻璃行業受銷售半徑影響，呈現地域性特點，大規模和小規模的企業同時大量並存，行業集中度還不夠高；及(iv)國外知名企業進入中國市場使得競爭加劇。

### 監管環境

中國政府從20世紀90年代引進了Low-E玻璃生產技術後也相繼出台了相關政策和法規，包括2015年4月20日頒佈的《2015年循環經濟推進計劃》、2014年頒佈的《2014-2015年節能減排低碳發展行動方案》、2013年1月1日頒佈的《綠色建築行動方案》、2012年4月27日頒佈的《關於加快推動我國綠色建築發展的實施意見》和2011年11月29日頒佈的「十二五」發展規劃等。這些政策的頒佈和實施，都旨在推行節能綠色建築，將促進我國Low-E玻璃行業的快速發展，該行業也將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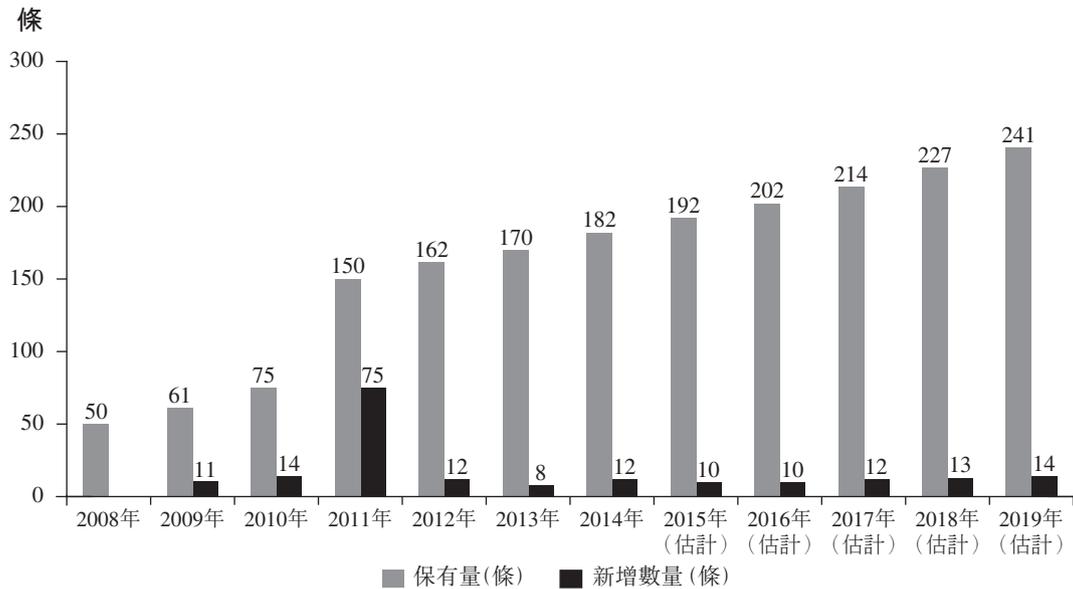
## 中國鍍膜玻璃生產設備行業

### 概況

鍍膜玻璃製造設備行業的發展與建築用鍍膜玻璃行業發展相一致。由於完整的Low-E玻璃生產線屬於大型定制化設備，每年需求量具有較大偶然性，故根據保有量分析更有意義。保有量指某地某個時間點上擁有的某種物品的數量，且一般用於生產行業。2013年至2014年，Low-E玻璃生產線的保有量由170條增至182條。慧辰資道預計，Low-E玻璃生產線的保有量於2019年將增至241條。總體看來，Low-E玻璃生產線的需求量與Low-E玻璃的需求量基本保持同步增長。

##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了中國Low-E玻璃生產線保有量及新增數量的歷史數據及估計未來趨勢：



數據來源：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

附註：以上為包含了在線和離線Low-E玻璃生產設備的生產線數據。

### 中國鍍膜玻璃生產設備行業趨勢

由於Low-E玻璃生產線技術难度大、部分設備依靠進口、投資高昂、整體Low-E玻璃行業產能過剩，這在一定程度上也影響了玻璃加工企業投建新Low-E玻璃生產線的積極性。因此，慧辰資道估計，未來Low-E玻璃生產線的新增數量不多，僅具有實力的Low-E玻璃生產企業會進行投資，且投資的Low-E玻璃生產線的產能會越來越大型化。

### 行業壁壘

目前離線Low-E玻璃生產線技術壁壘高，要求在科研投入大量資金。而在線Low-E玻璃生產線技術壁壘很高，對環境潔淨度要求非常高，因此，大部分在線Low-E玻璃生產線基本依賴進口。

### 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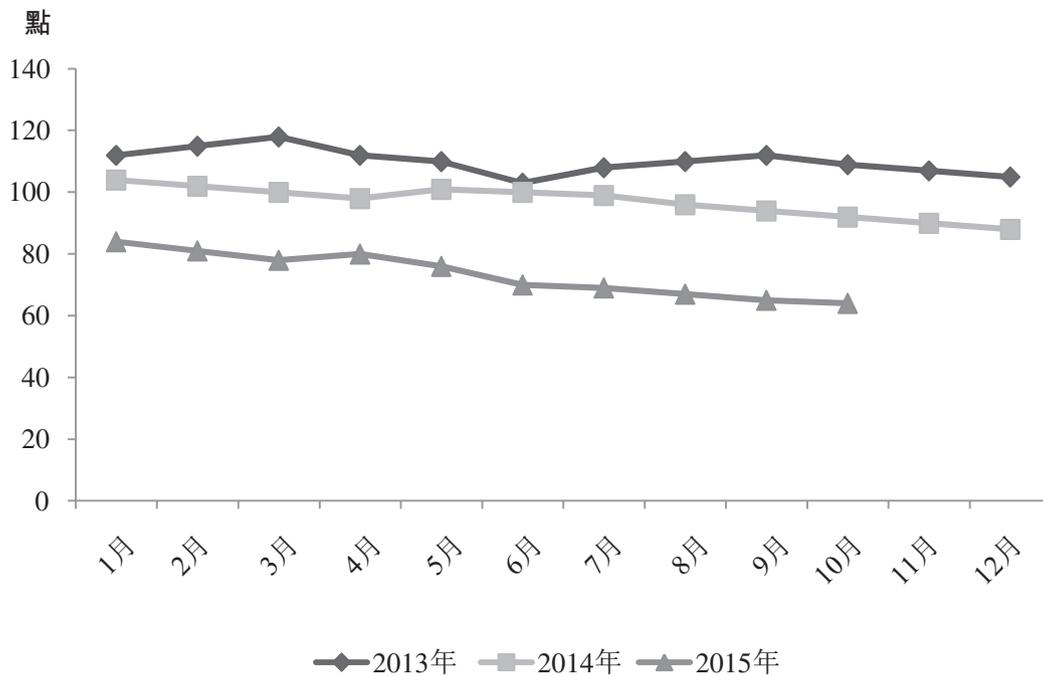
鑑於在線Low-E玻璃生產線佔Low-E玻璃生產線總數不到10%以及於2014年12月31日中國並無生產企業有能力生產整套在線Low-E玻璃生產線，故我們僅分析離線

## 行業概覽

Low-E玻璃生產線的競爭格局。Low-E玻璃生產線的市場集中度非常高，按2014年的保有量統計，前5家企業的市場份額佔50%以上。江蘇宇天於2014年出口1條整套Low-E玻璃生產線，按2014年銷售量計，約佔市場份額14%。於2014年12月31日，國內具有設計、組裝、建造及銷售整套離線Low-E玻璃生產線製造能力的企業僅7家，其中4家於2014年錄得全套Low-E玻璃生產線銷售，包括江蘇宇天。

由於整套Low-E玻璃生產線屬於大型定制化設備，根據該條生產線的產能大小、客戶所需求的關鍵設備的不同，一條Low-E玻璃生產線的價格差異非常大，一條國產完整Low-E玻璃生產線市場價格約人民幣3,000萬元至人民幣5,000萬元，而進口約為人民幣1.40億元至人民幣3.18億元。

製造鍍膜玻璃生產設備最主要的原材料為鋼材。由於中國鋼鐵行業產能過剩，自2011年以來，鋼材價格呈下跌趨勢。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公佈的信息，2014年鋼材價格綜合指數已跌至91.3點的歷史新低，相比2011年的131.0點下降了30.3%。下表顯示了中國每月平均綜合鋼材價格指數的過往數據：



數據來源：中國鋼鐵工業協會

慧辰資道估計，由於鋼材價格已處於低位運行，未來其價格將會維持在一個較低的水平小幅震盪。然而，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的出售價格因產能及根據客戶訂單定制的重要設備的不同而有較大差異，鋼材價格對其影響並不大。

### 中國觸摸屏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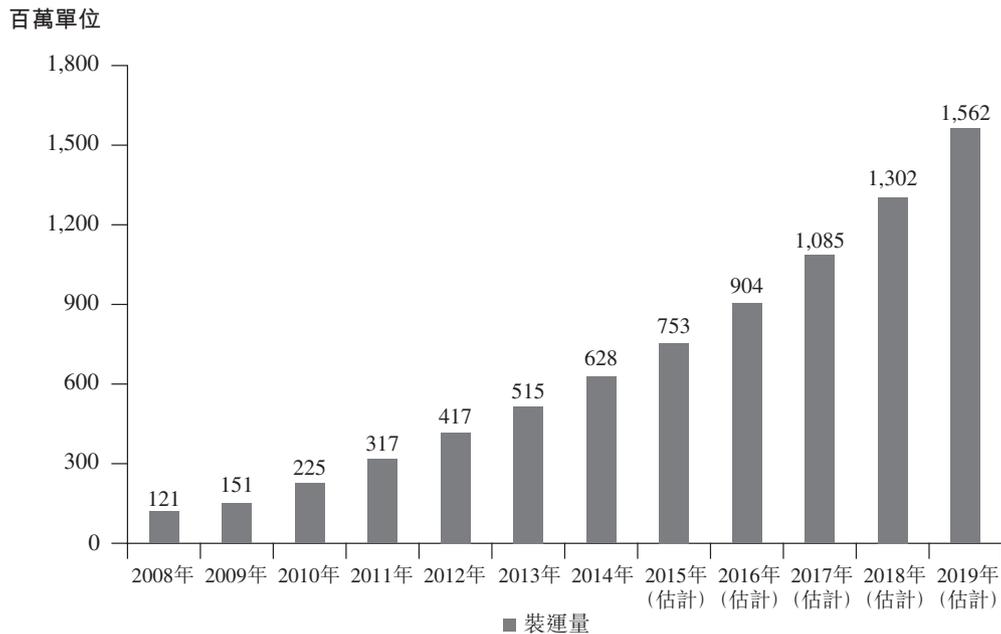
#### 概況

目前，中國觸摸屏行業主流技術標準有G+G（雙片玻璃）、保護玻璃film/film（「GFF」）、OGS（單片玻璃）、on-cell和in-cell。由於傳統的G+G觸摸屏薄度不足以滿足手機行業的要求，該等行業要求更輕更薄的設計，故G+G觸摸屏銷售只佔手機行業微細的市場份額。然而，由於G+G觸摸屏具備良好硬度、穿透力高、技術相對成熟及成本較低，仍然於其他工業電子產品行業有較穩定的市場份額。由於GFF觸摸屏技術已相當成熟及成本較低，已佔據中低檔手機市場的大部分市場份額。OGS觸摸屏設計輕巧纖細，主要用於中端手機、平板電腦、個人電腦及其他智能電子裝置。由於其收益率低及單價高，OGS觸摸屏仍處於增展期。由於技術要求較高，on-cell觸摸屏和in-cell觸摸屏短期市場份額仍然偏低。長遠而言，OGS觸摸屏、in-cell觸摸屏及on-cell觸摸屏的冒起，將成為行業發展趨勢。on-cell觸摸屏和in-cell觸摸屏生產企業主要為日本、南韓及已壟斷這技術的其他海外國家的顯示屏生產企業，而大部分中國觸摸屏生產企業均為傳統觸摸屏生產企業。因此，OGS觸摸屏被視為國內觸摸屏生產企業的主要發展方向。

由於預期電子設備（包括流動電話及平板電腦）之需求將急劇上升，預期觸摸屏模組於未來數年之需求亦將維持正面增長。此外，配備觸摸屏之若干新開發電子設備如智能可穿戴設備投入市場，亦將帶動觸摸屏行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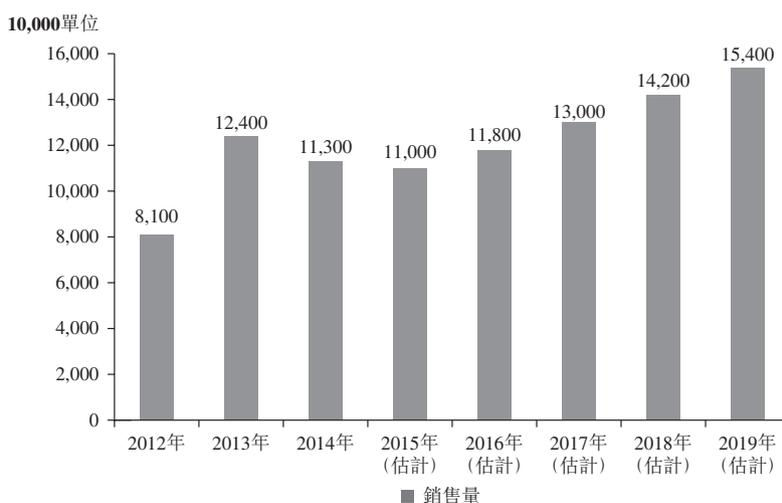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下表顯示了中國觸摸屏模組裝運量的歷史數據及估計未來趨勢：



根據慧辰資道，觸摸屏行業的利用率約70%，已接近飽和，相比其他行業較低，乃由於：(i)使用新興技術的觸摸屏模組的收益率仍位於相對低水平，利用率因而受到限制；(ii)分批生產前須進行性能測試，可能會消耗時間；及(iii)利用率根據觸摸屏的設計面積（由設計年度產能界定）計算，而已生產的觸摸屏的實際面積由客戶指定，可能會低於設計面積（由設計年度產能界定）。

下表顯示了中國OGS觸摸屏模組銷售量的歷史數據及估計未來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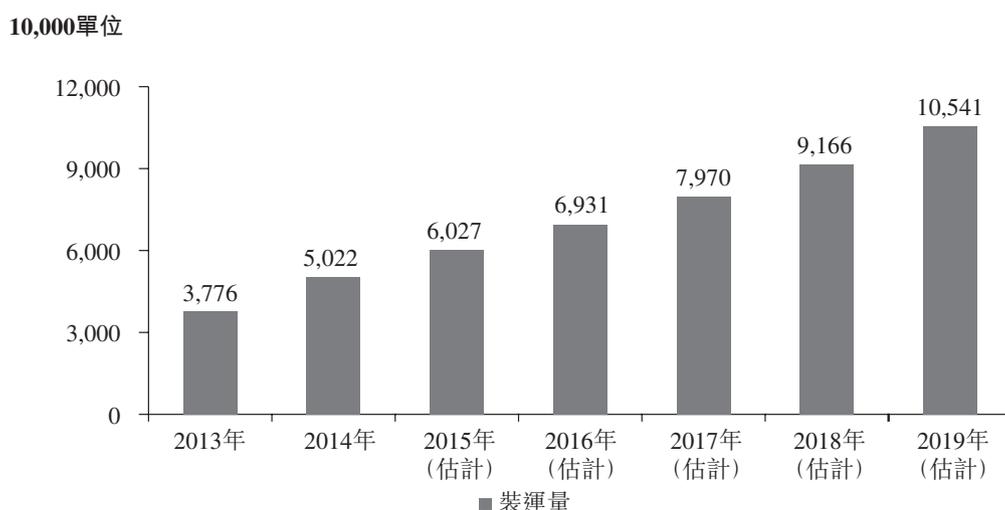
數據來源：慧辰資道

OGS觸摸屏為一項配置觸摸屏模組及用於智能電子裝置的新型先進解決方案，技術仍處於增展階段。於2013年，由於OGS觸摸屏剛經歷研發階段，產能迅速增長，並已進入技術增展期。然而，由於其收益相對較低且單價較高，相對經擴大產能，以往對OGS觸摸屏的市場需求相對較低，使2013年的OGS觸摸屏模組產能過剩。隨著OGS技術改進以及收益率提高，OGS觸摸屏模組的成本及平均售價預計會逐步下降，進而吸引更多客戶。此外，OGS觸摸屏技術的改進亦會提升其競爭力及市場認可，尤其是低電阻率及高解像度的大型電子裝置。基於上述因素，慧辰資道預期OGS觸摸屏產能過剩的情況將於2015年糾正，而於可見將來將有龐大的市場空間，使OGS觸摸屏模組可應用於多個智能電子裝置方面。

作為主要用於高端手機的全新先進解決方案，on-cell觸摸屏具有非常高且極其苛刻的技術壁壘及資本要求。On-cell觸摸屏正處於研發階段。由於on-cell觸摸屏性能優良，故於2014年，中國越來越多的手機製造商於產品中採用on-cell觸摸屏。生產on-cell觸摸屏時利用觸摸感應器與LCD元件直接相連的方法，而毋需額外玻璃面板，從而降低電子裝置的整體厚度及重量。On-cell觸摸屏亦可改善透光率，降低面板內的空氣間隙，藉此提升室外可讀性。考慮到技術本質及良好的市場反饋，慧辰資道估計，對on-cell觸摸屏模組的需求將會繼續增大。

此外，隨著近年移動互聯網技術不斷發展以及互聯網的應用持續深入普及，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智能設備日漸成為重要的移動互聯網載體。目前，on-cell觸摸屏模組市場主要受全球高端智能手機市場所驅動。On-cell觸摸屏模組日益受到市場歡迎，且此平板電腦零部件需求正在增加，在重量及解像度兩方面性能均有所提升，屏幕亦較低端筆記本型電腦及小屏幕智能手機大。移動互聯網使用普及，成為全球平板電腦銷量上升的其中一項主要因素。On-cell觸摸屏模組作為最新款及最方便使用的輸入模組，在應用上因而不斷增加。慧辰資道估計，自2015年至2019年on-cell觸摸屏模組的增長率預期每年將約達15%。

下表顯示了中國on-cell觸摸屏模組裝運量的歷史數據及估計未來趨勢：



### 中國觸摸屏行業趨勢

隨着觸摸屏行業對技術要求越來越高，競爭日益激烈，觸摸屏製造商的技術和資金實力將會面臨嚴峻的考驗。從企業規模來看，觸摸屏產業垂直一體化將成為未來發展的方向。未來，觸摸屏行業集中度將會逐步提高，中小型企業將被市場競爭淘汰。

此外，隨着in-cell觸摸屏和on-cell觸摸屏技術的不斷成熟，預期觸摸屏的生產過程將與LCD生產形成配套，LCD生產企業將有可能主導觸摸屏行業，對提升觸摸屏性能起到了促進的作用。

此外，觸摸屏行業主要由電子產品行業的蓬勃發展驅動。包括手機、平板電腦、超極本及一體機的電子產品正處於技術發展及迅速增長中。例如，平板電腦的全球裝運量由2011年的約6,000萬套大幅增加至2014年的約2.40億套。慧辰資道估計於2019年平板電腦的全球裝運量將增加至約7.00億套。因此，預期觸摸屏行業將進一步發展。

### 行業壁壘

進入OGS觸摸屏行業的主要壁壘包括以下幾點：

- **資金壁壘。**OGS觸摸屏行業對資金要求很高，其前期設備及廠房投入需要很大的資金支持。整條生產線包括鍍膜設備、切割設備、CNC成型設備、印刷設備及FPC綁定機等。用作大型生產的完整OGS觸摸屏生產設施成本需要約人民幣4.00億元至人民幣5.00億元，還有每個月的運行費用為約人民幣1,000萬至人民幣3,000萬元，非一股中小型企業所能負擔。除此之外，要保持較高的發展水平，還需不斷的投入大量資金用以技術研發和人才的培養。
- **技術壁壘。**生產OGS觸摸屏模組的工藝較為複雜，有30多道工序，因此要保持高良率較為困難。目前國內OGS觸摸屏模組良率普遍在大概70%至80%之間，良率只有穩定在80%至85%之間才会有較高的盈利，新進入者一般很難達到這個水平。另外，OGS觸摸屏模組的生產對技術人員的經驗要求較高。在中國大學的學科中還沒有設置觸摸屏的相關課程，導致在觸摸屏領域人才緊缺。
- **營銷渠道壁壘。**中國OGS觸摸屏行業市場集中度很高，只有少數具規模的生產企業有能力作大量生產及接到大型訂單。大型企業由於其發展時間較長、資金雄厚、技術先進、質量可靠，積累了較為豐富並且穩定的客戶資源，已經形成了較為完備的營銷渠道。對於中小型企業而言，要短期內建立一個相對穩定、完備的營銷渠道難度很大。

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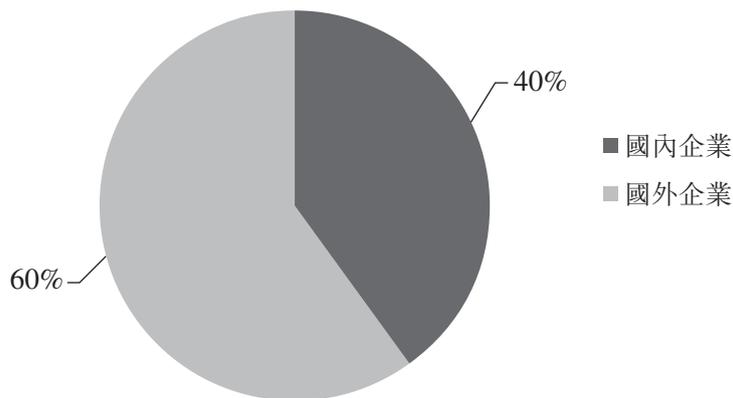
主要市場參與者

就OGS觸摸屏而言，競爭對手A一直佔據着中國OGS觸摸屏市場的主導地位，其次為競爭對手B、競爭對手C及競爭對手D。以上4家企業2014年的OGS觸摸屏模組銷量都在1,000萬件以上。2014年，中國大陸前4強OGS觸摸屏模組生產企業市場份額約為65%，市場集中度較高，而其餘製造商的市場則相對分散。就2014年銷售量而言，江蘇宇天的市場份額不足1.0%。主要由於其於2014年3月開始小規模商業生產觸摸屏模組零件。下表載列於2014年中國OGS觸摸屏模組企業按銷量排名的前4強：

排名	企業	銷量 (百萬件)
1	競爭對手A	23.0
2	競爭對手B	19.0
3	競爭對手C	16.0
4	競爭對手D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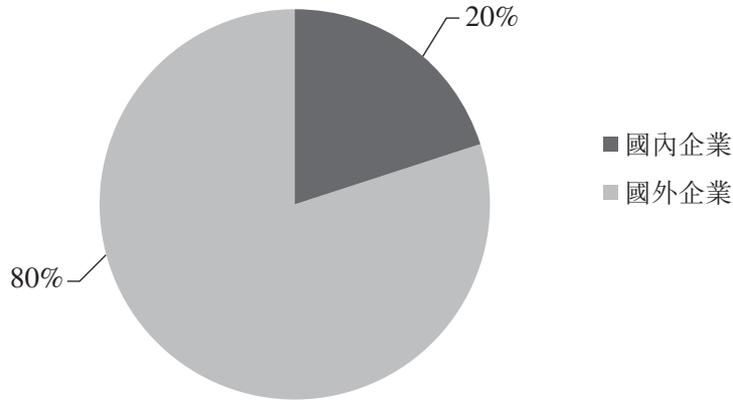
數據來源：慧辰資道

就on-cell觸摸屏而言，日本及南韓的觸摸屏模組企業乃行業內的主要參與者，該等公司的銷售於2014年佔超過一半中國on-cell觸摸屏市場份額。目前，於南韓的競爭對手E及競爭對手F仍為行業內之龍頭。中國有九名主要國內參與者，但彼等於產能方面仍然落後於南韓的兩名業界龍頭。此外，台灣亦有四名主要參與者。下表載列on-cell觸摸屏模組企業2014年的中國市場份額：



數據來源：慧辰資道

就in-cell觸摸屏而言，三家日本及南韓觸摸屏模組企業一直佔據著中國in-cell觸摸屏市場的主導地位，顯示市場集中度很高。大部分中國國內企業仍處於觀望階段，因此僅佔據小部分市場份額。下表載列in-cell觸摸屏模組企業2014年的中國市場份額：



數據來源：慧辰資道

### 原材料及觸摸屏的價格趨勢

自2012年OGS觸摸屏模組量產以來，其價格一直持續下降，主要原因在於合格率得到大幅提高，成本降低，市場競爭激烈。2014年，5寸OGS觸摸屏模組價格為約7美元至8美元／件，較2013年下降約30%。未來隨着OGS觸摸屏模組生產成本透明度越來越高，市場競爭加劇和良率的上升，價格還會繼續下降。慧辰資道預計2015年至2017年，OGS觸摸屏模組價格將保持持續下降趨勢，下降幅度在15%左右。

觸摸屏模組的主要原材料是超薄玻璃，由2010年至2011年，中國超薄玻璃的需求量急劇上升，價格下降了約35%至45%。以400毫米乘500毫米的旭硝子超薄玻璃為例，於2011年價格下降到了人民幣16元至人民幣20元／張的價格區間。2012年至2013年，超薄玻璃價格繼續小幅下降，2014年400毫米乘500毫米的旭硝子超薄玻璃約為人民幣15元／張。預計未來隨着市場價格和銷售渠道的不斷透明，超薄玻璃的價格將會保持在一個合理的區間內，不會再有較大的波動。

### 機遇與挑戰

數碼移動通信產品自2004年至2011年以來一直被中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技部及商務部聯合發佈的《當前優先發展的高科技產業化重點領域指南》中列為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隨着中國移動電子產品行業的快速發展，為OGS觸摸屏行業的發展帶來了機遇。而觸摸屏新技術的不斷湧現將為OGS觸摸屏行業發展的最大威脅，任何一種技術的出現都將可能給OGS觸摸屏市場帶來顛覆性的改變。

### 監管環境

中國「十二五」規劃期間，中國政府引入數項計劃以支持移動互聯網智能終端產業，這將會推動手機、平板電腦、超極本及一體機的發展，這些移動智能終端產品絕大部分採用觸控技術，這也將帶動觸摸屏行業的發展。另外，超薄玻璃作為高新技術產業的重要原材料，被中國作為重點發展產業之一。政府支持性政策的出台，有利於推進中國超薄玻璃企業的生產，將會打破國外企業壟斷的局面，作為下游的觸摸屏行業也將受益。

### 信息來源

本集團委託獨立第三方慧辰資道來全面及詳細地分析2010年至2019年期間本集團運營所處行業，以評估現有市場規模及未來市場潛力，並編製客觀而公平的報告。慧辰資道的報告由其獨立編製完成，不受本集團影響。本集團同意向慧辰資道支付人民幣434,080元的研究服務費用，本集團相信其符合現行市場定價。該付款不論於上市後或報告業績時均須支付。本集團的董事確認，市場自慧辰資道報告日期以來並無任何不利變動。

慧辰資道為市場研究公司，其前身為慧聰研究。慧辰資道擁有多個行業的研究平台，在電力電氣、建材、化工、醫藥、電子及消費品等行業累積多年經驗。慧辰資道擁有專業的IPO行業研究的團隊，曾多次操作IPO項目，涉及中國、香港、台灣及海外等多地上市的項目。

---

## 行業概覽

---

為確保報告（包括中國建築用鍍膜玻璃行業、鍍膜玻璃生產設備行業、觸摸屏模組行業及相關上游及下游行業的現有市場規模及未來市場潛力的描述及評估）資料的可信性、準確性及可靠性，慧辰資道的市場專家參考主要研究產生的宏觀數據、歷史數據及第一手信息。借助於慧辰資道的內部數據庫，使用的研究方法採取桌面研究和主要研究相結合，亦結合定性及定量分析。主要研究涉及訪談、企業與用戶研究及比較研究。

宏觀數據和歷史數據的獲取主要來源於國家統計局、行業協會、報章及其他公開報刊書籍等渠道，所有數據引用均有可靠出處來源。除公開數據外，大部分數據來源於慧辰資道的訪談工作，受訪對象包括（其中包括）目標行業協會專家、製造商及下游用戶等，涵蓋了產業鏈中的各方參與者。相關預測基於多元線性回歸模型進行，基礎數據為歷史銷量和宏觀數據；預測的基本假設為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未來宏觀經濟指標及近期發佈2020年的遠景規劃及策略順利完成。

基於上述內容，本集團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信納對本節所載列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的披露資料並無誤導。本集團董事經合理考慮後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自報告日期以來，市場信息概無任何不利變動，從而可能致令本節資料存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構成影響。

##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

###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商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目錄經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5年3月10日修訂及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目錄包含具體條文以指導外國資金進入市場，詳細規定有關鼓勵產業、限制產業及禁止產業之進入範圍。並無載列於目錄內的產業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惟受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明文禁止或限制者除外。根據目錄，設計及生產建築用鍍膜玻璃均屬於鼓勵發展產業。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於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該法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採納及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最近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中國法律另有其他規定，則以有關規定為準。

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由中國國務院頒佈及於1990年12月12日生效並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乃中國政府監管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基本法例準則。上述法律法規規管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變更(註冊資本、股東、企業形式、合併及分立)、解散及終止。

## 中國行業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9月3日頒佈並於2003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對必須經過認證的產品刊發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規定及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以及統一標誌。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9年9月1日施行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第2條，中國政府規定的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並標注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在任何經營活動中使用。根據《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第4及第10條，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中國政府須頒佈及更新《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產品目錄」）。列入產品目錄的產品生產者、銷售者及進口商應當委託經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及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並取得《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頒佈及更新的產品目錄及《建築安全玻璃管理規定》，安全玻璃產品屬須取得《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的產品。在中國銷售的安全玻璃產品須取得《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 中國環保法律法規

適用的主要環境法規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對於排放控制、向地表及地下水體排放污染物以及廢物的產生、處理、儲存、運輸、處置及棄置均有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標準。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政府為中國環境保護制定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礎上，進一步減少污染物排放的，中國政府應當依法採取財政、稅收、價格、政府採購等方面的利好政策及措施予以鼓勵及支

持。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就任何建設項目而言，在未有依法作出環境影響評價的情況下，建設項目不得開始。

根據自2003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已制定一套評估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的系統，並根據對環境影響的程度對環境影響評價進行分類及管理。如建設項目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如建設項目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應當編製對可能產生的具體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評價的環境影響記錄；如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則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需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單位須編製環境影響文件，而有關環境影響文件須獲有關中國環境保護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始動工。

根據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3年6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產生固體廢物、儲存、利用及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遵守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經環境保護機關驗收及批准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使用。

根據自1988年6月1日起生效並先後於1995年8月29日及2000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項目，必須遵守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必須對項目對生態環境的影響作出評價，並呈交予環境保護機關批准。大氣污染環境防治設施經環境保護機關驗收及批准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使用。

根據自1997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可能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建設項目，必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當中列明對有關污染的防治監控措施，並呈交相關環境保護機關批准。噪聲污染環境防治設施經環境保護機關驗收及批准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使用。

根據自1984年11月1日起生效並先後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會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水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經環境保護機關驗收及批准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使用。

### 中國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障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其於2000年7月8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任何產品的所有活動，生產者及賣方須根據產品質量法對產品質量負責。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缺陷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要求生產商及賣方賠償。倘產品缺陷的責任在於生產商，則賣方於支付賠償後有權要求生產商補償該等賠償，反之亦然。違反產品質量法或會遭罰款。此外，賣方或生產商或會被勒令停業，並可能吊銷營業執照。情況嚴重者須承擔刑事責任。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購買或使用商品作日常消費用途或收取服務的消費者的權利及權益受

到保護及所涉及的所有製造商及分銷商必須保證產品及服務不會對人身及財產造成損害。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此外，營運商或會被勒令停業，並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情況嚴重者須承擔刑事責任。

### 中國知識產權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自1983年3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3年8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商標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根據商標法，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按有關規定停止侵權行為、採取糾正措施及賠償損失。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自2009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獲授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擁有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或者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任何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獲授外觀設計專利權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擁有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任何包含該外觀設計專利的產品。侵權行為一經發現，侵權人應按有關規定停止侵權行為、採取糾正措施及賠償損失。

### 中國安全生產及勞工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全國人民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企業及機構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該等條件的企業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經營活動。企業及機構應當對其僱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此外，企業及機構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用品，並監督及教育他們使用該等用品。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民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企業及機構須確保勞動安全衛生，嚴格執行中國適用的勞動安全衛生的規則及標準，對僱員進行該等規則及標準的教育。此外，僱主及僱員須訂立書面僱傭合同以確立僱傭關係。僱主須知會僱員其職責、工作環境、有關職業的危險、薪酬及其他有關僱員的事項。僱主須根據僱傭合同的承諾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準時向僱員支付足額薪酬。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民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3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僱主須向其僱員提供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福利計劃。

## 中國稅項及外匯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前享有的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除另有指明外，一律取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所徵企業所得稅稅率一律劃為25%。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將調低至15%。

###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依據該等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請享受稅收優惠政策。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自頒發證書之日起三年。該企業應在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提出複審申請，不提出複審申請或複審不合格的，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到期自動失效。

###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規則，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換貨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須按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服務期間的增值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訂明者外，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維修及換貨服務的適用稅增值率為17%。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監管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未經外匯管理局主管部門的事先批准不可就資本項目自由兌換，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等。根據外匯條例，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中國的外資企業可通過提供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若干證明文件購買外匯支付股息，或通過提供證明該等交易的商業文件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將由銀行根據第13號通知直接審批及辦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將對透過銀行辦理的有關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工作。

### 中國併購法規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及其後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併購規定，為在海外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內資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須在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 業務歷史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 主要里程碑

2011年3月	江蘇宇天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2011年6月	簽署銷售第一套Low-E設備之協議
2012年1月	開始生產Low-E玻璃
2013年1月	獲淮安市科學技術局評為2012年度淮安市產學研科技創新示範企業認定
2013年2月	獲中共洪澤縣委員會洪澤縣人民政府評為工業經濟發展進位先進集體
2013年4月	獲淮安市人民政府頒發淮安市五一勞動獎狀
2014年2月	獲中共洪澤縣委員會洪澤縣人民政府評為2013年度優秀企業
2014年3月	開始生產觸摸屏模組零部件
2014年4月	獲洪澤縣人民政府頒發五一勞動獎狀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一節。

### 企業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始於2011年3月，創辦人王女士於中國成立江蘇宇天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在成立時，江蘇宇天由王女士實益擁有。王女士以其家族資源向江蘇宇天注資。

王先生（王女士的配偶）代表王女士持有江蘇宇天若干股本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中國－江蘇宇天」一段。

王女士及王先生的背景及相關經驗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下文說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為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以代價0.01港元轉讓一股股份予天茂，該公司由王女士實益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茂及中國基金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配發及發行股份的75%及25%。有關中國基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經重組後，本公司直接持有凱發環球的所有權益，並間接持有香港宇天及江蘇宇天的所有權益。江蘇宇天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工業用鍍膜產品及設計及組裝鍍膜玻璃生產設備業務。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凱發環球

凱發環球於2013年9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3年10月15日，王女士以代價每股1美元獲發行50,000股凱發環球股份。於2013年11月15日，王女士以代價每股1美元轉讓50,000股凱發環球股份予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凱發環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為一家中介控股公司。

香港

香港宇天

香港宇天於2013年10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在其註冊成立時，凱發環球以代價每股1港元獲發行10,000股香港宇天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宇天由凱發環球全資擁有。其為一家中介控股公司。

中國

江蘇宇天

江蘇宇天於2011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其後增加至人民幣1.0615億元。在成立時，江蘇宇天分別由王先生（以信託形式為王女士擁有）擁有60%權益及由王女士擁有40%權益。江蘇宇天於2011年3月開展其業務。

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22日的《股權代持協議》，王先生代表王女士持有江蘇宇天60%權益。訂立有關股權代持安排，乃由於王先生與王女士之間的家族安排，而王先生作為江蘇宇天的登記股東，亦給予其更高地位，有助其與王女士更好地管理江蘇宇天。根據日期為2014年4月1日的《股權代持協議》之終止協議，王先生及王女士之間的信託安排已經終止。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有關股權代持安排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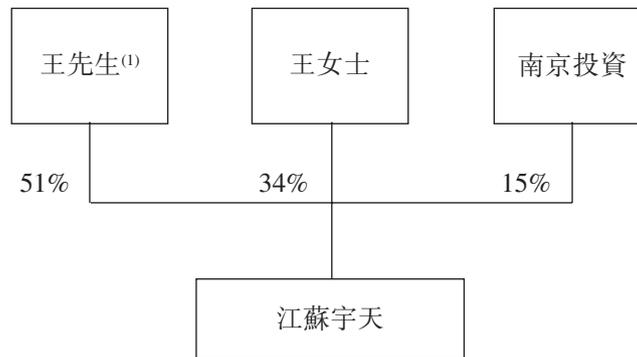
根據兩份日期均為2012年12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王先生（按照王女士之指示）及王女士分別以代價人民幣900萬元及人民幣600萬元將彼等各自於江蘇宇天的9%及6%股本權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南京投資，有關代價乃參考江蘇宇天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於2013年1月25日悉數償清。緊接重組前，江蘇宇天分別由王先生（以信託形式為王女士擁有）、王女士及南京投資擁有51%、34%及15%權益。

江蘇宇天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工業用鍍膜產品及設計及組裝鍍膜玻璃生產設備業務。

經重組後，本公司目前全資擁有上述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 重組

以下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實施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王先生以信託形式為王女士持有江蘇宇天之51%股權。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進行了涉及以下步驟的重組：

**(1)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3年11月26日，富鴻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3年12月27日，王女士以代價每股1美元獲配發及發行50,000股富鴻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富鴻由王女士全資擁有。

於2013年9月24日，天茂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3年10月15日，王女士以代價每股1美元獲配發及發行50,000股天茂股份。於2013年12月30日，王女士以代價每股1美元轉讓10,000股天茂股份予富鴻。於最後可行日期，天茂分別由王女士及富鴻擁有80%及20%權益。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3年11月13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以代價0.01港元轉讓一股股份予天茂。

**(3) 中介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3年9月25日，凱發環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13年10月15日，王女士以代價每股1美元獲發行50,000股凱發環球股份。於2013年11月15日，王女士以代價每股1美元轉讓50,000股凱發環球股份予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凱發環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於2013年10月28日，香港宇天於香港註冊成立。在其註冊成立時，凱發環球以代價每股1港元獲發行10,000股香港宇天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宇天由凱發環球全資擁有。

(4) 收購江蘇宇天

根據日期為2013年11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王先生（按照王女士之指示）、王女士及南京投資以總代價人民幣1.00億元轉讓彼等各自於江蘇宇天的51%、34%及15%股本權益予香港宇天，有關代價乃經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淮安新瑞資產評估事務所發出的估值報告中，於2013年9月30日於江蘇宇天經評估相關權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919億元釐定。代價已於2014年3月14日悉數償清。股權轉讓於2014年1月27日向中國主管政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已妥善依法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江蘇宇天由香港宇天全資擁有。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4年2月2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中國基金以代價人民幣37,500,000元獲發行及配發250,000股股份，有關代價乃經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淮安新瑞資產評估事務所發出的估值報告中，於2013年9月30日於江蘇宇天經評估相關權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919億元釐定。因此，於中國基金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認購25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分別由天茂及中國基金擁有75%及25%權益。

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詳情

下表載列中國基金於本公司所作投資的概要：

投資者	投資日期	已付 代價金額	股份（經計及 資本化發行）	代價之付款日期	已付 每股成本	軟配售價 範圍中位數 折讓	所得款項用途	戰略利益
中國基金	2014年2月25日	人民幣 37,500,000元	150,000,000	2014年2月26日及 2014年3月13日	人民幣 0.25元 (相當於0.317 港元)	39.1%	認購股份所得款 項已悉數用作結 清收購江蘇宇天 100%權益的部分 代價	鑒於中國基金為 金融投資者，首 次公開發售前投 資並無為本集團 提供任何戰略利 益。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倘本公司並無在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上市，中國基金有權要求天茂以中國基金所支付的代價金額加年利率10%購買中國基金持有的全部250,000股股份（「認沽期權」）（惟中國基金於其他任何情況下不應行使認沽期權）。根據日期為2015年6月29日的確認資料，中國基金確認其已放棄認沽期權，並不會要求天茂購買其持有的250,000股股份及支付任何相關利息。本集團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李偉斌律師行認為該確認根據香港法例並不構成一份新訂合同。除認沽期權外，中國基金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並無任何其他特別權利。認沽期權於上市後不再有效。

中國基金與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協議或安排，以補償中國基金於本公司投資之任何虧損。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中國基金為一間於2008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中國基金為一家投資公司Luckever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兩家公司均受劉學忠先生控制。Luckever由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劉學忠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60.87%及39.13%。

劉學忠先生為一名私人投資者，曾以財務投資者身分投資於多家公司，包括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58）及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18）。劉學忠先生為王先生的朋友，彼等透過一位共同友人而相識。劉學忠先生透過Luckever及中國基金投資於本公司，乃由於彼對本集團之產品及技術深感興趣及對本集團之相關業務前景感樂觀。中國基金的投資由其內部資源及劉學忠先生的儲蓄撥付。

就董事所知，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過去或現時與其他股東概不存在任何關係（股東關係除外），且並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除於本招股說明書中所披露外，Luckever及中國基金、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概無其他關係。

由於中國基金為一名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市後，中國基金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上市後，中國基金持有的股份不會受到任何禁售限制。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由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代價已於2014年2月26日及2014年3月13日結清（即首次就上市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超過28日），故此其認為中國基金認購250,000股股份已遵守上市委員會於2010年10月13日頒發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獨家保薦人亦已確認，中國基金認購250,000股股份符合指引函HKEx-GL29-12及HKEx-GL43-12，而指引函HKEx-GL44-12並不適用於此項認購。

### 除外業務

根據重組，南京耀皮及南京順吉不獲納入本集團。下文載列南京耀皮及南京順吉的詳情。

#### *南京耀皮*

南京耀皮於2004年12月15日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萬元。南京耀皮由王先生擁有60%權益及由王女士擁有40%權益。根據日期為2014年1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王先生及王女士轉讓彼等於南京耀皮的所有股本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人民幣250萬元，有關代價乃參考於轉讓日期南京耀皮的註冊股本釐定。

於往績期間及於2014年1月22日前後完成股權轉讓前，南京耀皮從事多種玻璃及原材料買賣。本集團的業務重心為生產及銷售工業用鍍膜產品以及設計及組裝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由於南京耀皮的業務範圍與本集團的業務重心不一致，故南京耀皮不獲納入本集團。本集團並無從事買賣業務。就董事所知，南京耀皮不再經營玻璃買賣業務。

根據南京耀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收入、淨虧損、總權益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6,289,000元、人民幣(508,000)元、人民幣1,026,000元及0.2%。於2014年1月22日前後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彼等於南京耀皮的所有股權後，王女士及王先生已不再從事於南京耀皮的管理職務。

### 南京順吉

南京順吉於2003年2月1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0萬元。南京順吉分別由王先生及王女士擁有60%及40%權益。

南京順吉從2003年2月12日至2013年12月24日主要從事生產裝飾玻璃產品，該業務屬於低門檻及競爭劇烈之傳統玻璃行業。由於南京順吉生產裝飾玻璃產品（主要是鏡子）的業務範圍與本集團的業務重心不一致，故南京順吉不獲納入本集團。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控股股東的保留業務」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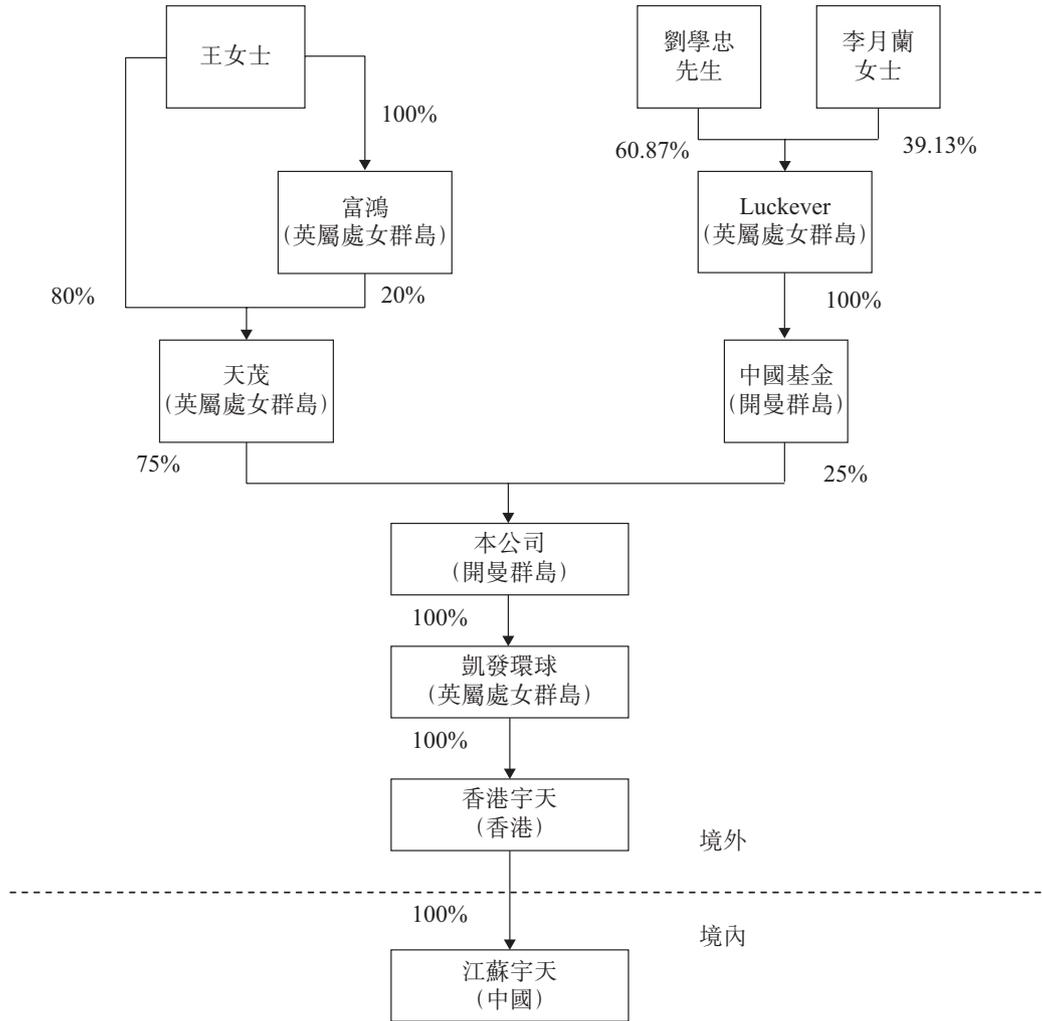
南京順吉不再經營其製造裝飾玻璃產品的業務，因該業務並無盈利。根據南京順吉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經修訂組織章程，其從事機器人、自動化機械硬件及電器設備的銷售以及太陽能電池的生產研究及設備製造。

根據南京順吉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收入、淨虧損、總權益及毛利率載於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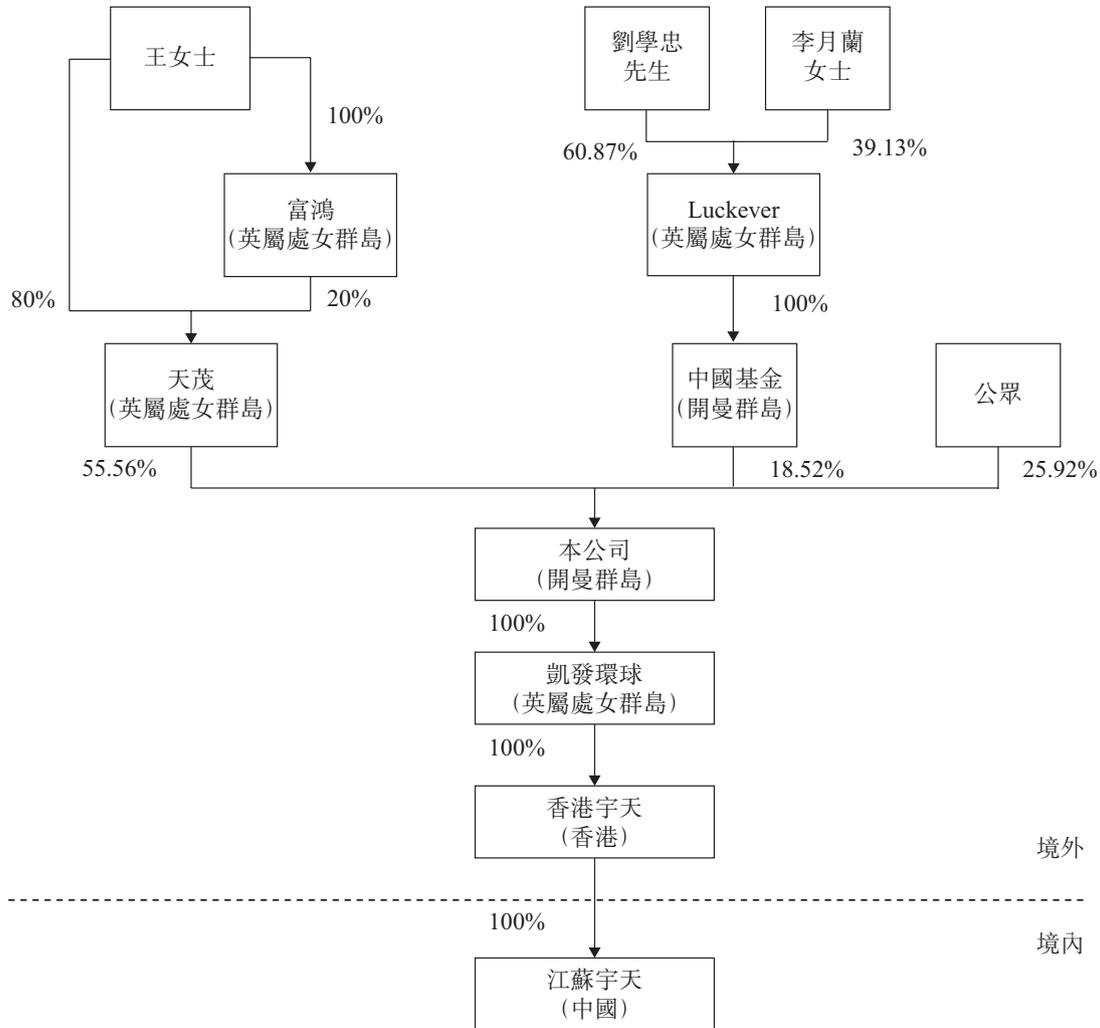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收入.....	41,623,000	10,753,000
淨虧損.....	(18,000)	(1,072,000)
總權益.....	5,625,000	4,553,000
毛利率.....	2%	3%

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架構（不計及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權架構（不計及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中國政府批文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基於由本公司提供及自主管機關獲取的材料及文件以及有關主管機關的會面及確認顯示，本節所述江蘇宇天的所有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所有相關批文及許可，所涉及程序亦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 **併購規定**

根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併購規定，倘一名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的名義併購與其相關的境內公司，則該項併購須經商務部審批；而倘所涉及的各方成立境外公司持有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而該公司為由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或就其實際擁有境內公司的權益於境外上市而言的自然人，該境外公司須遵守於併購規定訂明的該特殊目的公司的有關規定，而該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上市交易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毋須就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原因在於控股股東王女士已於境內重組前取得幾內亞比紹的護照，並已註銷其中國住址登記。因此，就併購規定而言，她並不被視為中國境內自然人。

### **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倘中國境內居民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其於境內及境外合法擁有的資產或權益，則須向所作投資相關外匯的外匯管理局本地分行辦理登記手續。第37號通知亦規定，中國個人居民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倘發生重大事項，例如基本資料變更（包括中國個人居民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變更）、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其應申請辦理登記變更。

於2015年6月10日的晤面中，國家外匯管理局江蘇分行建議，由於控股股東王女士並非中國境內居民，第37號通知並不適用於王女士於本集團的投資。

## 概覽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工業鍍膜產品以及設計及組裝鍍膜玻璃生產設備。根據慧辰資道的資料，按設計年產能計算，本集團於中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Low-E玻璃（為建築用鍍膜玻璃的主要產品類別）製造商中位列第十。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為全中國七家有能力設計、組裝、建設及銷售完整鍍膜玻璃生產線的製造商之一。本集團所專有的鍍膜技術可用於眾多類型的工業產品上，包括建築用鍍膜玻璃及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本集團提供多種類的工業鍍膜產品及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的業務模式實有賴於其廣泛的能力。本集團豐富的工業鍍膜專業知識及對客戶需求的了解，不但令本集團可以持續優化生產流程以及鍍膜技術，以開發優質鍍膜玻璃產品，亦令本集團能夠升級鍍膜玻璃生產設備。憑藉在工業鍍膜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專門知識，本集團於2014年3月展開用於電子設備的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商業生產，並於2014年5月錄得首宗觸摸屏模組零部件銷售。

本集團生產的建築用鍍膜玻璃種類繁多，其中本集團專門生產Low-E玻璃。近幾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優惠政策，提倡於房地產開發及建設時使用先進節能材料實現節能減排，迎來Low-E玻璃市場及技術的重大發展。據慧辰資道的資料，由於該等扶助政策，Low-E玻璃在中國的銷售量按35.1%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由2009年約4,000萬平方米增加至2014年約1.80億平方米，預期將按12.1%的年複合增長率由2014年約1.80億平方米增加至2019年約3.19億平方米。因此，由於本集團的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為用於生產Low-E玻璃的必要材料，故此預期需求亦會殷切。此外，由於市場對裝有觸摸屏的電子產品（主要包括平板電腦及智能手機）的需求迅速增長，慧辰資道估計，作為觸摸屏設備主要零部件的觸摸屏模組的全球裝運量將會由2014年的17億件增加至2019年的27億件，年複合增長率為9.3%。

有賴於紮實的研發實力及先進的工業鍍膜技術，本集團得以生產優質建築用鍍膜玻璃。本集團生產的建築用鍍膜玻璃，無論從輻射度、可見光穿透率抑或紫外線穿透率等大部分主要質素指標方面，都超越行內平均水平。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四項發明專利及14項實用型號專利。透過應用生產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時內部開發的先進工業鍍膜技術，本集團得以發展其能力及技術，組裝精準的觸摸屏鍍膜玻璃及電子電路，從而按照電子設備製造商的所需規格量身訂製觸摸屏模組零部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江蘇淮安洪澤經濟開發區營運的一棟生產廠房設有一條總設計年產能達720萬平方米的Low-E玻璃生產線及一條總設計年產能達350萬件的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線。為提升整體營運規模，本集團計劃於2016年於現有廠址新建一棟廠房，擴充樓面空間，並為on-cell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增設一條新生產線，將生產線總數由兩條增加至三條。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額外發展及組裝有關生產線，以生產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本集團預期該生產線將於2017年1月全面投入營運，從而拓展至全新的on-cell觸摸屏市場。

主要由於本集團有關鍍膜玻璃產品生產效能的專利技術，本集團的Low-E玻璃生產線能夠達致高利用率。本集團自主開發、組裝及建設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的能力，賦予其不斷精簡及優化生產流程及技術的優勢，從而提升生產效益及成本結構。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錄得增長。總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682億元增加16.7%至2014年的人民幣1.962億元。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20萬元增加10.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70萬元。本集團的年內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2,400萬元增加38.7%至2014年的人民幣3,320萬元。本集團期內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0萬元增加21.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0萬元。

##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其過往取得成功全賴以下主要優勢：

**本集團有能力提供多種類的工業鍍膜產品及鍍膜玻璃生產設備。**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工業鍍膜產品以及設計及組裝鍍膜玻璃生產設備。根據慧辰資道的資料，按設計年產能計算，本集團於中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Low-E玻璃（為建築用鍍膜玻璃的主要產品類別）製造商中位列第十。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為全中國七家有能力設計、組裝、建設及銷售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之製造商之一。本集團所專有的鍍膜技術能夠用於多種工業產品，包括建築用鍍膜玻璃及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本集團提供多種類的工業鍍膜產品及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的業務模式實有賴於其廣泛的能力。憑藉在工業鍍膜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專門知識，本集團於2014年3月展開用於電子設備的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商業生產，並於2014年5月錄得首宗觸摸屏模組零部件銷售。

憑藉對鍍膜技術的深刻了解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得以為客戶提供鍍膜玻璃產品乃至鍍膜玻璃生產設備。本集團有關鍍膜玻璃加工及生產的專業技能有利於其設計、組裝及建立符合客戶需求的優質鍍膜玻璃生產設備。此外，本集團設計、組裝及建立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的能力有利於其不斷優化生產流程及鍍膜技術，生產優質鍍膜玻璃。本集團認為其業務模式有助於其優化生產及成本效益，以及盡量提升對本集團客戶的價值。

**本集團紮實的研發實力有助於其開發優質產品。**

本集團投資於研發工程，此舉對其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將大部分研發精力投放到引進自主創新產品及技術，以及現有產品及技術升級。故此，本集團能迅速應對急速發展的技術、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及變化不定的客戶偏好。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10萬元、人民幣910萬元、人民幣410萬元及人民幣370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總額的4.2%、4.6%、5.7%及4.6%。

有賴於其豐富經驗、紮實研發實力及先進工業鍍膜技術，本集團得以生產優質建築用鍍膜玻璃。本集團生產的建築用鍍膜玻璃，無論從輻射度、可見光穿透率抑或紫外線穿透率等大部分主要質素指標方面，都超越行內平均水平。例如，本集團Low-E玻璃的輻射度低至0.11，而行內水平為0.13。本集團亦組裝精準的鍍膜觸摸屏玻璃及電子電路，從而按照電子設備製造商的所需規格量身訂製觸摸屏模組。本集團自主開發其建築用鍍膜玻璃及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流程所應用的先進鍍膜技術。例如，本集團開發了一種真空生產線抽氣系統，令本集團得以提高建築用鍍膜玻璃及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生產效率。本集團亦開發了超硬可鋼化低輻射玻璃及其製造工藝，使其可以為Low-E玻璃生產線所生產的Low-E玻璃進行鋼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四項發明專利及14項實用型號專利。本集團認為其技術及專業知識將有助於其繼續供應優質產品，並與市場發展齊頭並進。

**本集團繼續達致營運效率及維持高利用率。**

本集團認為其營運效率及高利用率在某程度上提升了盈利能力及競爭力。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一條Low-E玻璃生產線及一條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線。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有關鍍膜玻璃產品生產效能的專利技術，本集團的Low-E玻璃生產線能夠達致高利用率。本集團得以一貫維持高利用率的原因是本集團對鍍膜玻璃生產設備擁有豐富知識。

根據慧辰資道的資料，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中國具備設計、組裝、建立及銷售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的僅有七大製造商之一。本集團自主設計、組裝及建立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的能力，賦予其不斷精簡及優化生產流程及技術的優勢，從而提升生產效益及成本結構。此外，本集團嚴格把關其生產流程的每個環節。本集團的生產流程高度自動化，以期減少人工誤差及節省生產成本。本集團自2013年1月1日起實施6S管理體系。本集團認為其自主高效的生產流程、專業技術及嚴格的流程管理，使其得以盡量提升營運效率及降低整體成本。

**本集團已充分準備迎接中國政府出台優惠政策及市場發展之良機。**

本集團專門生產Low-E玻璃以及設計、組裝及製造完整的鍍膜玻璃生產線。近年來，Low-E玻璃（一種用於房地產開發及建設的節能鍍膜玻璃）的市場及技術均呈顯著發展。有關發展乃得到中國政府的優惠政策所推動，其中，「十二五規劃」（2011年-2015年）特別指出Low-E玻璃為促進節能減排的節能材料，而2015年循環經濟推進計劃則延伸節能標準的應用至涵蓋與公用或其他公用設施以外的更多樓宇類別。根據慧辰資道的資料，Low-E玻璃的銷售量按35.1%的年複合增長率由2009年約4,000萬平方米增加至2014年約1.80億平方米，並預期將按12.1%的年複合增長率由2014年約1.80億平方米增加至2019年約3.19億平方米。由於預期Low-E玻璃的需求上升，而本集團的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為用作生產Low-E玻璃的材料，故此預期需求亦會殷切。

此外，作為擁有專利及專利技術的建築用鍍膜玻璃製造商，本集團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率。此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亦從中國政府收取政府補助，補助有關（其中包括）技術升級、政府鼓勵投資政策、推行發展節能及環保行業的政府政策以及本集團行業轉型及升級。本集團認為，其將繼續享有稅收優惠及政府補助等的顯著裨益。

此外，憑藉在工業鍍膜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專門知識，本集團於2014年3月展開供電子設備使用的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商業生產，並於2014年5月錄得首宗觸摸屏模組零部件銷售。由於市場對設有觸摸屏的電子產品（包括平板電腦及智能手機）的需求迅速增長，慧辰資道估計，作為觸摸屏設備主要零部件的觸摸屏模組的全球裝運量將會由2014年的17億件增加至2019年的27億件，年複合增長率為9.3%。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將會因預期市場需求增長而受惠。

#### **本集團管理團隊高瞻遠矚，經驗豐富**

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由一眾專業人士組成。彼等廣博的技術及行業經驗，造就本集團的持續業務增長及成功。本集團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於鍍膜玻璃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王先生亦為本集團所有專有技術（不論是已取得專利或有待專利註冊）的發明人。此外，本集團的採購部主管趙海波先生以及銷售及營銷部主管楊旭東先生均於鍍膜玻璃行業擁有約十年的經驗。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於生產、銷售及商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憑藉彼等之遠見卓識及深厚行業知識，本集團管理團隊得以制訂穩健業務策略、評估及管理風險、預測消費者偏好變動及把握重大市場機遇。

根據其管理方針，本集團已制定一套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當中納入企業管治最佳常規及準則的重要因素，以及有效的中國業務及營運知識。本集團認為，其管理團隊具備預見及利用市場商機、按輕重緩急有效執行穩健業務策略所需的遠見卓識，從而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憑藉本集團在生產鍍膜玻璃以及設計、組裝及製造鍍膜玻璃生產設備和提高利潤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專門知識，提高其於中國之市場地位。本集團認為下列策略將有助於其利用優勢，把握未來增長商機及提升競爭力：

### **擴充本集團營運規模，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本集團專注於擴大其於中國建築用鍍膜玻璃市場及觸摸屏市場的市場份額，以鞏固其市場地位。本集團認為，其業務的成功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繼續擴充營運規模，滿足Low-E玻璃及觸摸屏模組零部件需求預期增長的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江蘇淮安洪澤經濟開發區擁有一棟營運生產廠房，設有一條Low-E玻璃生產線及一條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線，總設計年產能分別為720萬平方米及350萬件。為提升整體營運規模，本集團計劃於現有廠址新建一棟廠房，將本集團廠房的總建築面積由44,324.9平方米擴充至88,324.9平方米，並為on-cell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增設一條新生產線，將生產線總數由兩條增加至三條。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開發及組裝有關生產線，以拓展至嶄新的on-cell觸摸屏市場。

本集團計劃使用業務營運所得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配售所得款項為業務擴充計劃提供所需資金。本集團擬於2016年7月前完成興建新廠房，新廠房將設置本集團的新生產線。本集團認為新生產線將為本集團提供取得重大經濟規模效益所需的額外擴大產能，滿足預期未來增長需求，藉此鞏固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地位。

### **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研發實力**

本集團認為不斷提升研發實力是其未來取得成功的關鍵。為使本集團產品組合持續多元化，本集團計劃進一步開發低溫鍍膜技術，以生產新款的觸摸屏模組零部件，例如on-cell觸摸屏及in-cell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本集團相信，此舉將可令本集團進一步增加其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市場份額，令客戶基礎更為多元化。本集團計劃使用來自業務營運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配售所得款項，透過建設觸摸屏研究實驗室及購置全新實驗室設備及物資繼續升級研發設施。

此外，本集團繼續定期與客戶緊密合作，以便更好地了解客戶的產品需求。本集團認為密切交流及資訊溝通亦有助於了解市場發展的最新趨勢及客戶偏好轉變，進而有助本集團調整及優化工藝技術。此外，本集團計劃招募更多工程師及技術員，支持其自主研發部的諸多努力。透過進一步提升研發實力，本集團預期業務將進一步增長。

#### **透過優化本集團產品組合滲透觸摸屏市場及延伸觸摸屏生產鏈**

本集團致力透過開發及完善其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組合拓闊和提升其產品組合。為配合進一步滲透觸摸屏市場的策略，本集團計劃開發on-cell觸摸屏及in-cell觸摸屏模組零部件，以及全面擴大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產能。本集團計劃增設一條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線，該生產線預期於2017年1月全面投產。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為生產on-cell觸摸屏模組零部件開發及組裝該生產線。

本集團認為其on-cell觸摸屏及in-cell觸摸屏模組零部件供應能力以及經擴大的全面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產能，將為日後本集團收入帶來重大貢獻，尤其是鑒於諸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電子設備所需觸摸屏玻璃的市場迅速崛起。根據慧辰資道的資料，未來觸摸屏需求將顯著增加，觸摸屏的生產價值預期將由2014年的300億美元增加至2019年的365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0%。由於生產建築用鍍膜玻璃、G+G觸摸屏及OGS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所採用的鍍膜技術與on-cell觸摸屏及in-cell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所採用者相同，本集團認為其有能力利用現有關於開發優質on-cell觸摸屏及in-cell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經驗及知識，滲透這一快速增長的市場。

此外，本集團計劃生產保護玻璃及開發觸摸屏技術，此舉將可令本集團延伸觸摸屏生產鏈，生產完整的觸摸屏模組以及完整的觸摸屏顯示器模組。開發觸摸屏技術時，本集團將會利用其對開發on-cell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知識。本集團相信其拓展至觸摸屏市場及延伸觸摸屏供應鏈以及產品組合多元化，將有利於增加收入來源及拓闊客戶基礎。

**透過建立一間新的分公司及拓闊客戶基礎擴大本集團銷售量及市場覆蓋率**

本集團計劃藉進一步開發現有市場及進軍經選定、具有龐大市場商機及高增長潛力的新市場，取得業務增長。本集團擬於2016年底前於廣東省深圳市設立一家分公司，藉此繼續擴大其於中國建築用鍍膜玻璃及觸摸屏模組的市場份額。本集團認為於中國最大的觸摸屏交易中心深圳市開設分公司，將有助於本集團迅速有效地與本集團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潛在客戶溝通並回應客戶需求。本集團預期向深圳市分公司合共增設八名僱員。

此外，在維繫及加強本集團與現有客戶關係的同時，本集團計劃拓闊客戶基礎，將電子設備終端製造商定位為潛在目標客戶。隨著本集團擴大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產能以及開發on-cell觸摸屏及in-cell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本集團計劃透過親身探訪及參與展覽與大型電子設備終端製造商建立關係，並與彼等訂立長期銷售協議。本集團認為，滿足該等客戶要求及需求的能力將有利於本集團拓闊客戶基礎，並進一步令業務增長。此外，本集團計劃透過參與不同展覽拓展至亞洲其他國家，如印度（本集團相信其為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重要市場），以拓闊客戶基礎。再者，繼續專注生產及銷售Low-E玻璃生產設備的同時，本集團計劃將本集團的觸摸屏生產設備推出市場，預期將會提高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率，並使客戶基礎更趨多元化。

**本集團的產品**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鍍膜玻璃生產設備以及觸摸屏模組零部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建築用鍍膜玻璃...	133,424	79.3	134,861	68.8	66,467	92.1	47,748	59.9
鍍膜玻璃生產設備..	34,746	20.7	38,143	19.4	-	-	-	-
觸摸屏模組零部件..	-	-	23,180	11.8	5,683	7.9	31,927	40.1
<b>總收益 .....</b>	<b>168,170</b>	<b>100.0</b>	<b>196,184</b>	<b>100.0</b>	<b>72,150</b>	<b>100.0</b>	<b>79,675</b>	<b>100.0</b>

### 建築用鍍膜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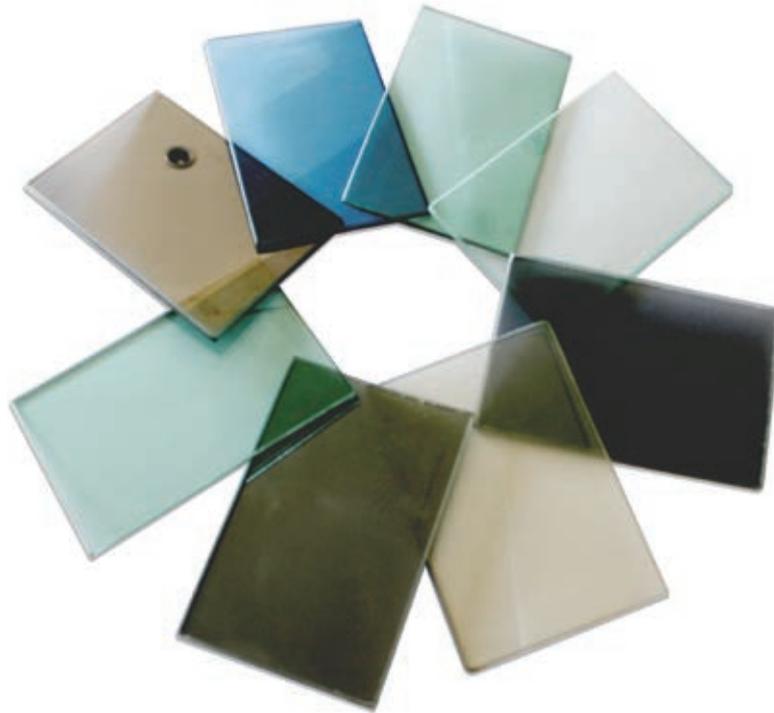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包括三種產品類型，即未經處理建築用鍍膜玻璃、鋼化玻璃產品及中空Low-E玻璃單位。

本集團的未經處理建築用鍍膜玻璃包括Low-E玻璃及光控玻璃兩種類型。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Low-E玻璃銷售分別佔建築用鍍膜玻璃銷售約74%、88%、92%及70%。Low-E玻璃及光控玻璃均為房地產開發及建設採用的節能鍍膜玻璃。Low-E玻璃設有一層金屬化合物鍍膜，可大幅減少熱量轉移及將內部產生的熱量反射回室內。本集團Low-E玻璃的長波紅外線能量放射率約為0.11。本集團只生產及銷售並非在浮法玻璃生產線中進行鍍膜的離線Low-E玻璃。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可見光穿透率介乎40%至80%之間的Low-E玻璃。本集團提供透明以及多種顏色的Low-E玻璃，包括銀藍色、銀灰色、藍色及綠色。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亦生產及銷售少量的光控玻璃。光控玻璃能減少所穿透的太陽能、光線及熱量水平。

此外，本集團將未經處理建築用鍍膜玻璃加工為鋼化玻璃。鋼化玻璃為一種安全玻璃，破裂時分解成細小顆狀而非碎片狀，因此，與普通玻璃相比，可減低嚴重創傷的風險。生產鋼化玻璃需將玻璃加熱至其軟化點再均勻地急速以空氣冷卻表面，以調整其表面張力及增加其硬度。本集團在未經處理建築用鍍膜玻璃應用鋼化處理，製造鋼化建築用鍍膜玻璃。

此外，本集團將Low-E玻璃加工為中空Low-E玻璃單位。中空Low-E玻璃由一塊浮法玻璃面板及一塊Low-E玻璃面板組成。該等玻璃面板平行放置，並由一塊附有乾燥劑的鋁隔板分隔適當距離，吸收空氣當中的濕氣。本集團可以空氣或氬氣填充中空Low-E玻璃單位的兩塊玻璃板之間的空間，以加強其隔熱特性。

下圖展示本集團提供的若干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



本集團的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主要經加工成為用於建築物外牆的透明玻璃物料（包括外牆用的窗）或用作內部間隔或建築特色。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售出合共520萬平方米、490萬平方米、240萬平方米及220萬平方米的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其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79.3%、68.8%、92.1%及59.9%。

#### **鍍膜玻璃生產設備**

本集團於2012年錄得首宗鍍膜玻璃生產設備銷售。本集團按單位基準製造或購買及出售個別設備及／或消耗物料用作生產鍍膜玻璃或組裝生產設備為一整條生產線作銷售。消耗物料包括靶材及零部件。一條完整的鍍膜玻璃生產線一般由一部全自動上片台、一座清洗過渡台、六間轉換室、四間鍍膜室、一座全自動下片台、一間控制中心、一間檢測中心及電機組成。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訂單並考慮規格（例如設備的設計年度產能及生產速度）為客戶量身設計、組裝及建立配備標準化基本配置的完整鍍膜玻璃生產線。本集團生產之鍍膜玻璃生產設備可使用年期理論上約達十年，與本集團

之建築用鍍膜玻璃生產線之可使用年期相近。就整套鍍膜玻璃生產線而言，自銷售合約訂立後至組裝及獲客戶接納，一般需時九至十二個月。就鍍膜玻璃生產之獨立設備及消耗物料而言，自銷售合約訂立後至該等設備及材料交付一般需時約三個月。

以下圖片為本集團提供的一整條標準鍍膜玻璃生產線：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銷售鍍膜玻璃生產設備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的20.7%及19.4%。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向客戶A及揭陽市宏光鍍膜玻璃有限公司售出一套完整Low-E玻璃生產線。客戶A主要專注銷售予在湖北省從事建築用玻璃產品貿易之客戶，而揭陽市宏光鍍膜玻璃有限公司則主要專注銷售予在廣東省從事建築用玻璃產品貿易之客戶。有關進一步之背景資料，請參閱「一 客戶」。於2013年及2014年，本集團亦錄得銷售用作鍍膜玻璃生產之獨立設備及消耗物料予一名位於印尼之客戶。就本集團董事所深知，該印尼客戶主要專注銷售予在印尼從事建築用玻璃產品貿易之客戶。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鍍膜玻璃生產設備銷售。

由於本集團亦建造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用於出售，自本集團採購完整鍍膜玻璃生產線的客戶可透過運用有關設備生產建築用鍍膜玻璃，包括Low-E玻璃，並可能成為本集團之競爭對手。然而，本集團董事相信該等客戶與本集團間只屬有限競爭，因為：(i) Low-E玻璃的需求依然主要受到中國政府有利政策的推動，市場亦十分分散；(ii)本集團設計、組裝及建設完整鍍膜玻璃生產線的能力及專門知識讓本集團得以繼續完善生產程序及鍍膜技術，提供高品質的鍍膜玻璃並與市場同步發展；及(iii)建築用鍍膜玻璃行業具相對較強的地區性質而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目標市場並無重大重疊。本集

團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並未且未來將不會出售完整鍍膜玻璃生產線予任何江蘇客戶，以避免於往績期間及未來出現潛在競爭。

### 觸摸屏模組零部件

電容式觸控面板（或觸摸屏）為觸摸屏顯示器模組的零部件，通過測量在其表面上的電容變化，感應顯示器模組表面的觸控。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生產傳統的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包括G+G觸摸屏模組零部件以及OGS觸摸屏模組零部件。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產品壽命周期視乎最終產品（例如平板電腦及智能手機）的壽命周期而定。

本集團於2014年3月開始生產G+G觸摸屏模組零部件。一套G+G觸摸屏模組由兩塊超薄玻璃板組成，其中一塊由本集團採用銦錫氧化物（或ITO）生產，形成一塊導電塗層的玻璃基板。本集團的G+G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包括玻璃基板、ITO塗層觸摸屏玻璃及連接觸摸屏玻璃與該電子裝置內的其他零部件的FPC。其他超薄玻璃板則於客戶購買G+G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後與玻璃基板相連作為保護玻璃。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開始生產OGS觸摸屏模組零部件，OGS觸摸屏模組乃使用一塊超薄玻璃板同時作為導電塗層的保護玻璃及玻璃基板生產。本集團的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用於生產電子裝置的觸控顯示屏模組零部件。本集團的觸摸屏模組零部件一般按個別客戶的訂單並考慮規格（例如尺寸及功能）訂製。

本集團亦生產其他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包括保護玻璃及ITO鍍膜觸摸屏玻璃。

以下圖片為本集團提供的若干觸摸屏模組零部件：



## 業 務

本集團於2014年5月首次銷售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2,320萬元、人民幣570萬元及人民幣3,190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的11.8%、7.9%及40.1%。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來自按種類劃分的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b>觸摸屏模組零部件</b>						
G+G .....	16,649	71.8	1,384	24.4	17,549	55.0
OGS .....	619	2.7	–	–	7,370	23.0
其他 <sup>(1)</sup> .....	5,912	25.5	4,299	75.6	7,008	22.0
<b>觸摸屏模組零部件</b>						
總收入.....	<b>23,180</b>	<b>100.0</b>	<b>5,683</b>	<b>100.0</b>	<b>31,927</b>	<b>100.0</b>

附註：

(1) 其他包括保護玻璃及ITO鍍膜觸摸屏玻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來自按種類劃分的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	%	%
<b>觸摸屏模組零部件</b>			
G+G .....	29.0	23.9	30.1
OGS .....	40.9	–	42.9
其他 <sup>(1)</sup> .....	17.4	15.5	17.5
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總毛利率.....	<b>26.3</b>	<b>17.5</b>	<b>30.3</b>

附註：

(1) 其他包括保護玻璃及ITO鍍膜觸摸屏玻璃。

---

## 業 務

---

此外，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不同種類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因其個別性質或競爭格局造成不同風險組合。該等風險組合及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觸摸屏模組零部件	風險組合	用途
G+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於不夠輕巧纖薄，難以應用於中端及高端流動電話</li><li>• 毛利率較OGS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相對較低</li></ul>	低端流動電話及多種工業電子裝置
OG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技術要求嚴格</li><li>• 低收益率及高成本</li><li>• OGS觸摸屏技術仍處於增展期</li></ul>	中檔流動電話、平板電腦、個人電腦及其他智能電子裝置
其他 <sup>(1)</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低端技術</li><li>• 毛利率較其他類別的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相對較低</li></ul>	多種觸控電子裝置

附註：

(1) 其他包括保護玻璃及ITO鍍膜觸摸屏玻璃。

### 開發中產品

本集團正在開發及組裝一條生產on-cell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新生產線。生產on-cell觸摸屏時會利用觸摸感應器與LCD元件直接相連的方法，而毋需額外玻璃面板，從而降低電子裝置的整體厚度及重量。On-cell觸摸屏亦可改善透光率，降低面板內的空氣間隙，藉此提升室外可讀性。本集團預期於2016年9月完成建設on-cell觸摸屏零部件的生產線、於2016年11月進行該生產線之試產及於2017年1月開始商業生產on-cell觸摸屏模組零部件。

### 季節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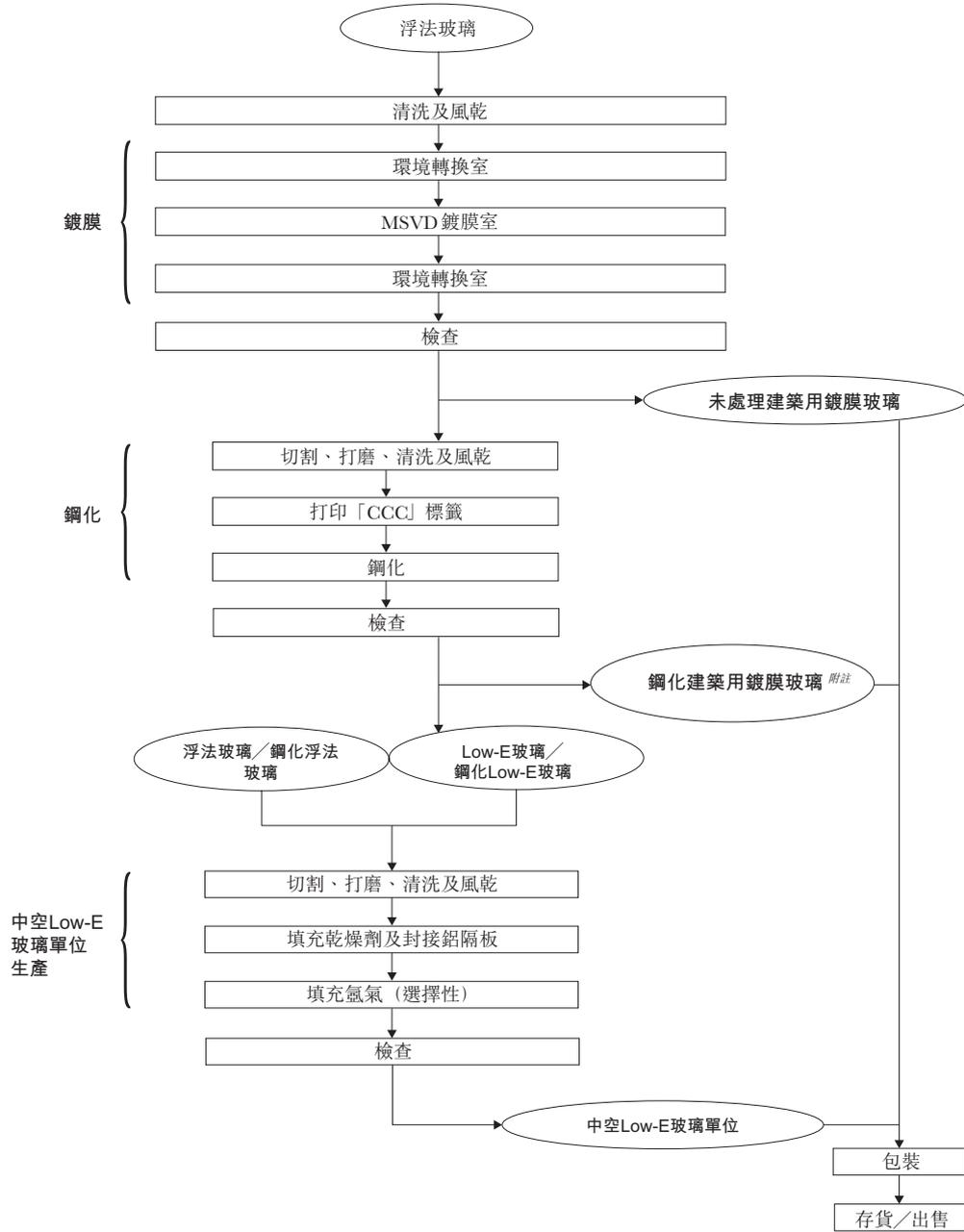
由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位於季節氣候變化不大的省份及地區，故本集團業務不用承擔季節性大幅波動的風險。然而，本集團預期，本年度上半年的收益將低於下半年，主要由於預期一月及二月一般業務活動水平因正值農曆新年假期而下跌。

### 生產過程

整體而言，本集團的生產部負責生產建築用鍍膜玻璃及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本集團的研發部負責設計、組裝及製造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本集團的質檢部檢查生產過程的質量。

建築用鍍膜玻璃的生產過程

下圖說明本集團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的生產過程：



附註：生產厚度為8毫米以上的鋼化建築用鍍膜玻璃時，浮法玻璃會在進行鍍膜工序前進行鋼化。

- *清洗及風乾* – 生產建築用鍍膜玻璃時，首先須清洗及風乾浮法玻璃。
- *環境轉換室* – 浮法玻璃放於轉換室內，將鍍膜環境由空氣環境轉換成鍍膜所必要的真空環境。
- *MSVD鍍膜室* – 浮法玻璃將於鍍膜室內利用MSVD鍍膜設備塗上鍍膜。生產Low-E玻璃時，本集團利用銀濺射靶於玻璃上鍍銀。這個步驟是本集團生產未處理建築用鍍膜玻璃過程中的瓶頸，一般需時約20分鐘。
- *環境轉換室* – 在製品透過轉換室由真空鍍膜環境轉回空氣環境內。
- *檢查* – 所生產的建築用鍍膜玻璃會先經過檢查，再轉入存貨作為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出售或深加工成鋼化建築用鍍膜玻璃或中空Low-E玻璃單位。

上述五個步驟一般需時約25分鐘。

- *切割、打磨、清洗及風乾* – 厚度為8毫米或以下的鋼化建築用鍍膜玻璃的生產過程第一步是將要進行鋼化的建築用鍍膜玻璃切割成客戶要求的尺寸及磨邊。經切割的建築用鍍膜玻璃其後會進行清洗及風乾。生產厚度為8毫米以上的建築用鍍膜玻璃時，浮法玻璃會於進行鍍膜工序前進行鋼化工序，即其會先進行鋼化以生產鋼化浮法玻璃，方會放入Low-E玻璃生產線內進行鍍膜，成為鋼化建築用鍍膜玻璃。
- *鋼化* – 經切割的建築用鍍膜玻璃將會於鋼化爐內進行鋼化。
- *檢查* – 所生產的鋼化建築用鍍膜玻璃在包裝作出售前，或鋼化Low-E玻璃用於生產中空Low-E玻璃單位前，會先經過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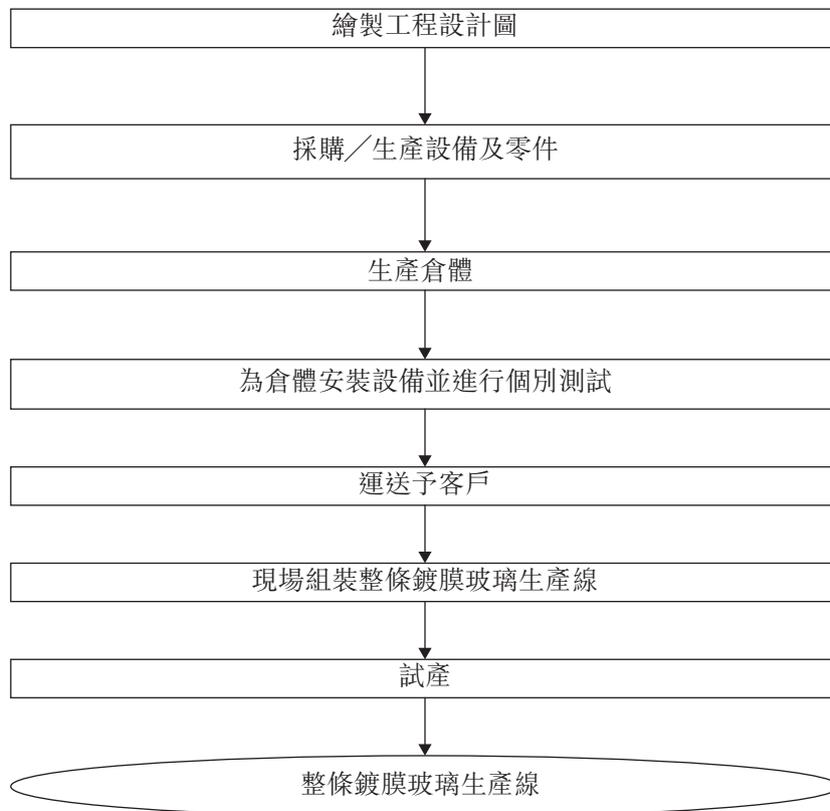
上述三個步驟一般需時約五分鐘。

- 切割、打磨、清洗及風乾 – 本集團會首先切割、打磨、清洗及風乾浮法玻璃板及Low-E玻璃板，兩種玻璃均可為鋼化或非鋼化玻璃。
- 填充乾燥劑及封接鋁隔板 – 其後再以乾燥劑填充鋁隔板。鋁隔板會塗上密封膠，封接兩塊玻璃板及鋁隔板。中空Low-E玻璃單位的四邊會再塗上外部密封膠。
- 填充氬氣 (選擇性) – 倘生產充入氬氣的中空Low-E玻璃單位，則須於兩塊玻璃板之間的夾層填滿氬氣。倘生產充入空氣的中空Low-E玻璃單位，則可省略此步驟。
- 檢查 – 中空Low-E玻璃單位成品會先經過檢查，再包裝以供出售。

上述四個步驟一般需時約五分鐘。

#### 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的生產及組裝過程

下圖說明一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的生產及組裝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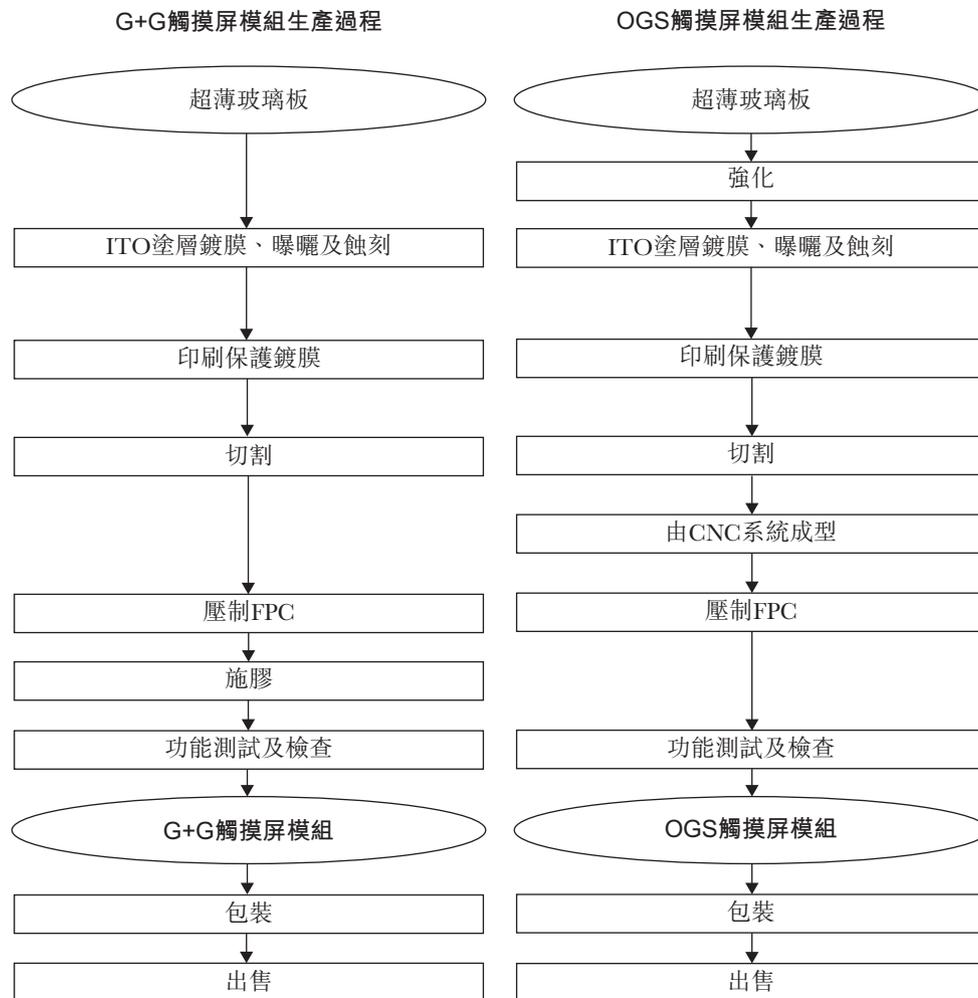


- *繪製工程設計圖* – 本集團按其客戶訂單量身訂製配備標準化基本配置的完整鍍膜玻璃生產線。客戶提供鍍膜玻璃生產線的規格，供本集團設計、組裝及建立完整鍍膜玻璃生產線。
- *採購／生產設備及零件* – 本集團會生產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的部分設備及零部件，亦會按客戶與本集團的協定向設備供應商採購部分設備。
- *生產倉體* – 其後將會建造獨立的倉體。
- *為倉體安裝設備並進行個別測試* – 在倉體內安裝設備。其後會對該等倉體進行個別測試。
- *運送予客戶* – 經過測試的倉體隨後會運送予客戶。
- *現場組裝鍍膜玻璃生產線* – 本集團委派員工到客戶的工地組裝及安裝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
- *試產* – 完成組裝的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進行試產，再由客戶收訖。

本集團根據銷售合約訂明的時間表生產及組裝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而完成一整條生產線的生產及組裝一般需時四至六個月。

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生產過程：

下圖說明本集團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生產過程：



本集團按照客戶訂單訂製生產觸摸屏模組零部件。

**G+G觸摸屏模組零部件**

G+G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生產包括以下六個步驟：

- *ITO塗層鍍膜、曝曬及蝕刻* – 首先在超薄玻璃板上鍍上一層ITO，而ITO塗層的圖案以蝕刻方式刻畫。這步驟是本集團生產G+G觸摸屏模組零部件過程中的瓶頸，一般需時約兩分鐘。
- *印刷保護鍍膜* – 在ITO塗層上印上一層保護鍍膜。

- *切割* – 根據客戶訂單將超薄玻璃板切割成所需的尺寸。
- *壓制FPC* – FPC其後壓制在觸摸屏玻璃上。
- *施膠* – 相關各層之間用膠水粘合。
- *功能測試及檢查* – 本集團其後進行功能測試及檢查，以確保產品符合所需標準。

生產一套標準G+G觸摸屏模組零部件一般需時約三小時。

#### **OGS觸摸屏模組零部件**

- *強化* – OGS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生產由使用化學物料（如硝酸鉀）強化超薄玻璃板開始。
- *ITO塗層鍍膜、曝曬及蝕刻* – 然後會鍍上第一層ITO塗層、蝕刻圖案、再為第一層金屬塗層進行鍍膜及蝕刻。這步驟是本集團生產OGS觸摸屏模組零部件過程中的瓶頸，一般需時約兩分鐘。
- *印刷保護鍍膜* – 然後印刷保護鍍膜。
- *切割* – 根據客戶訂單將超薄玻璃板切割成所需的尺寸。
- *由CNC系統成型* – 之後會使用CNC成型為觸摸屏玻璃定型。
- *壓制FPC* – FPC其後壓制在觸摸屏玻璃上。
- *功能測試及檢查* – 本集團其後進行功能測試及檢查，以確保產品符合所需標準。

生產一套標準OGS觸摸屏模組零部件一般需時約兩個半小時。

## 生產設施

### 現有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一間廠房位於江蘇淮安洪澤經濟開發區，本集團的所有工廠大樓及生產設施均設置於該廠房內。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廠房包括總建築面積為44,324.9平方米的兩棟工廠大樓。本集團生產建築用鍍膜玻璃及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生產設施位於第一工廠大樓，佔地約10,000平方米。本集團生產鍍膜玻璃生產設備若干零部件的生產設施位於第二工廠大樓，佔地約15,000平方米。

### 建築用鍍膜玻璃的生產設施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一條Low-E玻璃生產線（可生產Low-E玻璃及光控玻璃）。於2015年6月30日，除Low-E玻璃生產線外，本集團亦有為Low-E玻璃進行深加工的額外生產設備，包括一套製造鋼化玻璃產品的生產設施及兩套製造中空Low-E玻璃單位的生產設施。本集團向自中國國內或海外製造商採購設備的中國國內供應商採購所有設備。本集團Low-E玻璃生產線的平均使用年期約為三年半，而推算可使用年期為十年。本集團的鋼化爐為鋼化玻璃產品生產設施的主要設備，平均使用年期約為三年，而推算可使用年期為十年。本集團的中空設備為中空Low-E玻璃單位生產設施的主要設備，平均使用年期約為三年，而推算可使用年期為十年。

本集團於2011年向南京順吉購入Low-E玻璃生產線，購買價為人民幣2,920萬元。一條Low-E玻璃生產線包括六間環境轉換室、四間MSVD鍍膜室及多項玻璃清洗及風乾設備。所有倉體及設備以自動輸送系統互相連接，並由數位控制中心監控。環境轉換室均配備真空泵，而鍍膜室則配備MSVD鍍膜設備。

Low-E玻璃生產線的檢查毋須暫停營運。該生產線僅於需要時停工以更換消耗物料（如靶材、化學消耗品及磨損的零部件），以及維修或更換故障設備。本集團對生產線及所有設備進行全面檢查，以確保其功能正常。本集團每年為所有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本集團生產部門負責不時監察生產線及設備的正常運作及實施年度維護計劃。

## 業 務

截至2013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Low-E玻璃銷售分別佔建築用鍍膜玻璃銷售約74%、88%、92%及70%。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Low-E玻璃生產線的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平方米，百分比除外			
<b>Low-E玻璃生產線</b>				
設計年／半年產能 <sup>(1)</sup> .....	7,200	7,200	3,600	3,600
產量 <sup>(2)</sup> .....	5,031	4,840	2,408	2,190
利用率 <sup>(3)</sup> .....	69.9%	67.2%	66.9%	60.8%

附註：

- (1) 設計年產能乃根據每年365個工作日及每天24個工作時計算。設計半年產能乃根據設計年產能除以二計算。
- (2) 該生產量指未加工建築用鍍膜玻璃（即Low-E玻璃及光控玻璃）的總產量，此乃由於Low-E玻璃生產線亦可用作生產光控玻璃。於Low-E玻璃生產線生產光控玻璃將不會對Low-E玻璃生產線設計年度產能構成重大影響。
- (3) 利用率乃根據年／期內產量除以設計年／半年產能計算。

本集團Low-E玻璃生產線的利用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9%輕微下跌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2%，與本集團同期未加工建築用鍍膜玻璃訂單數量輕微下跌一致。Low-E玻璃生產線利用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9%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60.8%，主要由於中國宏觀經濟放緩，導致2015年對本集團產品的下游需求下跌及同業競爭加劇，引致建築用鍍膜玻璃訂單減少所致。

### 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的生產設施

本集團生產鍍膜玻璃生產設備若干零部件的生產設施位於第二工廠大樓，佔地約15,000平方米。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的生產設施包括多種切割、成型、碾磨及焊接設備，每項設備於需要時進行維修。本集團的機床及焊接設備為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生產設施的主要設備，平均使用年期約為三年，而推算可使用年期為十年。

### 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生產設施

本集團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生產設施位於第一工廠大樓的一間無塵室內，佔地約3,000平方米。無塵室的出入口均由氣壓過渡艙及空氣浴塵室保護。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一條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線，用於生產G+G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及OGS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本集團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線的平均使用年期約為一年半，推算可使用年期為十年。本集團利用來自向中國國內或海外製造商採購之中國國內供應商的內部設備，設計及組裝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生產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線的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sup>(1)</sup>	2014年	2015年
	<i>千件，百分比除外</i>		
<b>觸摸屏模組零部件</b>			
設計年／半年產能 <sup>(2)</sup> .....	3,500	1,750	1,750
產量 .....	1,346	492	837
利用率 <sup>(3)</sup> .....	46.1% <sup>(4)</sup>	28.1%	47.8%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13年開始組裝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線，並於2014年3月開始商業生產。
- (2) 設計年產能乃根據每年350個工作日及每天16個工作時計算。設計半年產能乃根據設計年產能除以二計算。
- (3) 利用率乃根據年／期內產量除以設計年／半年產能計算。
- (4) 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3月開始商業生產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故本集團使用十個月的產能（即2,916,667件）計算利用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線的利用率為46.1%。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線的利用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1%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8%，與本集團同期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訂單增加一致。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線的利用率低於觸摸屏行業的飽和率（約70%），乃由於本集團的利用率受本集團取得的客戶訂單數量影響所致。作為市場新加入者，本集團近期開始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市場推廣，逐步於觸摸屏市場獲得認可。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售出160萬件觸摸屏模組零部件，使得本集團同期的利用率達致68.0%。

本集團於2014年完成組裝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線，並於同年開始生產觸摸屏模組零部件。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線包括ITO塗層的鍍膜及蝕刻設備、切割設備、CNC成型以及清洗及風乾機器。所有機器及設備均以自動輸送系統互相連接，並由數位控制中心監控。

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線的檢查毋須暫停營運。觸摸屏模組生產線於需要時停工以更換化學消耗品及磨損的零部件。本集團按年對生產線及設備全面例行檢查及進行維護，以確保其正常運作。本集團生產部門負責不時監察生產線及設備的正常運作及實施年度維護計劃。

### **擴充計劃**

為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經營規模，本集團計劃於2016年在現時廠址興建一幢新的工廠大樓，令本集團廠房空間的總建築面積由44,324.9平方米增至88,324.9平方米。本集團亦計劃改良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工序以及為on-cell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增設一條新生產線，將本集團的生產線總數由兩條增加至三條。On-cell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9,900萬元。

本集團董事相信，市場對本集團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加。根據慧辰資道，科技生命周期可分為四個明顯的階段，即研發階段、增長階段、成熟階段及下降階段。G+G觸摸屏技術、OGS觸摸屏技術及on-cell觸摸屏技術分別處於成熟階段、增長階段及研發階段。有關觸摸屏市場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觸摸屏行業」。本集團認為需要擴充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產能，以把握市場機遇。

### 現有G+G觸摸屏及OGS觸摸屏的發展

就本集團現有G+G觸摸屏及OGS觸摸屏模組零件部生產線而言，本集團計劃透過研發活動改良生產工序以及改善利用率。此外，本集團擬透過增設一條新生產線，進一步擴充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產品組合至on-cell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本集團預期在往績期間後收到及確認的客戶訂單將透過多種渠道（其中包括：(i)G+G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銷售訂單人民幣1,610萬元；(ii)OGS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銷售訂單人民幣3,460萬元；及(iii)其他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如ITO鍍膜觸摸屏玻璃）的銷售訂單人民幣850萬元）支持本集團的擴充計劃。根據該等銷售訂單，本集團已或將於2015年下半年付運產品。此外，本集團已與現有客戶就購買總值人民幣7,000萬元的on-cell觸摸屏模組零部件訂立兩份意向書。

### 本集團擴充計劃的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擴充計劃會導致諸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更高折舊開支，以及管理及營運新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存在重大及不可預見的困難。例如，本集團估計，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新生產線年度折舊開支額外金額將達人民幣650萬元，而折舊期將自新生產設施開始營運後起計。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實行本集團的擴充計劃可能會造成更高折舊開支，對本集團的利潤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本集團生產及銷售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往績有限，因此，本集團進一步擴大觸摸屏市場的計劃或不會成功。」。然而，根據慧辰資道，on-cell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產量及銷售量將與本集團G+G及OGS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及銷售的情況相似。因此，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合理實行管理及分配資源，並預期擴充計劃將不會對本集團風險狀況及流動資金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儘管本集團預期由於有關擴充計劃的僱員人數增加，令本集團直接勞工成本增加，但本集團預期擴充計劃將不會對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新on-cell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線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亦認為，透過擴充計劃，本集團將擴充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產能及產品類別。由於本集團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整體利潤率因調整產品組合而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5%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3%，本集團預期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整體利潤率會持續增加，主要由於：(i)on-cell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高端市場地位，令其利潤率高於現有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產品；(ii)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技術及累積營運經驗；及(iii)慧辰資道估計中國on-cell觸摸屏模組在2017年至2019年期間的裝運量增長率約15%。我們根據(i)年收入；(ii)毛利率；(iii)有關生產線的預期利用率；及(iv)on-cell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經營成本的估計，制定擴充計劃。

本集團與現有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客戶會面，並對on-cell觸摸屏模組市場需要進行調查，積極開拓on-cell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市場。本集團與現有客戶就購買人民幣7,000萬元的on-cell觸摸屏模組零部件訂立兩份意向書。該等意向書並不構成該兩名客戶須於2017年購買我們的on-cell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責任。然而，經考慮該兩名現有客戶曾於2013年觸摸屏市場推出on-cell技術（根據慧辰資道）後不久開始從事加工及銷售on-cell觸摸屏模組相關產品並整合其銷售網絡，且根據該等客戶就其需要所提供的購買訂單預測，董事預期該等客戶將依照意向書在2017年下半年發出訂單購買約350萬件on-cell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本集團亦會根據(i)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尤其是G+G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及OGS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毛利率；及(ii)根據慧辰資道對on-cell觸摸屏模組零部件（作為一種高端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利潤率高於G+G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及OGS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看法，估計該生產線所生產on-cell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利潤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開發及組裝有關on-cell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的生產線，以拓展全新的on-cell觸摸屏市場，而on-cell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9,900萬元。本集團計劃於2016年7月前完成興建新工廠大樓並申請所需竣工驗收及辦理有關備案。新工廠大樓將設置一條本集團的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新生產線。

## 業 務

新工廠大樓及生產線的估計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9,900萬元，而於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5,200萬元。本集團擬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配售所得款項為興建新工廠大樓及生產線提供資金。本集團擴充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已產生的 資本開支		將產生的 估計資本開支	估計資本 開支總額	預期竣工／開始 商業生產的時間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一所新工廠大樓 .....	-	-	33,880	<b>33,880</b>	2016年7月
為on-cell觸摸屏模組零件組裝 計劃設計年產能達350萬件 的生產線 .....	43,967	8,069 <sup>(1)</sup>	13,500	<b>65,536</b>	2017年1月
估計資本開支總額 .....	<b>43,967</b>	<b>8,069<sup>(1)</sup></b>	<b>47,380</b>	<b>99,416</b>	

附註：

- (1) 所有款項均於2015年8月31日產生及預期於2015年不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 客戶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擁有約230、250及100名客戶。客戶數目減少乃主要由於：(i)直至2015年6月30日的半年經營；及(ii)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建築用鍍膜玻璃分部的客戶數目減少後，令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銷售相應地減少所致。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出售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予位於中國的客戶，包括來自江蘇、山東、安徽、福建及廣東各省的客戶。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國內客戶及一名來自印尼的客戶出售鍍膜玻璃生產設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中國及香港客戶出售觸摸屏玻璃模組零部件。

## 業 務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銷售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i>								
中國.....	133,424	79.3	134,861	68.8	66,467	92.1	47,748	59.9
海外.....	-	-	-	-	-	-	-	-
<i>銷售鍍膜玻璃生產設備：</i>								
中國.....	30,598	18.2	34,584	17.6	-	-	-	-
海外 <sup>(1)</sup> .....	4,148	2.5	3,559	1.8	-	-	-	-
<i>銷售觸摸屏模組零部件：</i>								
中國.....	-	-	17,134	8.7	5,683	7.9	16,434	20.7
海外 <sup>(2)</sup> .....	-	-	6,046	3.1	-	-	15,493	19.4
<b>總收入.....</b>	<b>168,170</b>	<b>100.0</b>	<b>196,184</b>	<b>100.0</b>	<b>72,150</b>	<b>100.0</b>	<b>79,675</b>	<b>100.0</b>

附註：

- (1)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鍍膜玻璃生產設備及消耗物料予一名位於印尼的海外客戶。
-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觸摸屏模組零部件予一名香港客戶。

本集團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的主要客戶為玻璃加工公司、從事生產玻璃窗及玻璃門的公司以及裝修公司及貿易公司。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一名浮法玻璃製造商、一家玻璃加工公司及一名Low-E玻璃製造商銷售鍍膜玻璃生產設備。本集團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主要客戶從事觸摸屏的生產及加工業務供應用於電子設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維持了一至三年。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61.7%、60.2%、59.4%及57.8%，而本集團對最大客戶的銷售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8.2%、23.3%、16.8%及19.4%。

##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詳情：

客戶	公司背景	公司地點	售予客戶 的產品	支付／信貸條款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來自 客戶的收入 <i>人民幣千元</i>	佔本集團截至 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總收入百分比
客戶A	一家私人製造公司，從事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玻璃及其他建築物料	河北省沙河市	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簽訂協議後預付合同價格30%</li> <li>• 就各分期付款的餘下款項(除保留金外) 授出六個月信貸期</li> <li>• 合同價格10%的保留金</li> </ul>	2013年	30,598	18.2%
洪澤四方工貿有限公司	一家私人貿易公司，從事銷售玻璃產品、化學品及金屬配件	江蘇省淮安市 洪澤縣	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	就每次交貨授出三個月信貸期	2012年	23,666	14.1%
淮安鴻形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一家私人貿易及製造公司，從事銷售中空玻璃及塑膠產品	江蘇省淮安市 洪澤縣	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	就每次交貨授出三個月信貸期	2012年	20,812	12.4%
揭陽市宏光鍍膜玻璃有限公司	一家私人製造公司，從事製造、加工及銷售鍍膜玻璃產品及深加工玻璃產品	廣東省揭陽市	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	就每次交貨授出三個月信貸期	2013年	17,742	10.6%
淮安金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前稱淮安宇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家私人製造及貿易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斜邊玻璃、鍍膜玻璃及中空玻璃	江蘇省淮安市 洪澤縣	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	就每次交貨授出三個月信貸期	2013年	10,869	6.5%

##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詳情：

客戶	公司背景	公司地點	售予客戶 的產品	支付／信貸條款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來自 客戶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總收入百分比
揭陽市宏光鍍膜玻璃有限公司	一家私人製造商，從事製造、加工及銷售鍍膜玻璃產品及深加工玻璃產品	廣東省揭陽市	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及一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	<p><i>就建築用鍍膜玻璃而言：</i></p> <p>就每次交貨授出三個月信貸期</p> <p><i>就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而言：</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簽訂協議後預付合同價格30%</li> <li>• 就各分期付款的餘下款項（除保留金外）授出三個月信貸期</li> <li>• 合同價格10%的保留金</li> </ul>	2013年	45,675	23.3%
淮安金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淮安宇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家私人製造及貿易商，從事製造及銷售斜邊玻璃、鍍膜玻璃及中空玻璃	江蘇省淮安市洪澤縣	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	就每次交貨授出三個月信貸期	2013年	26,115	13.3%
南京富特萊數碼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一家私人製造商，從事銷售及製造玻璃深加工解決方案及設備	江蘇省南京市	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	就每次交貨授出三個月信貸期	2012年	18,848	9.6%
洪澤四方工貿有限公司	一家私人貿易公司，從事銷售玻璃產品、化學品及金屬配件	江蘇省淮安市洪澤縣	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	就每次交貨授出三個月信貸期	2012年	16,546	8.4%

## 業 務

客戶	公司背景	公司地點	售予客戶 的產品	支付／信貸條款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佔本集團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來自 客戶的收入	止年度的 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科 旗寶科技 有限公司	一家私人 生產商，從事製 造及銷售移動手 機、平板電腦及 其他電子設備	廣東省深圳市	觸摸屏模組 零部件	就每次交貨授出九個月信貸期	2014年	10,879	5.5%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詳情：

客戶	公司背景	公司地點	售予客戶 的產品	支付／信貸條款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佔本集團截至 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來自 客戶的收入	止六個月的 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新科技電 子(香港) 有限公司	一家私人生產 及貿易商，從事 製造及銷售手機 零部件	香港	觸摸屏模組 零部件	悉數預付款項或就每次交貨授出 六個月信貸期	2014年	15,493	19.4%
淮安金泰 新能源有 限公司 (前稱淮安 宇天新能 源有限公 司)	一家私人生產 及貿易商，從事 製造及銷售斜邊 玻璃、鍍膜玻璃 及中空玻璃	江蘇省淮安市 洪澤縣	建築用鍍膜 玻璃產品	就每次交貨授出三個月信貸期	2013年	9,031	11.3%
洪澤四方 工貿有限 公司	一家私人 貿易公司，從事 銷售玻璃產品、 化學品及金屬配 件	江蘇省淮安市 洪澤縣	建築用鍍膜 玻璃產品	就每次交貨授出三個月信貸期	2012年	7,987	10.0%

## 業 務

客戶	公司背景	公司地點	售予客戶 的產品	支付／信貸條款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截至2015年	佔本集團截至
						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來自	止六個月的
						客戶的收入	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創 盛隆科技 有限公司	一家私人 生產商，從事製 造及銷售電子及 通訊產品	廣東省深圳市	觸摸屏模組 零部件	就每次交貨授出六個月信貸期	2015年	7,873	9.9%
揭陽市宏 光鍍膜玻 璃有限公 司	一家私人 生產商，從事製 造、加工及銷售 鍍膜玻璃產品及 深加工玻璃產品	廣東省揭陽市	建築用鍍膜 玻璃產品	就每次交貨授出三個月信貸期	2013年	5,701	7.2%

本集團若干五大客戶於2013年至2014年間的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i)客戶A（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一大客戶）僅於2013年向本集團購買一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屬非經常性採購；及(ii)由於玻璃產業相對分散，且競爭激烈，部分客戶根據其自身的業務決定而減少從本集團的購買量。於往績期間的客戶訂單數量變動乃由於客戶的一般業務決定，並不涉及有關本集團產品的任何投訴或品質糾紛。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A（本集團最大的客戶）購入一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亦為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為本集團供應浮法玻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名客戶購買浮法玻璃的金額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14.5%及向其出售該條完整鍍膜玻璃生產線的金額佔本集團收入的18.2%。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向該名客戶銷售的毛利為人民幣1,100萬元。自2012年開始，本集團與該名客戶維持業務關係。由於該客戶之部分計劃為拓展至Low-E玻璃生產，於2013年，該客戶與本集團就購買一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訂立協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名客戶為本集團第一大客戶。本集團董事確認，銷售該條完整鍍膜玻璃生產線以及向該名客戶採購浮法玻璃乃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除該名客戶外，於往績期間，其他五大客戶並無向本集團供應貨物。

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於往績期間，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逾5%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集團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董事確認，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客戶獨立於本集團。

### 銷售及營銷

#### 銷售本集團建築用鍍膜玻璃

##### 概覽

本集團透過其銷售及營銷部直接向其客戶銷售其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而並無委聘分銷商或代理商。本集團銷售人員直接接洽客戶、進行實地拜訪及參與展覽會。本集團一般與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協議。此外，本集團亦與客戶根據具體情況訂立個別銷售協議。就本集團與之訂立框架銷售協議的客戶而言，該等客戶就其向本集團的每次購買發出購買訂單。

一般而言，各銷售協議載有諸如質量標準、將予供應產品的總額或總代價及交貨方法等詳情。就框架銷售協議而言，客戶發出購買訂單時，售價一般視乎個別磋商而定。就個別銷售協議而言，價格於該等協議內載明。本集團客戶一般要求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可分批收貨，並會於銷售協議或購買訂單內訂明將收取的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的擬定收貨日期及數量。本集團須提供符合其銷售協議或購買訂單所規定的規格的產品，而其客戶有權於收取本集團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前檢驗產品。

##### 定價

本集團經考慮現行市況、類似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市場價格而釐定本集團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的價格。於為本集團產品定價時，本集團亦考慮其原材料成本、生產及加工成本、客戶採購量及預期毛利率。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部釐定其建築用鍍膜玻璃的價格。涉及已釐定價格折扣的銷售協議須由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部主管審批。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建築用鍍膜玻璃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0.2元、每平方米人民幣32.5元、每平方米人民幣32.1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25.3元。本集團於2013年銷售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時，鑒於在業內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故將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的價格釐定

在低於當時平均市價的水平，以取得市場認可及品牌知名度，並在市場及客戶群中加強議價能力。因此，本集團於2014年建立市場地位，從而提升議價能力。在2014年，本集團管理層決定上調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儘管同類產品的平均市價下降，但本集團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經上調整後仍較同類產品的平均市價為低，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市場中的議價能力。於2015年，中國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導致對本集團產品的下游需求減少，本集團所在行業競爭加劇，導致本集團建築用鍍膜玻璃的平均售價下降。有關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的價格趨勢，見本招股說明書「行業概覽－中國建築用鍍膜玻璃行業－競爭格局－原材料及建築用鍍膜玻璃的價格趨勢」。

### 信貸政策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三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或會給予建築用鍍膜玻璃客戶長達六個月的信貸期，或按個別情況根據信貸評估個別磋商還款期。本集團根據客戶的業務規模、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彼等的財務狀況及彼等的信貸記錄釐定授予信貸期長短。本集團客戶一般以電匯及承兌匯票清償付款。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交貨

一般情況下，購買本集團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的客戶從本集團廠房收取產品。本集團偶爾會根據相關銷售協議的條款向客戶交付其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當本集團負責送貨時，本集團以其自己的送貨車隊送貨，並自行承擔運輸風險。運輸成本計入合同價格。

### 售後服務、保用及退貨政策

對於購買建築用鍍膜玻璃的客戶，本集團一般向其授予一年的保用期，於保用期內，本集團會以相同規格的新產品替換出現問題的產品。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產品概無因質量問題進行換貨或退款，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保用撥備。

### 銷售本集團鍍膜玻璃生產設備

#### 概覽

本集團透過其銷售及營銷部直接向其客戶銷售其鍍膜玻璃生產設備。本集團銷售人員直接接洽客戶、進行實地拜訪及參與展覽會。本集團與其客戶就購買整條鍍膜玻

璃生產線或用於生產鍍膜玻璃之個別設備及消耗品訂立銷售協議。一般而言，該協議載有諸如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的規格及品質標準、將供應的鍍膜玻璃生產設備數量及價格、付款條款及交貨方式等詳情。

### 定價

本集團根據諸如所採購設備及零部件的價格、本集團所生產的設備及零部件的生產成本及勞工成本等生產成本，加上基於現行市況的預期毛利率，釐定其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的價格。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部經諮詢本集團研發部後釐定其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的價格。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別以人民幣3,500萬元及人民幣3,580萬元出售兩條完整生產線。

### 付款條款及信貸政策

銷售每項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的付款架構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並與個別客戶協定。本集團一般要求(i)於簽署協議時收取合同的最多40%作為按金；(ii)於所有產品零部件設備運抵交付地點時，或完成現場組裝及測試時以分期付款形式收取合同價格的約30%至60%；及(iii)收取合同價格的約10%至30%作為保證金，一般自客戶開始營運該鍍膜玻璃生產設備後一個月起計為期一年。一般而言，本集團就上述各分期付款授予客戶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送貨

於往績期間，就國內客戶而言，本集團將鍍膜玻璃生產設備運抵其客戶指定地點，或於本集團廠房預備鍍膜玻璃生產設備待客戶收取。就海外客戶而言，本集團將鍍膜玻璃生產設備運抵中國海關供其客戶收取。

### 售後服務、保用及退貨政策

就本集團鍍膜玻璃生產設備而言，本集團於客戶接納鍍膜玻璃生產設備前，提供現場組裝及測試服務。本集團亦於完成銷售後提供一年保用。一般而言，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獲驗收後，客戶可在開始營運該生產設備後一個月起，保留合同價格約10%至30%（視乎合同條款而定）作為為期一年的產品保用。於為期一年的保用期內，本集團

同意免費就任何質量問題為其客戶提供現場維修服務，並保證接獲通知72小時內會派遣維修人員到場。根據銷售協議，保用期屆滿後，本集團按個別項目為其客戶提供收費維修服務。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提供維修服務產生開支，故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保用撥備。

### **銷售本集團觸摸屏模組零部件**

#### **概覽**

本集團透過其銷售及營銷部直接向其客戶銷售其觸摸屏模組零部件，而並無委聘分銷商或代理商。本集團銷售人員直接接洽客戶及進行實地拜訪。本集團不會與其客戶訂立任何為期一年以上的銷售協議。相反，本集團根據具體情況與其客戶訂立個別銷售協議。

一般而言，各銷售協議載有諸如產品規格、質量標準及將予供應總額等詳情。本集團須提供符合其銷售協議規定的規格的產品，而其客戶有權於接納本集團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前檢驗產品。

#### **定價**

於釐定本集團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價格時，本集團計及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及客戶訂單。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部釐定其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價格。涉及已釐定價格折扣的銷售協議須由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部主管審批。

本集團的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於2014年3月開始商業生產，並於2014年5月錄得本集團首宗觸摸屏模組零部件銷售。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多個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售價介乎每件人民幣8元至每件人民幣350元，視乎複雜性及功能而定。有關觸摸屏模組的價格趨勢，見本招股說明書「行業概覽－中國觸摸屏行業－競爭格局－原材料及觸摸屏的價格趨勢」。

#### **信貸政策**

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授予其客戶自其接納產品起計最多六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或會按個別情況授予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客戶最多九個月的信貸期。根據慧辰資道，行業的慣例為授予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客戶六至九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根據客戶的業務規模、彼等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記錄以及本集團於相關市場推廣本集團產品銷售的戰略需要釐定所批授信貸期的長短。本集團客戶一般以電匯清償付款。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交貨

就觸摸屏模組零部件而言，本集團一般安排將產品付運予客戶並承擔運輸成本及風險。本集團委聘一家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以交付其觸摸屏模組零部件至本集團客戶指定的交貨地點。本集團根據經驗、服務質素及價格來挑選物流公司。

## 售後服務、保用及退貨政策

根據銷售協議，如客戶於收到貨物後30天內申報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有瑕疵，本集團一般允許客戶更換或退還該等瑕疵產品。本集團通常會承擔因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瑕疵而造成的損失（如有）。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因質量問題更換產品或作出產品退款，因此，本集團並無計提任何保用撥備。

## 市場推廣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包括19名僱員，負責開發新客戶關係、磋商及訂立銷售協議及採購訂單及維持客戶關係。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包括親身訪問現有及潛在客戶及參與展覽。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不時造訪其現有客戶，以維持業務關係、收集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反饋意見、了解客戶需求及其最新業務發展。實地造訪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有助本集團物色新業務機遇及了解市場狀況，如客戶對各類玻璃產品的預期價格策略。本集團亦於2013年及2014年參與中國玻璃展，展示本集團的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及鍍膜玻璃生產設備。

## 原材料及零部件、設備及供應商

### 原材料及零部件

本集團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

- 用於生產建築用鍍膜玻璃的浮法玻璃及靶材；
- 用於生產鍍膜玻璃生產設備及組裝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的鋼及電子設備；  
及
- 用於生產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超薄玻璃板（一種浮法玻璃）及電子部件及零部件。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浮法玻璃（包括超薄玻璃板）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580萬元、人民幣1.057億元、人民幣4,210萬元及人民幣4,350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人民幣8,750萬元、人民幣1.486億元、人民幣6,280萬元及人民幣5,720萬元的75.2%、71.1%、67.0%及76.0%。

本集團的原材料及零部件通常可隨時廣泛地從公開市場的若干供應商獲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所有原材料及零件均向國內中國供應商採購。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以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

本集團的採購部負責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而本集團的財務部則負責保持存貨，以滿足生產需求。生產需求乃根據本集團的銷量預測及必須於相關期間履行的客戶銷售訂單作出估計。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浮法玻璃存貨於約55天。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許多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惟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為期超過一年的供應協議。本集團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於往績期間並無出現重大波動。本集團透過頻繁發出批量少之原材料訂單，管理價格浮動風險。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保障本集團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不出現波動。倘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於日後上漲，概不保證本集團會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本集團客戶。

有關本集團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變動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及收支平衡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

### 設備

本集團廠房使用的設備主要包括用於生產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的清洗機、鍍膜設備、鋼化爐及切割機，用於生產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的電焊機、機床及切割機，用於生產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鍍膜設備、蝕刻機、切割機及壓合機。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國內中國供應商採購所有設備，而彼等則向國內或海外製造商採購設備。

此外，本集團亦生產及／或向本集團客戶採購將用於組裝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的設備。本集團按照客戶訂單為客戶量身製造若干設備。

本集團亦對員工進行適當培訓，以便彼等具備運作及保養本集團生產設備所需的技術能力。

### 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零部件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所有該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本集團已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發展了穩定的關係（與彼等的業務關係維持了一年至三年）。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採購供應及原材料、零部件或設備短缺方面並無經歷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困境。

本集團於甄選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供應商時，堅守一套嚴格的標準。本集團的採購部透過直接聯繫及獨立核查搜集本集團潛在供應商的背景資料。本集團從各個方面（包括價格、質素、交付日期及甄選過程的其他因素）甄選供應商。

本集團通常與主要浮法玻璃供應商訂立框架供應合同。該等框架供應合同載有諸如浮法玻璃的質量標準、將供應的浮法玻璃總合同價格及付款條款等詳情。每次採購，本集團均會發出採購訂單，以通知本集團主要浮法玻璃供應商將交付的浮法玻璃數量、尺寸及單位價格以及交付日期。就其他浮法玻璃供應商及其他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的供應商而言，本集團通常會單獨與彼等訂立供應合同。有關供應合同載有諸如原材料的規格及質量標準、將供應的原材料數量及價格、付款條款及交貨方式等詳情。本集團會於接納前對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進行檢查。一般而言，未能符合所需標準的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將退還予供應商。

通常情況下，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最多三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以電匯及承兌票據的形式支付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的款項。根據供應合同及採購訂單條款，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的價格一般分別訂為訂立合同或發出採購訂單時的市價。整體而言，本集團供應商將安排交付事宜並承擔運輸成本。本集團瑕疵產品的責任將由本集團全權承擔，且本集團供應商及本集團之間概不就瑕疵產品分攤責任。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240萬元、人民幣7,560萬元、人民幣3,570萬元及人民幣3,880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的34.7%、56.4%、66.7%及67.8%，而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為人民幣1,780萬元、人民幣2,230萬元、人民幣1,110萬元及人民幣1,280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的14.5%、16.6%、20.7%及22.4%。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於往績期間，概無持有本集團逾5%已發行股本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研發

本集團已透過投資於技術創新以及設計及改進生產設備，投入資源，從而保持本集團的成功。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專注於開發技術技能及工序（如鍍膜技術以及鍍膜玻璃生產設備），使本集團得以開發涉及範圍廣泛的優質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及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四項發明專利及14項實用型號專利，如超硬可鋼化低輻射玻璃及其製造工藝、一種連續真空生產線雙腔轉換室抽氣系統及向上成膜磁控濺射裝置，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該等專利技術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成功實行其策略而言尤為重要。本集團將繼續改善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的表現及開發新觸摸屏模組以及加強及改進觸摸屏生產過程。

本集團獲中國政府當局頒發多項證書及獎項，認可本集團紮實的研發能力，包括於2012年的「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證書」、2013年的「2012年度淮安市產學研科技創新示範企業認定」及2013年的「高新技術企業」。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研發部有21名員工，由本集團首席執行官王先生領導。王先生於鍍膜玻璃行業擁有逾15年相關經驗。本集團大部分研發員工擁有大專或以上文憑，並接受過數碼監控、電腦及機電系統教育。本集團計劃另外招聘工程師及技術專家，以支持本集團內部研發團隊的各種努力。本集團亦計劃透過建設一間觸摸屏研究實驗室及購買全新的實驗及測試設備及物料，繼續升級本集團研發設施。

本集團的研發部不時舉行會議，討論對生產設備及技術的可能改善措施以及產品質素的提升。研發部亦不時進行開發生產工序技術及設備的項目。

本集團透過註冊知識產權保障其研發成果。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本集團亦透過與接觸過研發成果的員工簽訂載有保密條文的勞動合同保障其研發成果。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10萬元、人民幣910萬元、人民幣410萬元及人民幣370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總額的48.6%、41.9%、36.1%及28.0%。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研發開支人民幣90萬元、人民幣90萬元、人民幣30萬元及人民幣40萬元與本集團研發部人員的薪金相關。本集團的研發開支會即時確認為開支。本集團預期，本集團2015年及2016年的年度研發成本將分別約為人民幣900萬元及人民幣1,000萬元，主要將以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配售所得款項撥付。

### 存貨控制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零部件、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將存貨存放於位於本集團淮南市廠房及天津市倉庫的倉儲設施。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浮法玻璃有平均55天的存貨量，以滿足本集團的生產需求。本集團只會將製成品存放於天津市的存儲設備，並按照客戶訂單保持存貨水平。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根據既定水平及本集團的庫存政策監察本集團的存貨。本集團已制定質量監控制度，以確保本集團入庫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的質量。有關本集團質量監控制度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質量監控」。本集團亦制定儲存程序，確保本集團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在產品及製成品得到安全定期檢驗，避免儲存於本集團倉庫期間發生任何損壞。每次裝運的製成品必須進行質量檢驗方可交付予客戶。本集團通常每月就本集團的存貨水平進行一次抽樣盤點，並每年進行一次全面盤點。

### 競爭

建築用鍍膜玻璃及觸摸屏市場競爭十分激烈。本集團產品價格主要取決於市場需求以及諸如浮法玻璃的供應及價格等其他因素。市場需求主要受房地產市場（就建築用鍍膜玻璃而言）及電子儀器市場（就觸摸屏而言）的發展規限。

建築用鍍膜玻璃行業相對成熟，而觸摸屏行業仍逐步興起及在發展階段。根據慧辰資道估計，Low-E玻璃在中國的銷售量預期將按12.1%之年複合增長率由2014年約1.8億平方米增長至2019年約3.19億平方米，而觸摸屏模組的全球裝運量將會由2014年的17億件增加至2019年的27億件，年複合增長率為9.3%。建築用鍍膜玻璃及觸摸屏行業的准入門檻較高。例如，若干主要製造商已建立銷售渠道並與下游客戶維持長期關係，這使得進入市場的難度更大。此外，新產品的研發需要堅實的資本基礎及高層次的技術能力，這為既有的製造商創造了競爭優勢。

本集團主要基於以下方面進行競爭：

- 技術革新；
- 產能及效率；
- 市場經驗及下游行業知識；
- 本集團產品的質量；及
- 本集團聲譽及品牌。

目前，Low-E玻璃為中國主要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乃由於其節能效益。根據慧辰資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設計年產能方面在Low-E玻璃生產商中位列第十。2014年，本集團Low-E玻璃的銷量佔中國市場份額的2.7%。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為中國僅有的七名生產商中有能力設計、組裝、建立及銷售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的其中一名。

## 知識產權

本集團結合註冊專利、商標及域名，藉此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四項發明專利及14項實用新型專利，並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註冊另外十項發明專利。另外，本集團已向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註冊商標「港玻」及「港玻」以及向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商標「港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就本集團業務活動中使用該等商標提出任何質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為兩個域名www.hkgg.hk及www.hkgg.net的註冊擁有人。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i)本集團有任何侵犯、或可能被視為侵犯由第三方（包括本集團的客戶）擁有的商號、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情況；或(ii)任何第三方（包括本集團的客戶）有任何侵犯、或可能被視為侵犯由本集團擁有的商號、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情況。

## 質量監控

本集團對整個生產過程（從原材料供應至製成品檢查）制定嚴格的質量監控系統。本集團申請並已獲取ISO 9001:2008認證，該認證為建築用鋼化玻璃、中空玻璃單位、超白壓花建築用光伏玻璃的生產和服務，以及鍍膜玻璃的生產、設計及服務的質量管理系統的國際認證。本集團已就厚度為4毫米、5毫米、6毫米、8毫米、10毫米及12毫米的建築用鋼化玻璃申請並已取得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厚度不超過6毫米的建築用鋼化玻璃（超白壓花鋼化玻璃）及矽酮膠密封槽鋁式雙道密封建築（安全）中空玻璃。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質量監控部包括六名專業人士，所有人員均擁有玻璃行業經驗或曾接受質量監控或其他相關領域的培訓。

本集團生產過程的質量監控系統包括以下特點：

- *原材料及零部件檢查* — 採購部以抽樣方式為所有進廠原材料及零部件進行實體檢查，確保符合合約規格。根據本集團的檢查政策，未能符合本集團規定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會退回供應商。
- *過程監控* — 於生產過程中，本集團Low-E玻璃生產線及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線會在營運中自動檢查相關產品的若干生產參數（例如建築用鍍膜玻璃的可見光穿透率及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抵抗性能）。本集團亦會以隨機抽樣方式對在製品進行抽樣測試。於生產鍍膜玻璃生產設備過程中，該等倉體將會進行個別測試。
- *製成品檢查* — 本集團對製成品抽樣進行外觀檢查及功能測試。本集團的例行檢查涵蓋包括建築用鍍膜玻璃的尺寸、外觀及可見光穿透率。由於本集團的觸摸屏模組零部件乃客戶訂製產品，外觀檢查及功能測試的標準因客戶訂單而異。有關標準於銷售協議內列明，並於開始生產前，與各客戶協定。鍍膜玻璃生產設備將由本集團及其客戶在客戶的生產場地建立好生產設備後根據合約內規定的規格進行檢查。

瑕疵產品將貼上正確標籤，並由本集團生產部處理及由質量監控部監督。根據此等質量監控措施，本集團有能力向其客戶供應高質素產品。於2013年，本集團捲入一宗有關本集團產品質量的訴訟，當中原告辯稱本集團交付的建築用鍍膜玻璃的質量參差，要求賠償約人民幣60萬元。於2014年，本集團已尋求調解，並在沒有進一步糾紛的情況下終止採購協議。由於已交付的產品均獲接納且並無作出退款，故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糾紛將不會引起對本集團產品質量的重大憂慮。於往績期間，除上文披露的糾紛外，本集團從未因為與本集團產品質量有關或本集團產品質量的問題而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或遭遇任何重大銷售退貨或遭提出任何產品責任申索。

## 獎項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獲得的主要獎項如下：

授予時間	獎項名稱	頒發單位
2013年1月22日	2012年度淮安市產學研科技 創新示範企業認定	淮安市科學技術局
2013年2月	工業經濟發展進位先進集體	中共洪澤縣委員會，洪澤 縣人民政府
2013年4月	淮安市五一勞動獎狀	淮安市人民政府
2014年2月	2013年度優秀企業	中共洪澤縣委員會，洪澤 縣人民政府
2014年4月	五一勞動獎狀	洪澤縣人民政府

## 環境事項

本集團致力於環保。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生產及研究設施的國家及當地環保法律法規（包括規管噪音污染、污水及固體廢物排放的法律法規）。有關環保標準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環保法律法規」。為確保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設置污水過濾及儲存系統來過濾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污水並循環再用、為產生噪音的生產設備採用減震及隔音措施，以及淨化本集團生產設施內的食堂所產生的煙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相關機構的任何通知或警告，亦未面臨任何重大環保索償、法律訴訟、處罰或紀律行動。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及政策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744元及人民幣5,8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有關環保事項的開支。本集團估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環保事項的開支將約為人民幣50,000元。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已實施生產安全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監管規定。本集團每年檢查本身的設施及設備以確保本集團的生產流程各階段與現有法律法規一致。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安全措施及預防事故的培訓課程。此外，本集團採納一套規管安全問題的程序，例如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發生火災時的應急行動及疏散。

於往績期間概無涉及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重大事故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從相關主管機關接獲任何通知或警告，且未面臨因任何涉及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重大事故、訴訟、處分或紀律行動而產生的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索償。實施安全措施旨在盡量減低工作相關事故或工傷的可能性。

## 僱員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有賴於本集團僱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發展。本集團的行政部負責管理、培訓及招聘僱員。本集團主要通過招聘會、內部推薦及招聘網站招聘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包括新僱員的入門培訓、技能培訓及生產僱員的安全生產培訓等，以提高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243名僱員，全數位於中國，並由工會代理。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全職僱員按部門劃分的人數及明細：

	僱員人數
管理層.....	8
銷售及市場推廣部.....	19
採購部.....	3
財務部.....	9
生產部.....	164
研發部.....	21
質檢部.....	5
行政部.....	15
<b>總僱員人數</b> .....	<b>244</b>

本集團僱員的薪金主要取決於彼等的工作職責、為本集團服務的年限及當地市況。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而言，本集團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向多個僱員福利基金作出供款，包括住房公積金及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未能全面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合規、法律訴訟及內部監控 — 合規」。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僱員產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接到來自相關政府機關或第三方的任何投訴、通知或判令，本集團亦無面臨向本集團提出的任何有關社保或住房公積金的索賠。

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工資、薪金及僱員福利供款）分別為人民幣910萬元、人民幣1,460萬元、人民幣630萬元及人民幣580萬元。

## 物業

### 土地使用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七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總佔地面積為326,470.9平方米。所有七塊土地均位於江蘇淮安洪澤經濟開發區。

### 樓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兩項物業作為其廠房，總建築面積為44,324.9平方米，及另一物業作為其辦公大樓，總建築面積為4,703.9平方米。本集團已為其擁有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已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證書。

###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一項位於天津市塘沽區總建築面積為1,100平方米的物業，該物業曾用作倉存。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位於天津市塘沽區的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辦理登記。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將不會影響其效力。

於2015年10月31日，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估值為人民幣7,630萬元。有關其估值的估值報告、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文本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除估值報告中之物業權益外，本集團之非物業活動內概無單一物業權益佔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資產總值賬面值15%或以上。

## 保險

本集團為僱員購買團體人身意外傷害險。該等保單受到標準免賠額、排除給付及限額的限制。為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並未就因本集團產品缺陷可能導致的索賠或負債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保險責任範圍符合中國行業慣例，包括有關保單的條款及責任範圍。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購買的保險足以涵蓋本集團營運風險的方方面面。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本集團所投購保險未必足夠保障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本集團已制定其認為就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屬適當並包括相關政策及程序的風險管理制度，包括監察本集團銷售表現及採取積極措施管理採購及存貨水平。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的主要風險管理目標包括：(i)識別不同類型的風險；(ii)評估及優先處理已識別風險；(iii)為不同風險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策略；(iv)識別、監察及管理風險及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及(v)執行風險應對措施。

本集團董事會監察並管理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團隊(包括本集團各部門主管)負責評估及管理營運層面的風險。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程波先生(為委員會主席)、王中華先生及黃志偉先生。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之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編製書面職權範圍。

## 合規、法律訴訟及內部監控

### 合規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須就出售若干產品(如本集團的鋼化玻璃產品)取得並持有多種執照及許可證。本集團須不時重續該等執照及許可證。本集團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下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從相關監管局取得本集團營運一切重大方面所需的所有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所有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仍具有效力。

除下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本集團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相關重大法律法規。

各控股股東已與本集團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並承諾向本集團就(其中包括)因為或基於或有關下文所述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件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遭受的任何申索、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支出、費用、虧損以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保證，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合規事件	詳情及原因	相關法律及法規	後果	補救行動及目前情況	提升後的內部控制措施
CCC認證	<p>於2012年9月開始銷售建築用鋼化玻璃產品及中空玻璃單位。</p> <p>於2012年9月，本集團透過認證中介取得建築用鋼化玻璃產品及中空玻璃單位的CCC認證。本集團於獲得CCC認證前繼續生產及銷售建築用鋼化玻璃產品及中空玻璃單位。該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本集團指定員工無心及無意疏忽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致。</p>	<p>根據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可條例，須取得CCC認證的產品未經認證，擅自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相關政府當局可責令公司改正並徵收多於人民幣5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不合規期間內收取的任何收益可能沒收。</p>	<p>本集團或需支付最多人民幣200,000元罰款及被沒收自2012年9月1日至2013年3月3日累計銷售所得相關認證的產品570萬元。</p>	<p>於2013年3月4日，本集團獲得建築用鋼化玻璃產品及中空玻璃單位的強制性CCC認證。</p> <p>於2015年6月2日，本集團收到相關主管機關洪澤縣市場監督管理局就CCC認證發出之確信，確認：(i)江蘇宇天已取得所有必需的CCC認證及其營運的其他所需產品質量證書、許可證及批文；(ii)認為江蘇宇天在申請期間生產相關產品及其生產過程在本集團取得CCC認證前已遵守相關標準，而在取得CCC認證前，監管機關已同意江蘇宇天生產及銷售相關產品及江蘇宇天將不會就有關生產及銷售遭受罰款；及(iii)自江蘇宇天成立以來，並無因違反有關產品質量監察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採取針對江蘇宇天任何行政措施。</p>	<p>本集團將向外聘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建議，確保本集團在銷售任何新產品前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p> <p>本集團將檢討產品證書的狀況，並最少每年一次諮詢外聘中國法律顧問。</p> <p>本集團已於2015年5月委任本集團生產部副主管張致龍先生，負責監察有關產品證書的合規情況。張致龍先生在玻璃行業擁有約六年經驗，亦曾出席有關質量監控的培訓課程。張致龍先生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及處理其研究結果。</p>
		<p>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鑑於本集團已獲得相關CCC認證，及由主管機關發出之確信，本集團被罰款之風險為低。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董事確認為有關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p>			

不規事件	詳情及原因	相關法律及法規	後果	補救行動及目前情況	提升後的內部控制措施
社會保險供款	<p>於2015年6月之前，本集團並無為所有合資格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且並無根據有關合資格僱員實際收入作出全數社會保險供款。</p> <p>該不規事件主要由於指定員工無心及無意疏忽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致。此外，部分僱員因私人理由拒絕作出彼等的社會保險供款，而當本集團須就其作出同樣供款。</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倘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正式手續，相關政府機關責令其於指定期限內改正；倘本公司未能遵守該法令，相關政府機關則可徵收應繳社會保險供款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此外，倘用人單位並無按計劃繳付全數社會保險供款，相關政府機關可責令其於指定期限內作出供款或繳付差額，並自供款到期日起計每天徵收逾期繳款0.05%的逾期罰款；倘本公司未能遵守該法令，相關政府機關則可徵收應繳逾期供款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p>	<p>本集團可能須於指定期限內繳付人民幣550萬元的未償還社會保險供款。</p>	<p>於2015年6月19日，本集團接獲相關主管機關洪澤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確認信，確認：(i)在確認函件日期，江蘇省自2015年6月已遵守全數社會保險供款；(ii)監管機關不會強制要求江蘇省支付全數供款；及(iii)自江蘇省成立以來，並無就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對江蘇省採取行政措施。</p>	<p>為提升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本集團將要求行政部門持續為合資格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並建立記錄冊追蹤社會保險供款時間表。記錄冊將包括合資格參與社會保險計劃的僱員名單、預期供款金額及供款日期。本集團行政部門將每月檢察社會保險供款的合規情況。倘需要，本集團將諮詢中國外部法律顧問尋求進一步建議。</p>
				<p>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鑑於主管政府機關發出的確認信，本集團須繳付供款欠款或罰款的風險低微。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控制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董事確認為有關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就罰款作任何撥備。然而，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就未償還供款作出金額為人民幣550萬元的撥備。</p>	
					<p>自2015年6月起，本集團已全面遵守中國《社會保險法》的相關規定，並已為所有合資格僱員作出全數社會保險供款。</p>

不規事件	詳情及原因	相關法律及法規	後果	補救行動及目前情況	提升後的內部控制措施
住房公積金供款	<p>自本集團成立起至2013年12月為止，本集團並無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自2014年1月起，本集團已為若干僱員進行住房公積金供款。然而，自2014年1月起至2015年5月為止，本集團並無為全體合資格僱員作出全數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用人單位未作出登記住房公積金供款，或不辦理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程序，相關政府機關可責令其於指定期限內改正；倘用人單位未能遵守該法令，相關政府機關則可徵收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並最多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此外，倘用人單位並無按預期繳付或並無繳付全數住房公積金，相關政府機關可責令其於指定期限內改正；倘用人單位未能遵守該法令，法院可就此強制執行。</p>	<p>本集團可能須於指定限期內繳付未償還住房公積金。此外，本集團可能須繳付最高為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p>	<p>於2015年6月19日，本集團接獲相關主管機關洪澤縣地稅局積金管理中心的確認信，確認：(i)在確認函件日期，江蘇宇天自2015年6月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支付全數住房公積金供款；(ii)監管機關不會強制要求江蘇宇天繳還供款差額；及(iii)自江蘇宇天成立以來，並無就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江蘇宇天採取行政措施。</p>	<p>為提升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本集團將要求行政部門持續為合資格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並建立記錄冊追蹤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時間表。記錄冊將包括合資格參與住房公積金計劃的僱員名單、預期供款金額及供款日期。本集團行政部門將每月檢察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合規情況。倘需要，本集團將諮詢中國外部法律顧問尋求進一步意見。</p>
	<p>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主管政府機關發出還供款或罰款的風險低微。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董事確認為有關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就罰款作出任何撥備。然而，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就供款差額作出金額為人民幣180萬元的撥備。</p>				
					<p>自2015年6月起，本集團已全面遵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相關規定，並已為所有合資格僱員作出全數住房公積金供款。</p>

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以執行關乎本集團有關過往不合規事件的內部監控政策的合規程序。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過往不合規事件執行合規程序，並進一步為加強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而提出各項有關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採取行動落實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的建議。除上述披露者外並考慮到本集團採取的補救及改善措施，董事認為，在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方面再無其他重大問題。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目前的內部監控系統設計妥善，以防止上述過往不合規事件重演。

### 法律訴訟

本集團可能會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仲裁及行政訴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未完結訴訟：

-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江蘇宇天為一宗合約糾紛的訴訟中的被告。原告為本集團生產業務提供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設備，因履行合約方面的糾紛向洪澤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原告要求江蘇宇天根據原告與江蘇宇天所訂立的採購合約作出若干付款，索償連同應計利息等的損失合共人民幣140萬元。江蘇宇天向洪澤人民法院提出反索償，理由是原告所交付的最終產品未能符合合約所規定的操作標準。於最後可行日期，案件在一審中。
- 江蘇宇天為一宗合約糾紛的訴訟中的其中一名被告。原告向南京耀皮（王先生原先擁有的公司）出售產品，因原告及南京耀皮在履行合約方面的糾紛向河北省唐山市豐南區人民法院（「豐南區法院」）提出訴訟。由於接獲南京耀皮的要求，江蘇宇天已為獨立第三方發出的銀行承兌匯票作出背書並轉交原告，以清償原告向南京耀皮出售產品的購買價。誠如江蘇聖典律師事務所建議，江蘇宇天乃根據南京耀皮指示轉交上述銀行承兌匯票及僅作為是次轉交之代理人，因此不應視作該合約糾紛中的參與方。該匯票已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發出，惟其後無法承兌。原告要求江蘇宇天根據原告與南京耀皮所訂立的銷售合約作出若干付款，索償連同應計利息的損失合共人民幣500萬元。於2015年11月4日，原告、南京耀皮與江蘇宇天在豐南區法院上尋求調解。根據調解書，南京耀皮同意於2016年2月2日前分期支付訴訟完全最終和解費約人民幣530萬元，而在全數支付有關款項後，南京耀皮

及江蘇宇天均毋須就上述訴訟承擔其他一切法律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南京耀皮已結付人民幣200萬元的首期款項。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江蘇聖典律師事務所就該爭議給予的意見，豐南區法院作出的調解書乃最終決定且對各方構成約束力。根據(i)江蘇聖典律師事務所的意見；(ii)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保證；(iii)南京耀皮確認在2016年2月2日前全數結付餘下分期款項；及(iv)對本集團構成最高為人民幣3.3百萬元的款項的財務影響（僅當南京耀皮未能履行調解書項下的責任），董事認為南京耀皮結付款項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毋須就該訴訟計提任何撥備。

由於上述糾紛索償的金額佔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資產淨值少於3.0%，且控股股東就訴訟引致的任何損失／索償（如有）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個別或整體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內部監控

為改善企業管治並防止未來再次出現不合規事件，本集團於上市之前已採取或預計採取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項目，旨在為完成目標（包括有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提供合理保障。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概要包括如下：

-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責任於2015年6月18日出席培訓課程；
-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政策以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資料披露方面；
-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 本集團已聘用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就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法定要求的合規方面，提供專業意見及培訓；及

- 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內部規則及規例，包括銷售管理、客戶信貸管理、存貨管理及資金管理。

本集團已委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若干經協定的程序，涉及本集團有關實體控制、合規監控、財務及會計程序、現金管理程序、採購及應付賬款程序、存貨管理程序、銷售及應收賬款程序、固定資產管理程序及IT一般控制措施的內部監控政策。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2014年1月根據本集團就內部監控政策檢討結果進行工作並提出建議。因此，本集團已實施補救及改善措施（視情況而定）以應對其發現及建議，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所採取措施完成有關的內部監控系統跟進程序。

經考慮(i)過往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ii)相關主管政府機構的書面確認；(iii)本集團採取之上述糾正措施，及(iv)本集團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本集團董事認為（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5.02及11.07條，不合規事件對董事的適合程度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不合規事件對本集團上市的適合程度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基於上述預防措施，本集團董事認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內部監控程序。

#### ***就減低重大現金流量錯配風險所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更佳管理現金流量狀況及加強我們的能力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已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由會計及財務部門每月編製現金流量預算及表現差異分析；(ii)由會計及財務部門監察組裝鍍膜玻璃生產設備實際生產成本及編製每月報告；(iii)為本集團銷售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編製每月現金流量計劃；(iv)於保證期內定期指派技術員為客戶實地檢查設備是否正常運作，及評估本集團是否可從該等客戶收回協定之保留金，倘存在潛在違約問題，即時向管理層匯報，而管理層則會直接與客戶的高級管理層聯繫；及(v)舉行季度會議分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將根據每月現金流量計劃向客戶收回款項及向供應商付款，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有充足的措施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密切監察成本預算之變化並及時管理任何重大現金流量錯配。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天茂將實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5.56%。天茂由王女士持有80%及由王女士持有全部股權的富鴻持有20%。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天茂及王女士將繼續控制已發行股本30%以上並仍將為控股股東。有關王女士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本集團控股股東的保留業務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控股股東王女士及其配偶王先生持有的其他主要相關業務權益的詳情。

公司名稱	性質	已註冊資本／		股權
		已發行股本	業務範圍	
南京順吉	有限公司	人民幣550萬元	機器人、自動化機械 硬件及電器設備的 銷售以及太陽能電 池的生產研究及設 備製造	王先生持有60%及王 女士持有40%

於最後可行日期，南京順吉分別由王先生及王女士擁有60%及40%權益。南京順吉已於2013年12月前後終止其所有裝飾玻璃生產業務。儘管於2013年12月前，本集團與南京順吉的業務同屬玻璃生產行業，董事認為由於根據本集團與南京順吉之業務活動性質、生產技術、生產設備及目標市場之差異，以及本集團與南京順吉之獨立管理層、研發、銷售渠道及行政職能之差異，本集團與南京順吉之間有明確的業務區別與劃分，所以南京順吉生產的裝飾玻璃（主要為鏡子）並不會與本集團的產品競爭。基於下述因素及理由，南京順吉並無且不擬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競爭。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工業用鍍膜玻璃產品及設計及組裝鍍膜玻璃生產設備，而南京順吉則主要從事生產裝飾玻璃產品（主要為鏡子）。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玻璃加工企業、幕牆企業、電子終端機及顯示模組製造商，而南京順吉的客戶主要包括裝修及建築公司。本集團與南京順吉亦有不同目標市場。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客戶與南京順吉客戶及所聘用的供應商並無出現重疊情況。

由於董事認為南京順吉的業務並不構成本集團業務的部分，且與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不相符，故南京順吉的業務並不納入本集團。由於其業務範圍屬於低門檻及競爭劇烈之傳統玻璃行業，南京順吉已於2013年12月終止其所有裝飾玻璃生產業務，導致南京順吉製造裝飾玻璃產品（主要為鏡子）的業務並無盈利。根據南京順吉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經修訂組織章程，其目前從事機器人、自動化機械硬件及電器設備的銷售以及太陽能電池的生產研究及設備製造。有關南京順吉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歷史、發展及重組－除外業務－南京順吉」一節。

各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確認，其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為確保日後不會存在競爭，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契據，使彼等各自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每名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與本公司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

### 避免同業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統稱「避免同業競爭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的利益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契據，據此，避免同業競爭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且控股股東個別或與其緊密聯繫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不少於30%權益期間（「受限制期間」），避免同業競爭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無論是作為擁有人、董事、經營者、發牌人、持牌人、合夥人、股東、合資經營人、僱員、顧問或以其他方式身份），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銷售工業用鍍膜產品、生產及銷售觸摸屏模組零部件以及設計及組裝鍍膜玻璃生產設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及(ii)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干涉或中斷受限制業務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顧客、供應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人員。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直接或間接持有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a) 有關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任何避免同業競爭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的有關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10%；及
- (c) 有關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個別或與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擁有）少於10%。

### 新業務機會

避免同業競爭契諾人已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促使由避免同業競爭契諾人及／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物色或接獲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以下列方式優先推薦予本集團：

- (a) 避免同業競爭契諾人必須及應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推薦或促使推薦新機會予本集團，並須向本集團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當中載列本集團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供考慮(i)新機會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或於相關時間可能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爭取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b) 僅當(i)要約人收到本集團拒絕新機會並確認新機會不會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書面通知，或(ii)要約人於本集團收到要約通知起10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本集團的通知時，要約人有權爭取新機會；倘要約人爭取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須按上述方式向本集團推薦所修訂的新機會。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本集團將會就(a)該新機會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爭取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徵求對有關事項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決定。

### **決定是否接受購股權**

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議、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新業務機會的購股權。在評估是否行使購股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本集團的業務及法律、法規及合約架構等多項因素，並基於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形成彼等的意見，在有需要時，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聘請一名獨立第三方專業評估師評估業務機會。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就行使業務機會的購股權聘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進一步承諾**

各避免同業競爭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地承諾：

- (i) 其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審閱避免同業競爭契諾人及其附屬公司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 其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契據作出的決策於本集團年報或公告中披露；及
- (iii) 其將每年就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契據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聲明，以供本集團在年報中披露。

### **彌償保證**

各避免同業競爭契諾人共同及個別承諾，倘因違反避免同業競爭契據的承諾及／或責任而導致或引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傷害、損失或法律責任（包括因上述違反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則將會並一直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前提為本條款所載彌償保證不得損害本公司就任何有關違反情況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濟助（包括強制履行），而本公司謹此明確保留所有其他事項及濟助。

### 管理潛在利益衝突方面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董事將遵守本集團的組織章程，當中規定利益相關董事就批准任何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不得投票表決（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契據的情況。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一切資料，以協助彼等進行評估。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審閱結果。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彼等將每年於本集團年報中就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契據及其他關連交易協議作出聲明；
- (c) 本公司已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引；及
- (d)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或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施加的該等條件。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一經採納，將足以管理好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管理、財務及營運獨立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能力在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不競爭

儘管如本節上文所述控股股東擁有若干業務，惟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控股股東已各自以本集團的利益訂立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契據」一節。

####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鑒於天茂除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外概無經營業務，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與天茂之間的董事重疊（即王女士及王先生）會構成有關管理層獨立性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與南京順吉的董事會彼此獨立運作。下表載列緊隨上市後，董事於本公司與南京順吉的職位詳情：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南京順吉的職位
王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無
王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無
趙海波先生	執行董事	無
唐夕廣先生	執行董事	無
黃志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程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王中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儘管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以外若干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認為，由於以下原因，董事會的運作將獨立於控股股東：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責任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於擬在董事會上投票之任何交易或建議事項中有重大利益之董事將於本公司就有關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 (c)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與創業板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一致；及
- (d)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南京順吉的董事並無相同，而王先生及王女士亦無參與南京順吉的日常管理工作。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2015年6月30日，應付控股股東及南京順吉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451,000元及人民幣166,000元。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銀行借款（於2015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23,000,000元）提供的擔保及／或抵押預期將於上市前由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及／或抵押所取代而解除。於201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000,000元應付予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者中國基金的緊密聯繫人，而該金額預期於上市前償還。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在不倚賴控股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得融資。

### 營運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工作人員開展營運，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以外的業務共用其營運團隊。於往績期間，儘管本集團與關連方有若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7中），但董事確認有關屬貿易性質的關連方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預期與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的過往關連方交易於上市後概不會繼續進行。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經考慮(i)本集團已成立其自有組織架構(包括各自擁有具體職責的獨立部門);(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共用營運資源，例如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及(iii)控股股東並無於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董事認為，就經營角度而言，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若干關連方進行關連交易，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7中。所有關連交易經已終止或完成或預期將於上市後或之前終止或完成。

###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並無訂立任何於上市後將會繼續且將會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交易。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

董事會包括七名成員，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其餘三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執行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集團年度預算及最終賬目、制定利潤分派及增加或削減股本的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全體執行董事均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

下表載列本公司現任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角色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王雪梅女士	47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3年11月13日	2011年3月23日	本集團的企業策略 規劃和整體業務發 展及出任江蘇宇天 監事	王先生的配偶
王進東先生	47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3年11月13日	2011年3月23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 日常營運及業務 管理及實行董事會 的決定	王女士的配偶
趙海波先生	33	執行董事	2013年11月13日	2011年3月23日	負責本集團採購事務	-
唐夕廣先生	53	執行董事	2014年5月20日	2011年3月23日	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角色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黃志偉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1月13日	2013年11月13日	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王中華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15日	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程波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15日	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 執行董事

王雪梅女士，47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成立人，自彼於2011年3月年獲委任為江蘇宇天的監事，已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事務。彼亦為凱發環球及香港宇天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彼於玻璃行業約有25年經驗。王女士於2004年12月至2011年2月於南京耀皮工作，擔任副總經理，並負責整體管理及企業策劃。王女士亦於1990年4月至2004年6月擔任句容市遠方玻璃經營部財務董事，負責財務事宜。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句容市遠方玻璃經營部概無與控股股東、本集團及其客戶或供應商有任何其他關係。有關南京耀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歷史、發展及重組－除外業務」一節。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王女士由1980年9月至1983年6月之前在中國接受中學教育。王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王女士將持有天茂（為持有本公司55.56%權益（不計及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一名控股股東）全部權益。

**王進東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江蘇宇天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亦為凱發環球及香港宇天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日常營運及業務管理，並執行董事會決策。彼在玻璃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彼於2004年12月至2011年2月期間出任南京耀皮主席，負責制定企業策略並監督本公司的政策執行情況。彼亦於2003年2月至2015年4月出任南京順吉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業務營運。王先生亦於1990年4月至2004年6月擔任句容市遠方玻璃經營部總經理，負責一般管理。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句容市遠方玻璃經營部概無與控股股東、本集團及其客戶或供應商有任何其他關係。有關南京耀皮及南京順吉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歷史、發展及重組－除外業務」一節。

王先生於中國接受中學教育直至1987年7月，並於2009年9月在南京師範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研究生學歷。王先生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淮安市第七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亦於2013年2月榮獲中共洪澤縣委員會及洪澤縣人民政府頒授「優秀企業家」的榮譽稱號。

王先生為王女士的配偶。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王女士將持有天茂的100%權益，天茂為持有本公司55.56%權益的一名控股股東（不計及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或認為於王女士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趙海波先生**，33歲，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江蘇宇天的採購部董事，負責採購事務。彼在玻璃行業有約10年經驗。趙先生於2005年2月至2011年2月期間在南京耀皮任職副總經理，負責採購事務。彼於2003年1月至2004年11月期間在濟南華亞機械有限公司任職，並負責銷售管理。趙先生於中國接受中學教育，直至2000年6月。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唐夕廣先生，53歲，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在玻璃行業有約10年經驗。彼於2004年12月至2011年2月期間擔任南京耀皮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規劃及管理。彼亦曾於1978年7月至2004年8月在南京大地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職，負責財務事宜。唐先生於1991年12月在南京大學取得完成專業考試的經濟管理畢業證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偉先生，65歲，於2013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13年7月為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長。彼於2003年7月至2007年1月期間擔任中國銀行上海市分行行長、於1991年10月至2003年7月期間擔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助理行長、副行長及行長、於1985年2月至1991年10月期間擔任中國銀行蘇州分行副行長、於1978年8月至1985年2月擔任吳江縣鄉鎮工業局副經理及部門副主任及於1965年10月至1978年8月期間擔任吳江縣手工局、二工局銷售員。

彼於2000年6月在中國南京大學取得國際金融研究生學歷。彼於2010年4月獲中國金融（專家）年會組織委員會評為2009中國銀行業年度人物及於2011年4月獲江蘇省人民政府認可為勞動模範。彼於2008年12月取得江蘇省人事廳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質。

王中華先生，57歲，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07年10月起擔任中視熒影（北京）廣告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於2003年12月至2007年9月期間擔任南京江影經濟信息廣告公司總經理。彼亦曾於1983年4月至2003年11月在江蘇電視台任職，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新聞部記者、農村採訪隊組長、鹽城市副台長及台長、鹽城市辦公廳主任及廣告經濟信息中心副主任。王先生為北京北南影視文化有限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及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視廣告代理。彼亦為和平視點廣告（北京）有限公司的監事及股東，該公司亦主要從事電視廣告代理。兩家公司均於中國成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立，並分別於2012年10月31日及2008年12月30日被吊銷營業執照，原因是其未能於相關法規規定的時限內進行年檢。王先生確認，其並無面對有關兩家公司營運方面的索賠。

彼在1981年1月畢業於鹽城師範專科學校。

程波先生，42歲，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自2011年5月起擔任梅花傘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遊族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中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174）的董事及財務總監。程先生於2008年3月至2011年4月期間擔任江蘇省東方世紀網絡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2004年4月至2008年2月期間擔任南京欣網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403）財務經理、於2001年3月至2002年8月期間擔任南京中達制膜（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江蘇保千里視像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74）助理副總經理、1994年8月至1999年10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南京化學工業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

程先生於2009年12月在南京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接獲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擔任董事職務，本公司各董事亦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現任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務	與董事的關係
曹炳昌先生	35	聯席公司秘書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	主要負責處理董事會的各種事項及公司秘書事宜	-
許倚濱先生	30	聯席公司秘書	2013年8月1日	2013年8月1日	主要負責處理董事會的各種事項及公司秘書事宜	-
季國先生	38	行政主管	2011年3月23日	2011年3月23日	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行政規則及規例及監督及調查本集團政策的實施	-
楊旭東先生	34	市場推廣主管	2011年3月23日	2011年3月23日	主要負責制定全面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策略，以及管理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團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務	與董事的關係
王選華先生	53	生產主管	2011年3月23日	2011年3月23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工廠生產的監督及管理，以及監督及調查產品安全	-

**曹炳昌先生**，35歲，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曹先生於2008年9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5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11年10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14年1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2015年11月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於2014年1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於2015年11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自2013年1月起，曹先生為天恆會計師事務所（一家會計師行）的獨資經營者。彼於2010年5月至2012年8月擔任一家私人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負責推動執行及整合本公司於中美及南美地區天然資源行業項目的併購交易。彼於2008年12月至2010年5月擔任綠森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兩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4）財務總監。彼亦於2003年9月至2008年12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獲晉升為經理。

曹先生分別自2014年7月、2014年10月、2015年2月及2015年5月起出任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193）、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351）、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23）及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1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3月起出任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00）之公司秘書。彼自2014年7月起至2015年2月出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181）的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分別於2003年11月及2013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許倚濱先生**，30歲，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3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投資管理方面具備約7年經驗。彼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8月在洪澤英飛尼迪創業投資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中心（有限合夥）擔任投資經理兼投資主管、於2011年1月至2011年9月在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權投資部及於2007年9月至2010年5月擔任交通銀行高級職員。許先生於2011年7月取得南京大學經濟學研究生學歷，並於2007年7月取得浙江工商大學電子商務學士學位。

**季國先生**，38歲，本集團行政主管。彼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行政規則及規例，以及監督及調查本集團政策的施行。彼於玻璃業擁有約10年經驗。彼於2004年12月至2011年2月擔任南京耀皮辦公室經理，負責本公司行政管理。彼於2003年4月至2004年9月期間在南京吉郡科技有限公司任職辦公室經理，並負責行政工作。季先生亦於1998年1月至2002年11月於射陽天馬裝飾工程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負責公司的一般管理工作。季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職業學校機電工程文憑。

**楊旭東先生**，34歲，為本集團市場推廣主管。彼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制定全面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策略，以及管理本集團市場推廣團隊。彼於玻璃業擁有約10年經驗。彼於2005年4月至2011年2月擔任南京耀皮市場推廣部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彼亦曾於2003年9月至2005年3月在上海星爽製冷設備有限公司任職，負責銷售。彼於2001年3月至2003年6月期間在上海春森家用電器有限公司任職推銷員，並負責銷售產品。楊先生於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期間在中國接受中學教育。

**王選華先生**，53歲，為本集團生產主管。彼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工廠生產的監督及管理，以及監督及調查產品安全。彼於玻璃業擁有約10年經驗。彼於2004年12月至2011年2月擔任南京耀皮生產部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生產管理。王先生亦於1998年5月至2004年6月於射陽縣纖維板廠擔任車間主任，負責管理工廠。王先生於1985年至1997年於射陽縣從事貨物貿易。王先生於1976年9月至1979年6月在中國接受中學教育。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層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期間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聯席公司秘書

曹炳昌先生及許倚濱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等的履歷詳情於本招股說明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載列。

### 合規主任

王雪梅女士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於本招股說明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載列。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程波先生、王中華先生及黃志偉先生。程波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1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彼等的薪酬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志偉先生、王中華先生及程波先生。黃志偉先生現時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臨時空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王中華先生、程波先生及黃志偉先生。王中華先生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本公司以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等形式支付的薪酬。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所收取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04,000元、人民幣576,000元及人民幣214,000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所收取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4,000元、人民幣198,000元及人民幣95,000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的身份）應收實物利益預期約為人民幣560,000元。

董事會將審閱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上市後，董事會將會接獲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有關建議乃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已付薪金、董事服務年期及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後作出。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節。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如獲諮詢）將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集團擬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說明書詳述者有別，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當日終止，有關任期可透過互相協定予以延長。

### 僱員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合共有244名僱員。有關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僱員」一節。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達致優良的企業管治，保障股東權利。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擬於上市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

港元

####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0股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599,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0,000
210,000,000股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100,000
<u>810,000,000股</u>	股份合計	<u>8,10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配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有權獲得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的權益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5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有關股份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初步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節。

##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總和的股份：(a)經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除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就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董事根據此項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減少。

此項發行授權將於：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時；

(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股東於2015年12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經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關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股份載入本招股說明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6.證券購回授權」一節。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時；

（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股東於2015年12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而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組織章程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姓名／名稱	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天茂 <sup>(2)</sup>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股股份(L)	55.56%
王女士 <sup>(2)</sup>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0股股份(L)	55.56%
王先生 <sup>(3)</sup>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50,000,000股股份(L)	55.56%
中國基金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股股份(L)	18.52%
Luckever <sup>(4)</sup>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股股份(L)	18.52%
劉學忠先生 <sup>(5)</sup>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股股份(L)	18.52%
李月蘭女士 <sup>(6)</sup>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股股份(L)	18.52%

附註：

- (1) 「L」指有關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所披露權益指天茂於本公司所持權益，而天茂由王女士及王女士100%擁有的富鴻分別擁有80%及2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天茂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先生為王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中國基金由Luckever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ckever被視為擁有中國基金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
- (5) Luckever由劉學忠先生擁有60.8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學忠先生被視為於Luckever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學忠先生亦為李月蘭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學忠先生被視為於李月蘭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 (6) Luckever由李月蘭女士擁有39.1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月蘭女士被視為於Luckever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月蘭女士亦為劉學忠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月蘭女士被視為於劉學忠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同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本集團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工業鍍膜產品以及設計及組裝鍍膜玻璃生產設備。根據慧辰資道，按設計年產能計算，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Low-E玻璃(建築用鍍膜玻璃的主要產品類別)製造商中位列第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為全中國僅有七家有設計、組裝、建設及銷售完整鍍膜玻璃生產線的製造商之一。本集團的專利鍍膜技術能夠用於多種工業產品，包括建築用鍍膜玻璃及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本集團提供多種類的工業鍍膜產品及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的業務模式乃完全有賴於本集團廣泛的能力。本集團豐富的工業鍍膜專業知識及對客戶需求的了解，不但令本集團可以持續精簡生產流程以及鍍膜技術，以開發優質鍍膜玻璃產品，亦令本集團能夠升級鍍膜玻璃生產設備。憑藉在工業鍍膜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專門知識，本集團於2014年3月展開用於電子設備的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商業生產，並於2014年5月錄得首宗觸摸屏模組零部件銷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江蘇淮安洪澤經濟開發區運營的生產廠房設有一條總設計年產能達720萬平方米的Low-E玻璃生產線及一條總設計年產能達350萬件的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線。主要由於本集團有關鍍膜玻璃產品生產效率方面的專利技術，本集團的Low-E玻璃生產線能夠達致高利用率。

---

## 財務資料

---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錄得增長。其中總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682億元增加16.7%至2014年的人民幣1.962億元。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20萬元增加10.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70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2,400萬元增加38.7%至2014年的人民幣3,320萬元。本集團期內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0萬元增加21.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0萬元。

### 呈列基準

本集團在中國從事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鍍膜玻璃生產設備及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透過江蘇宇天經營業務。為配合江蘇宇天重組及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江蘇宇天於2011年3月23日註冊成立，於重組前由王女士實益擁有及控制。於2014年1月27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王女士控制，重組並無導致本集團業務出現任何變動。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中介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均無實質業務，並純粹為實現本集團重組及上市而成立，故並無發生任何業務合併，而重組已採用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的反收購原則相類似的原則入賬，而就會計目的而言，江蘇宇天被視為收購方。財務資料作為江蘇宇天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江蘇宇天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其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於編製會計師報告時悉數對銷。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各期間經營業績的可比較性乃受多項外在因素所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未能反映本集團的未來盈利、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包括下文所述的各項：

#### 中國政府政策

近年，Low-E玻璃市場及技術方面均有長足發展。有關發展乃得到中國政府的優惠政策所推動，其中，「十二五規劃」(2011-2015年)特別指出Low-E玻璃為促進節能減排的節能材料。根據慧辰資道，Low-E玻璃的銷售量按35.1%的年複合增長率由2009年

約4,000萬平方米增加至2014年約1.80億平方米。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受惠於該等政府政策。然而，不能保證該等中國政府政策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倘有任何該等變動，本集團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及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的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其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原材料成本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78億元、人民幣1.117億元、人民幣4,330萬元及人民幣4,790萬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88.1%、83.2%、81.0%及83.9%。浮法玻璃（本集團建築用鍍膜玻璃及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580萬元、人民幣1.057億元、人民幣4,210萬元及人民幣4,350萬元，分別佔同期原材料採購成本總額人民幣8,750萬元、人民幣1.486億元、人民幣6,280萬元及人民幣5,720萬元中的75.2%、71.1%、67.0%及76.0%。根據慧辰資道，於往績期間浮法玻璃的平均售價下跌並可能於2016年至2019年出現輕微波動。有關浮法玻璃於往績期間內的價格波幅進行的敏感度分析，見「一 敏感度分析 – 浮法玻璃的價格」。

本集團存有一份合資格原材料供應商的名錄，並每年檢查本集團合資格供應商的表現。原材料價格一般根據於訂立各採購訂單時的市價釐定，本集團透過作出頻密但小批量的原材料訂單，管理所面臨的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相信，原材料價格的升跌可能持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構成負面或正面影響。

### 產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江蘇淮安洪澤經濟開發區擁有一間營運生產工廠，設有一條Low-E玻璃生產線及一條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線，總設計年產能分別為720萬平方米及350萬件。為提升設計年產能，本集團預期設立一條新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線以達到總設計年產能700萬件，該生產線預期於2017年1月全面投產。擴大產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尤為關鍵。擴充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設施 – 擴充計劃」。

本集團根據就若干固有不確定因素作出之預期計劃未來產能，包括本集團產品之預計需求及一般市況。根據慧辰資道，觸摸屏模組的全球裝運量將由2014年的17億件增加至2019年的27億件，年複合增長率為9.3%。本集團的產能未必符合市場需求。此外，倘本集團任何產品之需求因客戶偏好、市況或其他不可預見變動而低於預期，本

集團的銷售及盈利將受影響，本集團將不能自擴大產能之投資取得滿意或可持續回報且可能產生更高生產成本。另一方面，本集團擴大產能或未能滿足對本集團產品日益殷切的需求，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之市場份額可能會被削弱。

### 競爭

本集團業務所在的行業的競爭情況重大影響經營業績。本集團若干競爭對手較為強大，比本集團擁有更多生產、財務、研發及市場推廣資源。本集團主要以技術創新、產能及效率、對下游產業的市場經驗及知識、產品質素及聲譽與品牌，為本集團的競爭基礎。本集團必會繼續擴大產能、提升研發能力，以求在市場有效競爭。市場競爭不斷加劇，本集團面臨利潤率受壓，收入下跌。此外，若本集團未能在市場有效競爭，其業務將受不利影響，因此，將影響經營業績。

### 季節性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經歷季節性波動。由於第一季度中國農曆年假，本集團產品銷售及生產活動在每曆年第一季度一般較慢，而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則暫停業務，故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生產力遠低於其他期間。因此，本集團每曆年第一季度的經營業績與同一曆年或不同曆年期間的其他相關期間相比，並無重大意義，且不應以此作為本集團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指標。本集團收入的季節性波動，需要本集團審慎監察及控制營運資金，從而為業務提供充足經營現金。倘未能管理業務經歷的季節性變化，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稅項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江蘇宇天進行。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所應用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江蘇宇天於2013年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可於2013年至2015年三年期間享優惠所得稅率15%。本集團之稅項詳情請參閱「一經營業績組成部分的說明一所得稅」及「監管概覽一中國稅項及外匯法律法規一《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預期繼續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免，因本集團幾乎所有收入均來自江蘇宇天。

然而，由政府機構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優惠稅務待遇會予以檢查且可予調整或終止。任何優惠稅務待遇之終止將導致實際稅率增加，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本集團或不能繼續受惠於優惠稅務待遇及政府補助」。

###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隨附作為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及2。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本集團須採納及作出董事認為於目前情況下最為適合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乃需要管理層行使判斷、估計及假設的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本集團相信最為複雜及敏感的判斷（基於其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重要性）乃主要因就存在固有不確定性的事宜的影響作出估計而產生。該等範疇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集團的估計有所差別。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本集團認為對本集團財務資料而言最為關鍵以及涉及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董事相信，往績期間的估計及判斷乃透過與實際業績比較而作出，屬準確無誤，並確認該等估計及判斷於往績期間並無出現變動，而且按照本集團現時的業務經營及未來計劃，日後亦不大可能出現重大變動。

###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日後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制定相應的稅項撥備。對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更。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由於僅在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的評估會在需要時修訂，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很有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 折舊及攤銷

誠如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g)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管理層會每年審閱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須入賬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以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已考慮預計技術及其他變動。倘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誠如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j)所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分銷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其可因競爭對手因應市況變化所作出的行動而可能出現重大變動。

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示。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此項估計乃根據客戶的信貸紀錄及當前市況而作出。倘有關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估計金額。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 非流動資產減值

如若干情況顯示一項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收回，該資產將被視為「減值」，並將根據會計師報告中B節下附註1(i)(ii)所述之非流動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定期審閱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改變以致其賬面值未能收回，這些資產會作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間之較高者。當該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便會被確認。由於市場上並無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可靠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該等資產的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由資

## 財務資料

產使用帶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現時價值，需要對收入、經營成本及應用的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管理層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的估算，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以及收入和經營成本的推算所作出的估算。

### 經營業績組成部分的說明

下表載列來自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及該等項目於所示期間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營業額 .....	168,170	100.0	196,184	100.0	72,150	100.0	79,675	100.0
銷售成本 .....	(122,365)	(72.8)	(134,112)	(68.4)	(53,472)	(74.1)	(57,156)	(71.7)
毛利 .....	45,805	27.2	62,072	31.6	18,678	25.9	22,519	28.3
其他收入 .....	335	0.2	4,967	2.5	140	0.2	484	0.6
分銷成本 .....	(878)	(0.5)	(1,651)	(0.8)	(618)	(0.9)	(730)	(0.9)
行政開支 .....	(14,516)	(8.6)	(21,619)	(11.0)	(11,401)	(15.8)	(13,167)	(16.5)
經營利潤 .....	30,746	18.3	43,769	22.3	6,799	9.4	9,106	11.5
融資成本 .....	(2,577)	(1.5)	(4,335)	(2.2)	(2,214)	(3.1)	(3,482)	(4.4)
除稅前利潤 .....	28,169	16.8	39,434	20.1	4,585	6.3	5,624	7.1
所得稅 .....	(4,201)	(2.5)	(6,201)	(3.2)	(1,048)	(1.5)	(1,338)	(1.7)
年/期內利潤 .....	23,968	14.3	33,233	16.9	3,537	4.8	4,286	5.4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24)	0.0	(25)	0.0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968</u>	<u>14.3</u>	<u>33,209</u>	<u>16.9</u>	<u>3,512</u>	<u>4.8</u>	<u>4,286</u>	<u>5.4</u>

### 營業額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自銷售產品產生收入。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82億元、人民幣1.962億元、人民幣7,220萬元及人民幣7,970萬元。

## 財務資料

### 按分部劃分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提供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及鍍膜玻璃生產設備，於2014年3月在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中增設觸摸屏模組零部件，並於2014年5月錄得首宗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1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建築用鍍膜玻璃 .....	133,424	79.3	134,861	68.8	66,467	92.1	47,748	59.9
鍍膜玻璃生產設備 .....	34,746	20.7	38,143	19.4	-	-	-	-
觸摸屏模組零部件 .....	-	-	23,180	11.8	5,683	7.9	31,927	40.1
<b>總營業額 .....</b>	<b>168,170</b>	<b>100.0</b>	<b>196,184</b>	<b>100.0</b>	<b>72,150</b>	<b>100.0</b>	<b>79,675</b>	<b>100.0</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520萬平方米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一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及數項獨立設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490萬平方米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一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及數項獨立設備，及110萬件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240萬平方米及觸摸屏模組零部件50萬件。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220萬平方米及觸摸屏模組零部件80萬件。

### 按地區劃分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本集團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	164,022	97.5	186,579	95.1	72,150	100.0	64,182	80.6
印尼 .....	4,148	2.5	3,559	1.8	-	-	-	-
香港 .....	-	-	6,046	3.1	-	-	15,493	19.4
<b>總營業額 .....</b>	<b>168,170</b>	<b>100.0</b>	<b>196,184</b>	<b>100.0</b>	<b>72,150</b>	<b>100.0</b>	<b>79,675</b>	<b>100.0</b>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主要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24億元、人民幣1.341億元、人民幣5,350萬元及人民幣5,720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72.8%、68.4%、74.1%及71.7%。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銷售成本增加與期內之收入增加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本集團銷售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主要原材料成本 .....	105,254	86.0	108,952	81.2	42,047	78.6	46,641	81.6
直接勞工成本 .....	6,021	4.9	10,172	7.6	4,580	8.6	3,885	6.8
折舊 .....	5,433	4.4	8,323	6.2	4,149	7.8	4,176	7.3
其他 <sup>(1)</sup> .....	5,657	4.7	6,665	5.0	2,696	5.0	2,454	4.3
<b>銷售成本總額 .....</b>	<b>122,365</b>	<b>100.0</b>	<b>134,112</b>	<b>100.0</b>	<b>53,472</b>	<b>100.0</b>	<b>57,156</b>	<b>100.0</b>

附註：

(1) 包括輔助材料成本、公用事業成本及消耗物料成本。

主要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的比例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0%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2%，主要由於：(i)浮法玻璃於往績期間的平均售價下跌；及(ii)由於建築用鍍膜玻璃訂單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0萬平方米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0萬平方米，導致建築用鍍膜玻璃產量減少。主要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比例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8.6%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1.6%，主要由於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產量因訂單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萬個單位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萬個單位而有所增加。部分被因訂單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0萬平方米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0萬平方米令建築用鍍膜玻璃產量下跌所抵銷。期內觸摸屏模組零部件訂單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3月開始商業生產觸摸屏模組零部件，且直至2014年5月都並無錄得首宗銷售，而於2015年上半年的六個月整個期間則均有銷售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本集團建築用鍍膜玻璃訂單減少乃主要由於2015年中國宏觀經濟放緩，導致對本集團產品的下游需求減少，及本集團所在行業競爭加劇所致。

## 財務資料

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0萬元增加68.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0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開始生產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導致僱員人數增加所致。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0萬元減少15.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0萬元，主要由於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的產量減少令僱員人數減少。

銷售成本折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開始生產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所致。銷售成本折舊維持穩定，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0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0萬元，此乃由於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並無大舉添置廠房、物業及設備。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8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10萬元。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50萬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2%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6%。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9%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3%。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建築用鍍膜玻璃 .....	33,210	24.9	42,773	31.7	17,682	26.6	12,856	26.9
鍍膜玻璃生產設備 .....	12,595	36.2	13,194	34.6	-	-	-	-
觸摸屏模組零部件 .....	-	-	6,105	26.3	996	17.5	9,663	30.3
<b>總毛利/毛利率 .....</b>	<b>45,805</b>	<b>27.2</b>	<b>62,072</b>	<b>31.6</b>	<b>18,678</b>	<b>25.9</b>	<b>22,519</b>	<b>28.3</b>

###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萬元、人民幣500萬元、人民幣10萬元及人民幣50萬元。

## 財務資料

元。本集團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本集團收取政府補助，補助有關（其中包括）技術升級、鼓勵投資、發展節能及環保行業的政府政策、及本集團行業之轉型及升級。本集團所錄得政府補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錄得洪澤縣老子山鎮人民政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440萬元，以協助本集團於2014年作進一步發展。於2014年12月31日，老子山鎮人民政府發出關於獎勵江蘇宇天港玻新材料有限公司企業發展扶持資金的決定，根據當地鼓勵投資的優惠政策提供政府補助。政府補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萬元，主要由於就本集團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線於2014年底收取新政府補助確認的遞延收入所致。此外，本集團所獲有關技術升級及改造以及本集團行業升級的政府補助當中，一部分用於賠償本集團購買Low-E玻璃生產線及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線的費用。該等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相關生產線可用年期內在損益中實際確認為其他收入。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遞延收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0萬元、人民幣410萬元及人民幣390萬元。於往績期間，若干政府補助乃為特別用途而授出，而本集團須按該等用途動用該筆政府補助，例如採購鍍膜玻璃生產線。除上述披露者外，就收取或動用該政府補助而言，本集團毋需遵守其他持續責任、條件或規定。

### 分銷成本

本集團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及(ii)與運輸及出口有關的成本。本集團分銷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萬元。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本集團分銷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	509	58.0	911	55.2	415	67.2	433	59.3
運輸成本 .....	214	24.4	574	34.8	109	17.6	217	29.7
其他 .....	155	17.6	166	10.0	94	15.2	80	11.0
分銷成本總額 .....	<b>878</b>	<b>100.0</b>	<b>1,651</b>	<b>100.0</b>	<b>618</b>	<b>100.0</b>	<b>730</b>	<b>100.0</b>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成本；(ii)專業服務開支；(iii)差旅及辦公開支；及(iv)行政員工成本。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50萬元、人民幣2,160萬元、人民幣1,140萬元及人民幣1,320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本集團行政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研發成本 .....	7,055	48.6	9,059	41.9	4,109	36.1	3,687	28.0
專業服務開支 .....	2,150	14.8	4,332	20.0	3,788	33.2	3,890	29.5
差旅及辦公室開支 .....	2,033	14.0	2,154	9.9	1,298	11.4	1,058	8.1
行政員工成本 .....	1,685	11.6	2,551	11.8	958	8.4	1,107	8.4
稅項及附加費 .....	592	4.1	1,334	6.2	687	6.0	944	7.2
折舊及攤銷 .....	398	2.7	1,162	5.4	448	3.9	730	5.5
呆賬撥備/ (撥備撥回) .....	8	0.1	(114)	(0.5)	(114)	(1.0)	1,597	12.1
其他 <sup>(1)</sup> .....	595	4.1	1,141	5.3	227	2.0	154	1.2
<b>行政開支總額 .....</b>	<b>14,516</b>	<b>100.0</b>	<b>21,619</b>	<b>100.0</b>	<b>11,401</b>	<b>100.0</b>	<b>13,167</b>	<b>100.0</b>

附註：

(1) 本集團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展覽開支及銀行收費。

###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來自銀行及政府機關的貸款利息。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擁有融資成本人民幣260萬元、人民幣430萬元、人民幣220萬元及人民幣350萬元，該等融資成本與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水平一致。

### 所得稅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江蘇宇天於2013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於2013年至2015年三年期間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420萬元、人民幣620萬元、人民幣100萬元及人民幣130萬元，而本集團實際稅率則分別為14.9%、15.7%、22.9%及23.8%。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繳納所有相關稅項，而且並無與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存有任何糾紛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 年／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年／期內利潤人民幣2,400萬元、人民幣3,320萬元、人民幣350萬元及人民幣430萬元。

### 各期間經營業績之比較

#### 截至2015年6月30止六個月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 營業額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20萬元增加10.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70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收入增加所致，部分增幅被銷售建築用鍍膜玻璃的收入減少抵銷。

##### 觸摸屏模組零部件

本集團銷售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0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90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訂單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萬件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萬件；及(ii)平均售價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件人民幣14.3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件人民幣46.1元。期內訂單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在2014年3月開始商業生產觸摸屏模組零部件，且直至2014年5月都並無錄得首宗銷售，而於2015年上半年的六個月整個期間則均有銷售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期內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推出及銷售的OGS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價格高於其他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及(ii)由於本集團銷售大型G+G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比例增加，令本集團G+G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平均售價增加。

##### 建築用鍍膜玻璃

本集團銷售建築用鍍膜玻璃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50萬元減少28.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70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建築用鍍膜玻璃的訂單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0萬平方米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0萬平方米及平均售價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32.1元下跌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5.3元所

致。建築用鍍膜玻璃訂單減少，主要由於在2015年中國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導致對本集團產品的下游需求減少，以及本集團所在行業競爭加劇，同時導致建築用鍍膜玻璃的平均售價下降。

#### 鍍膜玻璃生產設備

於截至2014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銷售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的收入。

####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50萬元增加6.9%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20萬元，整體上與本集團於同期收入增加一致。該增加部分被：(i)生產建築用鍍膜玻璃的浮法玻璃的價格下跌（儘管主要原材料成本增加）；及(ii)直接勞工成本減少所抵銷。

#### 觸摸屏模組零部件

本集團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0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30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訂單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萬件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萬件，令相關產量增加；及(ii)本集團每單位銷售成本增加。本集團每單位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引進及銷售OGS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及大型G+G觸摸屏模組零部件銷售比例增加所致。兩者的每單位銷售成本均高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銷售的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每單位銷售成本。

#### 建築用鍍膜玻璃

本集團建築用鍍膜玻璃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80萬元減少28.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90萬元，主要由於：(i)建築用鍍膜玻璃訂單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0萬平方米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0萬平方米，令相關產量減少；及(ii)生產建築用鍍膜玻璃所需的浮法玻璃的價格於同期下跌所致。本集團建築用鍍膜玻璃訂單減少，主要由於在2015年中國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導致對本集團產品的下游需求減少，以及本集團所在行業競爭加劇所致。

#### 鍍膜玻璃生產設備

於截至2014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的銷售成本，因為本集團在同期並無銷售鍍膜玻璃生產設備。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0萬元增加20.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50萬元，同期毛利率由25.9%增加至28.3%。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毛利率及收入於同期增加所致。

本集團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止六個月的17.5%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3%，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年底引入及銷售OGS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所致，該等OGS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毛利率較其他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更高。本集團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止六個月的26.6%略微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9%，主要由於生產建築用鍍膜玻璃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浮法玻璃的價格下跌，部分增幅由於競爭激烈令平均售價下降而有所抵銷。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萬元，主要由於就本集團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線於2014年底收取新政府補助確認的遞延收入所致。

### 分銷成本

本集團分銷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萬元增加18.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萬元，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增加人民幣10萬元，與期內銷售增長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0萬元增加15.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0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依據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當前的還款能力、其他特定賬目資料及客戶業務所在地的經濟環境等範疇進行個別信貸評估後，就其後沒有銷售的若干客戶的逾期餘款於2015年確認呆賬撥備人民幣160萬元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0萬元增加57.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0萬元，主要由於為本集團進軍on-cell觸摸屏市場的計劃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提供資金的貸款及借款增加所致。

###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萬元增加27.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利潤增加，導致中國所得稅撥備增加人民幣30萬元所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9%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8%，高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享有的15%優惠所得稅率，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有關上市專業服務費用的不可扣減開支人民幣250萬元及人民幣250萬元所致。

### 期內利潤

鑒於上述因素，特別是本集團毛利及其他收入增加，本集團期內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0萬元，同期淨利率由4.8%增加至5.4%。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營業額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2億元增加16.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2億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引入及銷售本集團觸摸屏模組零部件以及來自銷售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的收入增加。銷售鍍膜玻璃生產設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售消耗物料的銷售量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 建築用鍍膜玻璃

本集團銷售建築用鍍膜玻璃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4億元增加1.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9億元，主要乃由於本集團的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30.2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32.5元，部分增幅由於平均售價增加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的訂單減少而抵銷。本集團於2013年銷售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時，鑒於在業內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故將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的價格釐定在低於當時平均市價的水平，以取得市場認可及品牌知名度，並在市場及客戶群中加強議價能力。因此，本集團於2014年建立市場地位，從而提升議價能力。於2014年，本集團管理層決定上調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儘管同類產品的平均市價下降，但本集團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經向上調整後仍較同類產品的平均市價為低，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市場中的議價能力。

#### 鍍膜玻璃生產設備

本集團銷售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0萬元增加9.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10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售消耗物料的銷量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所致。

#### 觸摸屏模組零部件

本集團於2014年5月錄得首宗觸摸屏模組零部件銷售，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帶來收入人民幣2,320萬元。

####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4億元增加9.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1億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組合加入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及期內銷售額增長，導致主要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增加所致。

#### 建築用鍍膜玻璃

建築用鍍膜玻璃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2億元下跌8.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10萬元，主要由於建築用鍍膜玻璃訂單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0萬平方米下跌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0萬平方米，令相關產量減少。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平均售價增加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期內訂單減少。

#### 鍍膜玻璃生產設備

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0萬元增加12.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0萬元，乃主要由於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的生產成本上升。生產設備的生產成本有差異，乃由於規格有所不同。

#### 觸摸屏模組零部件

本集團於2014年5月錄得首宗觸摸屏模組零部件銷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觸摸屏模組零部件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710萬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80萬元增加35.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10萬元，而本集團毛利率則於同期由27.2%增加至

31.6%。本集團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30.2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32.5元所致。有關平均售價增加的原因，見「－營業額－建築用鍍膜玻璃」。

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9%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7%，乃由於同期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的毛利率維持穩定，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2%微跌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6%，主要由於按合約價格進行商業磋商所致。本集團於2014年開始引入及銷售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毛利率為26.3%。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0萬元，主要是由於在2014年政府補助增加所致。為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於年內自洪澤縣老子山鎮人民政府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440萬元。

#### 分銷成本

本集團分銷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萬元增加88.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萬元，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從事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數目於2014年有所增加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酬水平上升，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0萬元；及(ii)由於本集團負責2014年銷售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的運輸安排，令運輸成本上升人民幣40萬元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0萬元增加48.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0萬元，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上市引致相關的專業服務開支增加人民幣220萬元；(ii)因本集團開發觸摸屏模組零部件而令研發成本增加人民幣200萬元；(iii)由於行政員工數目及薪酬水平上升而令行政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90萬元；(iv)由於於2014年添置一幢辦公室大樓而令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80萬元；及(v)由於本集團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增加而令稅項及附加費增加人民幣70萬元。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增加乃由於就新工廠大樓收購新土地使用權作為擴展計劃的一部分，以及增建新辦公大樓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0萬元增加68.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萬元，乃主要由於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貸款及借款利息增加所致，有關利息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0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00萬元，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

###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萬元增加47.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0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利潤增加，導致中國所得稅撥備增加人民幣130萬元所致。而本集團實際稅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於相若的水平，分別為14.9%及15.7%，相當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的15%優惠所得稅率。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尤其是本集團毛利及一次性政府補助增加，本集團年內利潤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0萬元增加38.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0萬元，而本集團同期淨利率則由14.3%增加至16.9%。

###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 營運資金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計息貸款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80萬元、人民幣190萬元及人民幣570萬元，當中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本集團定期監察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維持既能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亦能同時支援業務處於穩健水平以及本集團各項增長策略的最佳流通資金水平。除本集團從商業銀行取得的一般銀行貸款及潛在債務融資計劃外，本集團並不預期於不久的將來有任何重大的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動用銀行融資及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應付本集團的目前需求及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基於本集團上述可動用的財務資源，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20	5,797	5,797	1,893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	33,822	26,765	6,661	(16,02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74,768)	(64,859)	(35,841)	(4,83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44,623	34,190	26,901	24,6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	3,677	(3,904)	(2,279)	3,84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5,797</u>	<u>1,893</u>	<u>3,518</u>	<u>5,736</u>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來自銷售產品所收取的付款。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生產開支及支付薪金。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營運淨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070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其後結債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部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致；及(ii)主要由於與為客戶建造及組裝一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有關的在建工程增加令存貨增加人民幣520萬元。本集團計劃改善盈利能力及營運資金的周轉效率，以增加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00萬元。本集團現金流出淨額來自經營所用的現金人民幣1,170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30萬元。本集團經營所用的現金主要反映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60萬元，並已按若干項目（主要包括折舊、逾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的減值虧損撥備及融資成本）與營運資金變動的對賬作出調整。營運資金的負變動主要包括：(i)主要由於本集團其後結債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部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由於2014年第四季度增加原材料採購令原材料採購減少，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070萬元；(ii)主要由於為

一名客戶建立及組裝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預期於2016年第一季度交付）有關的在製品增加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520萬元；及(iii)有關一項訴訟之受限制存款增加人民幣140萬元。更多訴訟詳情見「業務－合規、法律訴訟及內部監控－法律訴訟」及「－ 債項－或有負債」。部分該等負變動由：(i)折舊人民幣450萬元，與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一致；(ii)融資成本人民幣350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60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2,680萬元。本集團的現金流入淨額乃來自經營產生的現金人民幣3,680萬元，有關金額已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010萬元所抵銷。本集團經營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940萬元，並已按若干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融資成本）與營運資金變動的對賬作出調整。營運資金的負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40萬元，而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開始銷售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導致本集團銷售額增加及存貨上升人民幣1,240萬元所致。該等負變動部分已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主要由於為準備2015年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及組裝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的生產而增加原材料的採購量，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90萬元；(ii)折舊人民幣880萬元（其與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一致）；及(iii)融資成本人民幣430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3,380萬元。本集團的現金流入淨額乃來自經營產生的現金人民幣3,720萬元，有關金額已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40萬元所抵銷。本集團經營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820萬元，並已按若干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融資成本）與營運資金變動的對賬作出調整。營運資金的正面變動指：(i)主要由於消耗過剩原材料導致存貨減少人民幣2,560萬元，該等原材料乃於2012年第四季度購入，以避免2013年原材料價格的預期上升；(ii)人民幣560萬元的折舊，與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一致；及(iii)人民幣260萬元的融資成本。該等正面變動部分由主要因2013年銷售增長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50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40萬元（與本集團原材料採購減少一致）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租賃預付款項的付款。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已收利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0萬元。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包括就開發及組裝on-cell觸摸屏生產線及擴大工廠綠化區範圍而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人民幣510萬元。同期，本集團收取利息人民幣20萬元，以此抵銷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金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90萬元。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包括：(i)就建設一條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線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6,400萬元；及(較少程度)(ii)就新廠房收購土地使用權以作為擴展計劃一部分而支付的租賃預付款項的付款人民幣120萬元，部分被已收利息人民幣30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80萬元。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包括：(i)就組裝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線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4,890萬元；及(ii)就新廠房收購土地使用權以作為擴展計劃一部分而支付的租賃預付款項的付款人民幣2,590萬元，部分被已收利息人民幣27,000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指當時的權益擁有人注資及來自貸款及借款的所得款項。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包括已抵押存款增加、償還貸款及借款以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向當時的權益擁有人作出的視作分派。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70萬元，包括：(i)主要為本集團進軍on-cell觸摸屏市場的計劃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提供資金的貸款及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150萬元；及(ii)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500萬元及減少使用票據，部分已被貸款及借款的還款人民幣2,900萬元及已支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人民幣280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20萬元，當中包括：(i)權益擁有人出資人民幣1.084億元；(ii)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500萬元；及(iii)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560萬元，部分被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人民幣1億元及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4,050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60萬元，當中包括來自當時的權益擁有人注資的墊款人民幣5,400萬元及來自貸款及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150萬元，部分被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930萬元及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900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6,505	18,916	24,157	44,7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3,370	103,927	102,146	102,3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300	13,690	8,680	8,000
受限制存款.....	-	-	1,356	1,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97	1,893	5,736	1,356
流動資產總額.....	<u>104,972</u>	<u>138,426</u>	<u>142,075</u>	<u>157,782</u>
<b>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31,500	56,000	78,496	77,7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891	80,970	58,014	60,599
應付所得稅.....	8,105	5,315	2,629	3,794
總流動負債.....	<u>113,496</u>	<u>142,285</u>	<u>139,139</u>	<u>142,173</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b><u>(8,524)</u></b>	<b><u>(3,859)</u></b>	<b><u>2,936</u></b>	<b><u>15,609</u></b>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50萬元及人民幣390萬元。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於往績期間急速擴張。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來自銀行及政府機關的貸款進行融資，組裝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線。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貸款及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150萬元及人民幣5,600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90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90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300萬元，主要因為：(i)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清償部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本集團並無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有關開支限制了同期所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於2015年10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增加至人民幣1,560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整體業務穩定而錄得淨利潤，繼而導致以下各項存貨增加：(i)有關繼續為一

名客戶建造及組裝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預計於2016年第一季度交付）的在建工程；及(ii)持作生產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及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原材料增加而並無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所致。

由於本集團正組裝一條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新生產線及計劃建造一座新廠房，本集團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9,900萬元，於2015年8月31日，其中人民幣5,200萬元經已投資，餘額預期以配售所得款項、貸款及借款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撥付。

董事相信，擴張計劃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過度財務負擔，且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或流動資金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3年1月1日，本集團應付所得稅為人民幣550萬元，隨後於2013年及2014年悉數清償。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9,570萬元、人民幣1.357億元及人民幣1.391億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年增加乃主要由於持續進行的在建工程所致。2013年內的在建工程資本開支與建設本集團於2014年投產的新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線有關。2014年內的在建工程資本開支主要與為on-cell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組裝的有關生產線有關。

## 財務資料

### 存貨

本集團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存貨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23	4,633	1,020
在製品.....	948	1,992	11,892
製成品.....	2,834	12,291	11,245
<b>總存貨.....</b>	<b>6,505</b>	<b>18,916</b>	<b>24,157</b>

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組成視乎本集團的生產及裝運時間表、以及市場需求及原材料的價格趨勢而改變。本集團存貨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0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0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組合於2014年引入了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於2014年12月31日已製成的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存貨達人民幣940萬元所致。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存貨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420萬元，主要由於為一名客戶有關建立及組裝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的在製品（預期於2016年第一季度交付）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評估其於期末的剩餘及報廢存貨。本集團按月以抽樣基準盤點存貨水平及按年進行全面存貨盤點。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下跌至低於有關存貨的成本，本集團會記錄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天數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sup>(1)</sup> .....	58	35	68

附註：

- (1) 某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乃等於期內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就12個月期間乘以365或就6個月期間乘以180。平均存貨乃按期初的存貨與期末的存貨相加後除以2計算。

##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2013年的58天減少至2014年的35天，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3年年初擁有相對較高的原材料存貨水平所致。此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預計原材料價格會於2013年上升，故本集團於2012年第四季度為2013年之生產購入大批原材料。本集團已於2013年耗用該等原材料存貨。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增加至68天，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關為一名客戶建立及組裝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預期於2016年第一季度交付）的在製品存貨水平相對較高所致。

於2015年10月31日（即釐定有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1,260萬元或52.1%的存貨已在其後被耗用。於2015年10月31日，本集團存貨達人民幣4,480萬元。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447	61,688	58,273
應收票據.....	13,862	8,932	15,026
減：呆賬撥備.....	(274)	(160)	(1,75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089	27,416	26,190
其他應收款項.....	1,354	3,257	4,414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892	2,794	-
<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b>	<b><u>73,370</u></b>	<b><u>103,927</u></b>	<b><u>102,146</u></b>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40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9億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420萬元；及(ii)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30萬元所致。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輕微減少至人民幣1.021億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40萬元；及(ii)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清償應收關連方款項人民幣280萬元所致，部分被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10萬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i)銷售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的保留金，約為合同價格的10%至30%，保證期一般自客戶開始營運該生產設備一個月後起計為期一年；及(ii)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即銷售建築用鍍膜玻璃、鍍膜玻璃生產設備及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未收取應收款項（不包括保留金）。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0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70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同期銷售額增加；(ii)與本集團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銷售一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的不同付款時間表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i)於2014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於2014年開始銷售的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有關的人民幣1,030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所致。本集團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銷售一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其付款時間表有所不同乃由於2013年採購整條生產線的客戶於2013年12月31日清償人民幣2,170萬元有關該生產線之貿易應收款項，而由於2014年採購整條生產線的客戶於2014年12月31日已經清償任何有關該生產線之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000萬元，與各自協商之付款時間表相符。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人民幣5,830萬元，主要由於一名客戶清償與於2014年售出的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本集團應收票據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0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0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本集團若干客戶改以現金支付以及及時支付應收票據所致。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應收票據增加至人民幣1,500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增加使用票據，以進一步延長實際信貸期限所致。

本集團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0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0萬元，主要由於於2014年第四季度，為準備2015年預計擴大生產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及組裝鍍膜玻璃生產設備而增加原材料的採購量所致。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維持穩定，微跌至人民幣2,620萬元。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支付予一間政府機構及一名第三方擔保公司的按金及可扣減增值稅）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0萬元，主要由於一筆為取得銀行貸款而付予擔保公司的按金及於2014年12月31日產生的可扣減增值稅所致。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人民幣440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取得額外銀行貸款向擔保公司支付的按金增加所致。

有關應收關連方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關連方交易」。

## 財務資料

本集團向所有要求超過某數額信貸之客戶進行獨立信貸評估。本集團根據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歷史及現時付款之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進行評估。由於銷售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的收益（包括保留金）於為期一年的保證期開始時（即客戶在開始操作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約一個月後驗收時）確認，預期本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將於一年內收回。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	41,035	62,300	57,073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	6,249	-
多於六個月 .....	-	1,911	14,469
<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b>			
<b>（扣除呆賬撥備）.....</b>	<b>41,035</b>	<b>70,460</b>	<b>71,542</b>

餘款賬齡六個月以上的客戶，主要包括鍍膜玻璃生產設備客戶及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客戶。賬齡六個月以上餘款於往績期間增加，主要由於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銷售量增加，而該等客戶一般獲授予較建築用鍍膜玻璃客戶更長之信貸期。

本集團向若干鍍膜玻璃生產設備及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客戶授出較長信貸期。就鍍膜玻璃生產設備而言，鑑於完成及交付整條生產線一般為自訂立銷售合同起計九個月至十二個月，而單一鍍膜玻璃生產設備之銷售訂單之金額價值一般較建築用鍍膜玻璃之銷售訂單為高，故本集團一般同意鍍膜玻璃生產設備客戶分期付款償還款項，並就每期款項向彼等授出三至六個月信貸期（惟預付款項及具有一年保證期之保留金則例外）。就觸摸屏模組零部件而言，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客戶接受產品後最多為六個月的信貸期。我們可能會按個別情況而向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客戶授出最多為九個月的

## 財務資料

信貸期。根據慧辰資道，行業的慣例為授予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客戶六至九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根據客戶的業務規模、彼等之財務狀況及信貸歷史以及我們是否有策略需要推廣產品銷售並滲透觸摸屏市場而釐定所授出信貸期之長短。本集團的董事認為，此等安排符合我們的信貸政策。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賬齡多於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i)有關鍍膜玻璃生產設備（信貸期為三至六個月，惟保留金設有為期一年保證期除外）銷售額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50萬元；(ii)有關觸摸屏模組零部件（信貸期為三至九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20萬元；及(iii)有關建築用鍍膜玻璃（信貸期為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80萬元。於2015年10月31日，於2015年6月30日賬齡多於六個月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當中，人民幣1,240萬元（或85.9%）已於其後結算。於2015年10月31日，於2015年6月30日賬齡多於六個月的本集團尚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當中，人民幣200萬元（或全部）已逾期。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賬齡多於六個月的應收票據。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74,000元、人民幣160,000元及人民幣1,757,000元已分別被釐定為個別減值。該等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擁有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已評定該等應收款項為不可收回。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並無被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	41,035	68,549	62,645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1,640	8,652
逾期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	-	-	245
逾期多於三個月 .....	-	271	-
<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b>			
（扣除呆賬撥備） .....	<b>41,035</b>	<b>70,460</b>	<b>71,542</b>

本集團既無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客戶及債務人有關。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多名與本集團

## 財務資料

有良好往績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2015年10月31日，本集團100%於2015年6月30日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在其後清償。由於採納銷售及應收賬款程序（包括持續監察客戶信貸狀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編製賬齡分析及優化收回應收款項的程序），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收回剩餘於2015年6月30日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時並無遇到困難，而將來亦不會遇到困難。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平均周轉天數 <sup>(1)</sup> .....	92	104	163

附註：

- (1) 某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乃等於期內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以收入，再就12個月期間乘以365或就6個月期間乘以180。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按期初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加後除以2計算。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由2013年的92天增加至2014年的104天，乃主要由於與2013年年初相比，2014年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其中有關：(i)本集團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銷售一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的不同付款時間表；及(ii)銷售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就本集團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銷售一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之不同付款時間表詳情，請參閱上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貿易應付款項變動理由。於2014年，本集團開始銷售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本集團對該等客戶授予較建築用鍍膜玻璃客戶更長的信貸期。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163天，主要由於：(i)觸摸屏模組零部件銷售增加；及(ii)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50萬元與銷售鍍膜玻璃生產設備有關，其於2015年6月30日的賬齡已超過六個月。本集團一般對其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的客戶授予較其他產品的客戶

## 財務資料

更長之信貸期，乃由於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獲驗收後，客戶可保留合同價格約10%至30%（視乎合同條款而定）作為為期一年的產品保證。因此，該信貸期可長達一年。

於2015年10月31日（即釐定有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5,810萬元（或81.3%）已於其後清償。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498	15,207	9,244
應付票據.....	20,000	26,690	16,6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153	28,975	27,367
預收款項.....	-	8,436	1,106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0	1,662	3,617
<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b>	<b>73,891</b>	<b>80,970</b>	<b>58,014</b>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90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00萬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0萬元；(ii)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70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40萬元所致，部分增幅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120萬元所抵銷。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至人民幣5,800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000萬元；(ii)預收款項減少人民幣730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00萬元所致，部分減幅由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200萬元所抵銷。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0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0萬元，主要由於於2014年第四季度，為準備2015年預計擴大生產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及組裝鍍膜玻璃生產設備而增加原材料的採購量所致。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應付貿易款項減少至人民幣920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上半年原材料採購減少所致。

本集團應付票據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0萬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0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以票據形式向供應商作出更多付款以

進一步延長實際信貸期所致。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應付票據由一間第三方擔保公司提供擔保，並以租賃預付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應付票據減少至人民幣1,670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上半年的原材料採購減少所致。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由應付薪金、其他應付稅項、與籌備上市有關的應付專業費用及與建設生產線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組成，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0萬元跌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0萬元，乃主要由於與組裝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線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該生產線已於2014年完成。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至人民幣2,740萬元，主要由於償付新組裝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線的若干應付款項所致。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預收款項為人民幣840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預先收到來自本集團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及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客戶用來鎖定本集團產品銷售價格的預付款所致。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預收款項減少至人民幣110萬元，主要由於於2015年，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平均售價減少，導致來自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客戶的預收款項減少，且客戶毋須支付預付款項鎖定售價。

本集團應付關連方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萬元增加至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控股股東的借款增加人民幣140萬元所致。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至人民幣360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江蘇中泰集團有限公司（「江蘇中泰」）的借款增加人民幣100萬元所致。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本集團將於上市前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有關應付關連方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關連方交易」。

預期本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將於一年內償付。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拖欠任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3,406	24,712	2,247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6,453	12,766
多於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0,092	10,732	10,911
<b>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b>	<b>33,498</b>	<b>41,897</b>	<b>25,924</b>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2013年	2014年	六個月
	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 <sup>(1)</sup> ....	125	103	107

附註：

- (1) 某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乃等於期內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銷售成本，再就12個月期間乘以365或就6個月期間乘以180。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按期初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與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相加後除以2計算。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由2013年的125天減少至2014年的103天，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管理層預計原材料價格會於2013年上升，故本集團於2012年第四季度為2013年的生產購入大批原材料。採購原材料導致於2013年年初出現大額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維持穩定，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103天輕微增加至於2015年6月30日的107天。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超逾三個月，因為本集團以票據形式向供應商支付部分款項，期限一般為逾六個月。

於2015年10月31日（即釐定有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當中人民幣1,400萬元或54.2%已於其後清償。

### 非即期預付款項

本集團非即期預付款項指於往績期間分別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出的預付款項。本集團非即期預付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0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0萬元，乃主要由於於2014年完成收購工廠大樓附近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所致，本集團從中錄得於2013年向中國國土資源部當地機構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970萬元。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擁有非即期預付款項，乃由於收取已採購設備及轉移非即期預付款項至在建工程所致。

### 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租賃預付款項指位於中國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費用，租賃期為五十年（倘授出）。本集團租賃預付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0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70萬元，乃主要由於作為本集團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添置兩塊地塊土地使用權（該等地塊將建設位於本集團廠址的新工廠大樓）所致。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租賃預付款項維持穩定，輕微減少至於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930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的一般攤銷所致。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80萬元、人民幣3,970萬元及人民幣3,930萬元的租賃預付款項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 資本開支

本集團已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貸款及借款為本集團過往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	1,620	-
機器及設備.....	2,780	2,164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423	31	4
在建工程.....	37,603	45,018	7,869
租賃預付款項.....	10,805	20,887	-
<b>資本開支總額.....</b>	<b>51,611</b>	<b>69,720</b>	<b>7,873</b>

於往績期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的租賃預付款項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擴大本集團的產能。於往績期間，用於在建工程的資本開支主要由於添置兩條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線所致。

本集團2015年及2016年資本開支計劃集中在本集團的擴充計劃，即建設一幢新工廠大樓及為on-cell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組裝的一條新生產線。本集團於2015年8月31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5,200萬元，預期本集團擴充計劃於2015年不會產生任何額外資本開支。在2016年，本集團擬將人民幣4,740萬元用於本集團的擴充計劃。本集團預期將動用經營所得資金、銀行貸款及配售所得款項，為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開支的預期金額可能因各種原因而與實際開支金額有所不同，當中包括市況變動、競爭及其他因素。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經營產生的現金、目前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配售預期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資金資源，滿足本集團目前已計劃的資本要求。

本集團現時有關未來資本開支的計劃根據本集團業務計劃的演變（包括潛在收購、本集團資本項目的進展、市況以及本集團對未來業務狀況的展望）而出現變動。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展，故本集團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除法例所規定者外，本集團並不會承擔責任刊發本集團資本開支計劃的更新資料。

### 債項

#### 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貸款及借款及股東的現金注資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取得的貸款及借款主要用於擴充業務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0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00萬元，主要是由於拓展至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業務所致。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350萬元，主要由於為本集團進軍on-cell觸摸屏市場的計劃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提供資金的借款所致。往績期間，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年利率介乎5.6%至10.44%之間。

於201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900萬元由本集團控股股東、南京順吉及一間第三方擔保公司擔保。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餘額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的租賃預付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而部分該等銀行貸款亦由本集團控股股東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700萬元以第三方

擔保公司擔保。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餘額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租賃預付款項作抵押，而部分該等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南京順吉擔保。於2015年6月30日，四筆合共人民幣2,700萬元的銀行貸款由第三方擔保公司擔保，而以貼現票據形式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50萬元為無擔保的無抵押貸款。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餘下銀行貸款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租賃預付款項作抵押，而部分該等銀行貸款亦由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南京順吉擔保。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協議包含中國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該等契諾主要包括本集團必須就若干交易取得借款銀行事先批准的規定，例如出售重大資產、合併或整合以及清盤或結業。往績期間，本集團已經遵守銀行貸款的所有契諾，並無拖欠支付任何銀行貸款，而且在取得銀行貸款方面並無經歷任何困難。此外，往績期間，並不存在任何重大契諾會限制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亦擁有來自政府機關的其他貸款人民幣1,500萬元，其中人民幣1,000萬元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租賃預付款項作抵押，餘下人民幣500萬元為無抵押貸款。

於2015年10月31日（即釐定本集團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7,780萬元，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6,280萬元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500萬元。該等尚未償還的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年利率介乎6.72%至10.0%之間。於2015年10月31日，人民幣2,700萬元的銀行貸款由獨立第三方擔保公司擔保。於2015年10月31日，人民幣3,400萬元的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作抵押，部分該等銀行貸款亦由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南京順吉擔保。該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本集團一般按個別情況申請銀行貸款，並於借款銀行批准時提取本集團認為合適的貸款金額。於2015年10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為數人民幣30萬元的無限制銀行信貸。於2015年12月4日，本集團自一家銀行接獲函件，確認本集團最多可借得人民幣3,000萬元之款項，惟須接受相關監管規定及若干銀行內部審核過程。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動用該等銀行融資時不太可能會遇上困難。

自2015年10月31日（即釐定本集團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債項並無不利變動。

### 或有負債

本集團一間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江蘇宇天為於2014年9月提起的一宗合約糾紛訴訟的被告。原告（曾向南京耀皮出售產品）入稟訴訟，要求南京耀皮及江蘇宇天按照原告與南京耀皮訂立的銷售合約支付若干款項，並申索損失總額約人民幣500萬元（連同累計利息）。於2015年11月4日，原告、南京耀皮與江蘇宇天在豐南區法院上尋求調解。根據豐南區法院作出的調解書，南京耀皮同意於2016年2月2日前分期支付訴訟完全最終和解費約人民幣530萬元，而在全數支付有關款項後，南京耀皮及江蘇宇天均毋須就上述訴訟承擔其他一切法律責任。

江蘇宇天為一宗於2015年4月入稟的合約糾紛訴訟中的被告。原告（曾向江蘇宇天供應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設備）入稟訴訟，要求江蘇宇天按照原告與江蘇宇天訂立的購買合約支付若干款項人民幣140萬元（連同應計利息）。江蘇宇天向原告提出反申索，辯稱原告交付的最終產品並不符合購買合約所協議的操作標準。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案件尚處於一審階段。

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法律訴訟及內部監控－法律訴訟」及於本招股說明書隨附作為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6。

於2015年10月31日（即釐定有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說明書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財務資料

### 承擔

####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5,850	4,334	4,734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28,208	84,986	79,437
<b>資本承擔總額 .....</b>	<b>134,058</b>	<b>89,320</b>	<b>84,171</b>

####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指有關汽車的承擔。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對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的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299	144	144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44	-	216
<b>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b>	<b>443</b>	<b>144</b>	<b>360</b>

###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關連方南京順吉及南京耀皮進行買賣，並擁有應付及應收南京順吉、南京耀皮、江蘇長瑞節能材料有限公司（「江蘇長瑞」）、江蘇恒宏智能機械有限公司（「江蘇恒宏」）、江蘇中泰及本集團控股股東的款項。

### 向／來自關連方的銷售及購買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擁有若干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與相關關連方協定的條款進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南京耀皮銷售為數人民幣40萬元的Low-E玻璃供其貿易客戶使用，並分別向南京順吉及南京耀皮購買為數人民幣120萬元及人民幣300萬元的浮法玻璃（本集團的原材料之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與關連方進行該等交易。

### 向關連方購買設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江蘇恒宏購買為數人民幣800萬元的設備錄得預付款項，其中由於交易取消，本集團已於2014年取回退款。此外，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南京順吉購買本集團Low-E玻璃生產線錄得為數人民幣2,000萬元的購買設備款項。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就關連方購買設備錄得任何付款或預付款項。

### 向／來自關連方的墊款／還款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錄得向／來自關連方的墊款／還款。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方作出的墊款分別為人民幣6,790萬元及人民幣650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關連方作出的墊款。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關連方償還墊款分別為人民幣4,090萬元、人民幣2,460萬元及人民幣300萬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關連方的墊款分別為人民幣7,780萬元、人民幣130萬元及人民幣820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來自關連方的墊款分別為人民幣6,630萬及人民幣650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償還來自關連方的墊款。向／來自關連方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此外，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向關連方支付的租賃開支人民幣284,000元、人民幣310,000元及人民幣48,000元。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如何確認公民與企業之間借貸行為效力問題的批覆（「批覆」），公民與企業之間的借貸應被視為私人借貸，而該等借貸是否有效須視乎借貸雙方的真實意向。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向控股股東王女士作出部分關連方墊款。本公司及王女士確認該等墊款乃按本公司及王女士之真實意向而作出。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

建議，根據上述之事實及確認，予王女士之墊款被視為私人借貸性質，並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貸款通則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貸款通則第61條，作為非金融機構且擁有專業資格的企業之間不得進行涉及借款或貸款的融資業務，或以變相形式借貸，倘違反該條例，中國人民銀行可向借款方收取該等融資業務所得收入的一至五倍罰款。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南京順吉及江蘇長瑞作出部分關連方墊款，或可能被視為企業間借貸，並不符合貸款通則若干條文規定。然而，所有墊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而本集團並無自該等墊款得到收入。本集團於2015年8月31日已結清所有該等墊款。因此，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本集團予南京順吉及江蘇長瑞的墊款並無產生任何罰款。本集團董事確認，之前給予關連方的墊款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無意在上市後繼續向第三方作出該等墊款。

向關連方墊款及償還墊款包括王先生就江蘇宇天收取及支付的結算。於往績期間，為使江蘇宇天有效營運，部分款項及結算以現金或向王先生私人銀行賬戶作出銀行轉賬的方式作出（「該安排」）。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就江蘇宇天收取的結算金額為人民幣1,430萬元，而王先生就江蘇宇天支付的款項則為人民幣730萬元。有關王先生就江蘇宇天收取及支付的結算而應收及應付王先生的款項已於2013年底全數償清。於2013年底，江蘇宇天已終止該安排。本集團已修訂內部監控手冊，規定就本集團業務的所有收款、付款及匯款必須透過本集團銀行賬戶進行。本集團董事確認，該安排並無涉及任何欺詐、洗黑錢或其他非法活動，而江蘇宇天已妥為申報及支付其於中國法例下的應付稅項。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管理辦法（「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辦法」），於中國境內開立銀行結算帳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均不得出租或出借該等銀行結算帳戶。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江蘇宇天參與該安排（包括動用自該安排收取的款項）並不違反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辦法。然而，王先生根據該安排向江蘇宇天放款，則王先生（作為個體）違反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辦法，而王先生可能被處以警告及／或支付最高人民幣1,000元的罰款。

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資產不可存放於任私人銀行帳戶。因此，江蘇宇天參與該安排違反《中國公司法》。然而，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中國公司法》並無對有關違規施加任何行政處分，而本集團確認，私人銀行帳戶乃僅就江蘇宇天日常運作而開立，並不涉及任何非法情況、逃稅及不當挪用公司財產，故終止該安排後，江蘇宇天就該違規行為被處以罰款的可能性極微。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據本公司所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蘇宇天並無違反有關該安排（包括江蘇宇天動用自該安排收取的款項）的任何其他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

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經修訂資金管理手冊，審閱及測試於終止該安排後由2014年1月起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獨立分開職責的監控措施）。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認為該等措施已經足夠，對內部監控措施的測試顯示該等措施已有效地運作，且於該安排終止後並無發現該等措施有任何缺失。

### 關連方擔保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南京順吉及控股股東擔保。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由關連方擔保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300萬元、人民幣2,300萬元及人民幣2,300萬元。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 財務資料

### 與關連方的結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應收款項：</b>			
南京順吉 .....	14,012	2,794	—
江蘇長瑞 .....	6,880	—	—
<b>支付非即期預付款項予：</b>			
江蘇恒宏 .....	7,974	—	—
<b>應付款項：</b>			
控股股東 .....	240	1,662	2,451
江蘇中泰 .....	—	—	1,000
南京順吉 .....	—	—	166

就往績期間的關連方交易而言，本集團董事確認此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利益。本集團的董事已進一步確認，此等關連方交易將不會扭曲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本集團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所有款項將於上市時或上市前結償。

於往績期間的關連方交易亦於本招股說明書隨附作為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7、8及27載列。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為涉及另一實體且本集團已就此作出擔保的任何交易、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或承擔因另一實體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風險支持，或與本集團訂立租賃、對沖或研發安排的重大可變權益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入增長(%) <sup>(1)</sup> . . . . .	不適用	16.7
淨利潤增長(%) <sup>(2)</sup> . . . . .	不適用	38.7	21.2
毛利率(%) <sup>(3)</sup> . . . . .	27.2	31.6	28.3
淨利率(%) <sup>(4)</sup> . . . . .	14.3	16.9	5.4
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淨利率(%) <sup>(5)</sup> . . .	18.3	22.3	11.4
資本負債比率(%) <sup>(6)</sup> . . . . .	23.2	31.5	43.2
負債權益比率(%) <sup>(7)</sup> . . . . .	18.9	30.5	40.0
股本回報率(%) <sup>(8)</sup> . . . . .	17.6	18.7	4.7 <sup>(13)</sup>
資產回報率(%) <sup>(9)</sup> . . . . .	9.6	10.3	2.6 <sup>(14)</sup>
流動比率(%) <sup>(10)</sup> . . . . .	92.5	97.3	102.1
速動比率(%) <sup>(11)</sup> . . . . .	86.8	84.0	84.7
利息保障比率 <sup>(12)</sup> . . . . .	11.9	10.1	2.6

附註：

- (1) 收入增長乃根據有關期間收益與過往期間收益之間的差額除以過往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增長乃根據有關期間淨利潤與過往期間淨利潤的差額除以過往期間淨利潤，再乘以100%計算。
- (3) 毛利率乃根據有關期間毛利除以各自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淨利率乃根據有關期間淨利潤除以各自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5) 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淨利率乃根據有關期間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淨利潤除以有關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於有關期間末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7)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於有關期間末淨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所有貸款及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8) 股本回報率乃按有關期間淨利潤除以於有關期間末的總股東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9) 資產回報率乃按有關期間淨利潤除以於有關年度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10) 流動比率乃根據於有關期間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

---

## 財務資料

---

- (11) 速動比率乃根據於有關期間末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
- (12) 利息保障比率乃按於有關期間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利潤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 (13) 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股本回報乃將實際數字除以六再乘以十二年化計算。
- (14) 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回報率乃將實際數字除以六再乘以十二年化計算。

有關相關期間收益增長、淨利潤增長、毛利率及淨利率之影響因素之討論，請參閱「一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各期間經營業績之比較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及「一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各期間經營業績之比較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 **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淨利率**

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淨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3%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毛利率增加所致。本集團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淨利率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5%，主要由於：(i)由於為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於2014年錄得老子山人民政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440萬元導致其他收益減少，而本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並無錄得可比較金額的政府補助；及(ii)相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行政開支人民幣2,170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與所錄得收益不相稱地高的行政開支人民幣1,320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籌備上市產生專業服務費用人民幣390萬元及錄得呆賬撥備人民幣160萬元。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23.2%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31.5%，於2015年6月30日進一步增至43.2%，主要由於貸款及借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0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00萬元，並於2015年6月30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850萬元所致。

### 負債權益比率

負債權益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18.9%上升至2014年12月31日的30.5%，主要由於貸款及借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0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00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0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萬元所致。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負債權益比率增加至40.0%，主要由於貸款及借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00萬元增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850萬元所致。

###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17.6%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18.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淨利潤增加所致。股本回報率於2015年6月30日減少4.7%，主要由於年化淨利潤減少所致。有關年化淨利潤減少的原因，見「— 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淨利率」。

###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維持相當穩定，由2013年12月31日的9.6%微升至2014年12月31日的10.3%，主要由於本集團淨利潤增加所致。資產回報率於2015年6月30日減少至2.6%，主要由於年化淨利潤減少所致。有關年化淨利潤減少的原因，見「— 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淨利率」。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92.5%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97.3%，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40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9億元，主要來自本集團銷售增加、有關本集團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銷售一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的不同付款時間表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以及有關本集團銷售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貿易應收款項，而其中部分被貸款及借款自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0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00萬元所抵銷；及(ii)存貨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0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0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本集團於產品組合中增添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於2014年12月31日觸摸屏模組零部件製成品之存貨總額為人民幣940萬元所致。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增加至102.1%，主要由於：(i)主要由於為一名客戶建立及組裝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有關的在製品增加導致存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20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70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00萬元減少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800萬元，部分減幅受發展及組裝on-cell觸摸屏生產線所導致的貸款及借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0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850萬元所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主要因2015年上半年的原材料採購減少導致應付票據減少；(ii)由於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平均售價於2015年減少，客戶毋須支付預付款項以鎖定售價，從而令本集團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所收取的客戶預付款項減少；及(iii)2015年上半年原材料採購減少令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86.8%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84.0%，主要由於貸款及借款自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0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00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採購設備以組裝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線作為本集團部分擴充計劃所致，而其中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自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40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9億元（主要來自本集團銷售增加、有關本集團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銷售一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的不同付款時間表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有關本集團銷售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貿易應收款項）所抵銷。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速動比率增加至84.7%，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萬元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70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00萬元減少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800萬元，部分減幅受為本集團進軍on-cell觸摸屏市場的計劃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提供資金的貸款及借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00萬元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850萬元所抵銷。

### 利息保障比率

利息保障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9倍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1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新增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導致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淨利潤的增加，部分被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撥付本集團營運的貸款及借款增加所抵銷所致。本集團的利息保障比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倍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倍，主要由於為本集團進軍on-cell觸摸屏市場的計劃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提供資金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貸款及借款增加，部分減幅由於觸摸屏模組零部件訂單增加及平均售價大幅增加令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淨利潤增加而有所抵銷。

##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不同類型的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所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要求超過某數額信貸的所有客戶均需接受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現時付款能力，以及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管理層根據對個別客戶的信用評價，提供給客戶不多於六個月的信貸期（從發票日期起計算）或個別磋商的還款期。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要求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因素影響，故主要在本集團承擔與個別客戶有關的重大風險時，才會出現信貸風險的重大集中情況。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五大債務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38%、51%及43%，應收最大單一債務人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19%、29%及17%。

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每一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以及本集團終止確認擁有全額追索權的背書票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與本集團可能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有關。為確保本集團在任何時候均有充足流動資金應付到期債務，本集團的政策為監察現有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從主要財務機構獲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b)。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或固定利率發行的銀行貸款，從而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c)。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有關交易的營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銷售（其產生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而承受貨幣風險。導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為確保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外匯風險的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可於有需要時按現貨價格出售外幣，以應付短期失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d)。

### 敏感度分析

#### 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就本集團產品於往績期間的平均售價進行的敏感度分析，說明平均售價增加或減少5%、10%及15%對本集團淨利潤的假設性影響（相當於本集團平均售價的最大波幅）。

	平均售價按以下波幅變動時 本集團淨利潤的變動		
	+/-5%	+/-10%	+/-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7,147	14,294	21,44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8,338	16,676	25,013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3,066	6,133	9,199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3,386	6,772	10,159

#### 收支平衡分析

假設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產品組合、邊際收益率及固定成本維持不變，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為應付固定支出之所需收支平衡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支平衡所需營業額	140,001	156,750	67,565	74,051
撇除原材料價格變動可維持盈利之 營業額最高減少百分比(%) . . . . .	16.8	20.1	6.4	7.1

##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估計倘若(i)銷售額減少16.8%；(ii)平均售價減少16.8%；或(iii)銷售成本增加23.0%，並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將能夠達致收支平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估計倘若(i)銷售額減少20.1%；(ii)平均售價減少20.1%；或(iii)銷售成本增加29.4%，並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將能夠達致收支平衡。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估計倘若(i)銷售額減少6.4%；(ii)平均售價減少6.4%；或(iii)銷售成本增加8.6%，並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將能夠達致收支平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估計倘若(i)銷售額減少7.1%；(ii)平均售價減少7.1%；或(iii)銷售成本增加9.8%，並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將能夠達致收支平衡。

### 浮法玻璃的價格

下表載列就浮法玻璃於往績期間的價格波幅進行的敏感度分析，說明浮法玻璃價格增加或減少5%、10%及15%對本集團淨利潤的假設性影響（相當於浮法玻璃價格的最大波幅）。

	浮法玻璃價格變動時對本集團淨利潤的變動		
	+/-5%	+/-10%	+/-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3,364	6,729	10,09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3,292	6,583	9,87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1,358	2,716	4,074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1,547	3,093	4,640

##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宣派股息須經董事視乎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資本需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酌情釐定。此外，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未必反映過往宣派。倘本集團決定宣派股息，將會以港元支付本集團股份的現金股息。其他分派（如有），將會以董事視為合法、公平及實際的任何方式支付予股東。未來股息派付將視乎自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而定。根據適用中國法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僅會於其(i)就收回累計虧損作出分配或撥備；(ii)分配至法定儲備及(iii)可能分配到酌情儲備後，方會分派稅後利潤。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亦無意於不久將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此後，本集團將就財務狀況、當時經濟環境及董事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評估未來股息政策。

## 可分派儲備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以供分派予股東。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之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並以下列附註為基礎，旨在闡明假設配售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配售對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就說明用途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未必真實反映倘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於201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財務資料

	於2015年 6月30日		本集團 權益股東		
	本集團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 <sup>(2)</sup>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sup>(3)(4)</sup>	本集團權益股東 應佔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sup>(5)</sup>	港元 <sup>(6)</sup>
基於每股0.50港元配售價 .....	181,898	75,129	257,027	0.32	0.40
基於每股0.54港元配售價 .....	181,898	81,555	263,453	0.33	0.41

附註：

- (1) 於2015年6月30日的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15年6月30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81,898,000元計算，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部分。
-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分別以每股0.50港元及0.54港元（分別為下限價及上限價）的指示配售價發行的21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估計開支分別約人民幣770萬元及人民幣790萬元（不包括在2015年6月30日前入賬的過往開支約人民幣1,280萬元），而並無計入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於2015年10月31日的物業權益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估值。有關此物業權益的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上述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考慮由本集團物業權益重新估值產生的盈餘。該等物業權益的重估盈餘並未納入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資料內，因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租賃預付款項以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 (4) 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進行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並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已發行的81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當中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就配發、發行或購回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所述的股份而可能根據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並未予以考慮。
- (6)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人民幣1.00元兌0.7888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釐定2015年4月30日的匯率）轉換為港元。並不代表人民幣數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上市開支

本集團就配售所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承銷佣金）估計為2,620萬港元（以配售指示價範圍中位數為基礎），其中880萬港元預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為權益扣減。1,740萬港元的餘下費用及開支已經或預計從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其中820萬港元及460萬港元分別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扣除，而460萬港元預計於上市時扣除。與於2015年6月30日之後籌備上市相關的專業費用及／或其他開支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待確認實際數額會根據審計及變量與假設當時的變動進行調整。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預期將會因大部分上市開支將會從2015年本集團綜合損益表扣除而受到不利影響。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 無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預期本集團業務將於未來有所增長，董事認為由於：(i) 主要因2015年中國宏觀經濟放緩導致對本集團產品的下游需求減少及本集團所在行業競爭加劇令毛利率減少；(ii) 上文所披露之大部分上市開支；(iii) 為本集團進軍on-cell觸摸屏市場的計劃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提供資金的銀行貸款增加從而使融資成本增加；及(iv) 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錄得若干非經常性政府補貼令政府補貼減少，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業務－合規、法律訴訟及內部監控－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5年6月30日（即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止，本公司的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 財務資料

---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評估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5年10月31日的估值為人民幣7,630萬元。估值報告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綜合財務資料內本集團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總額與於2015年10月31日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b>於2015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b>	
廠房及樓宇 <sup>(1)</sup> .....	33,269
租賃預付款項 <sup>(1)</sup> .....	39,290
	<hr/>
總計 .....	72,559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間的變動（未經審核）...	<hr/> (861)
	<hr/>
於2015年10月31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	71,698
估值盈餘（未經審核） .....	4,602
	<hr/>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所載於2015年10月31日的物業估值....	<hr/> <hr/> <b>76,300</b>

附註：

- (1) 賬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賬面淨值不包括計入在建工程結餘的廠房及機器的相關金額。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節。

### 實施計劃

鑒於上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本集團已制定下列業務計劃，以於下文所載的時間段內實施有關策略。本集團的實施計劃乃以「一業務計劃的基準及主要假設」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為基準，而其本身亦受不穩定性、變數及不可預測因素影響，尤其是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的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或會與本招股說明書載列的業務目標有所不同。不能確保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將按照估計的時間框架實現以及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將會落實。

#### *上市後至2015年12月31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行計劃
擴充本集團業務規模及 進軍觸摸屏市場	250萬港元	組裝一條新的on-cell觸摸屏模組件 零部件生產線
擴充本集團銷售及市場覆 蓋率	20萬港元	為銷售及營銷部門額外聘用員工

####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行計劃
擴充本集團業務規模及 進軍觸摸屏市場	4,040萬港元	開始建設一幢新工廠大廈
	1,710萬港元	完成組裝一條新的on-cell觸摸屏模 組件零部件生產線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行計劃
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	20萬港元	為研發部門額外聘用員工
	530萬港元	改善本集團現有建築用鍍膜玻璃生產線表現
擴充本集團銷售及市場覆蓋率	150萬港元	於廣東省深圳市設立一間分公司及為已規劃深圳市分公司支付租金
	30萬港元	為銷售及營銷部門額外聘用員工
	110萬港元	於互聯網刊登廣告及參與多項展覽

*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行計劃
擴充本集團業務規模	250萬港元	增加廠內綠化
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	160萬港元	設立研究實驗室及購置實驗設備及物料作研究用途
	20萬港元	為研發部門額外聘用員工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行計劃
	250萬港元	改善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生產加工及開發新觸摸屏模組零部件
擴充本集團銷售及市場覆蓋率	30萬港元	為銷售及營銷部門額外聘用員工
	50萬港元	參與多項展覽
	30萬港元	為已規劃深圳市分公司支付租金
其他	60萬港元	為本集團管理及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內部培訓

###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行計劃
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	30萬港元	為研發部門額外聘用員工
擴充本集團銷售及市場覆蓋率	40萬港元	為銷售及營銷部門額外聘用員工
	150萬港元	設計產品目錄及企業視頻於互聯網刊登廣告及參與多項展覽
	30萬港元	為已規劃深圳市分公司支付租金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行計劃
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	30萬港元	為研發部門額外聘用員工
擴充本集團銷售及市場覆蓋率	40萬港元	為銷售及營銷部門額外聘用員工
	60萬港元	參與多項展覽
	30萬港元	為已規劃深圳市分公司支付租金
其他	250萬港元	採購ERP系統及相關培訓
	60萬港元	為本集團財務及管理部門員工提供內部培訓

### 業務計劃的基準及主要假設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能否達致業務目標乃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尤其是下列各項：

- 香港、中國以及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其他國家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國家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法律或法規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配售將根據及如本招股說明書「配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完成；
- 利率或外幣匯率與現行者相比，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本集團將會挽留管理團隊的主要員工；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與其現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一 實行計劃」一段所載列的各項預定成就的所需資金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本集團將有充裕的財務資源滿足未來計劃相關期間內擬定的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及
- 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使本集團得以實施於本節所載的未來計劃。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承銷費用、佣金及其他預期開支後）估計約為9,320萬港元（假設每股配售價為0.52港元，即指示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現時擬按下文所述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後至 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總計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擴充本集團業務規模及							
進軍觸摸屏市場.....	2,536	57,530	2,535	-	-	62,601	67
加強研發能力.....	-	5,447	4,374	254	253	10,328	11
擴充本集團銷售及							
市場覆蓋率.....	152	2,967	1,065	2,155	1,268	7,607	8
其他.....	-	-	634	-	3,169	3,803	4
<b>總計.....</b>	<b>2,688</b>	<b>65,944</b>	<b>8,608</b>	<b>2,409</b>	<b>4,690</b>	<b>84,339</b>	<b>90</b>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餘下890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配售價（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定於建議配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經扣除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810萬港元，分別至最高約1.013億港元及最低約8,510萬港元。本集團擬按上文所披露的百分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而不論股份定價處於建議配售價的上限或下限。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配售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至(i)約1.044億港元（假設最終配售價定於指示配售價範圍的最低點），(ii)約1.091億港元（假設最終配售價定於指示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約1.138億港元（假設最終配售價定於指示配售價範圍的最高點）。本集團按上述披露同等比例，擬應用自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以短期計息存款的形式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

## 承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 承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與(其中包括)承銷商訂立承銷協議。根據承銷協議及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承銷商將個別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若未能促使認購，則由其本身以主事人身份認購該等股份。承銷協議須受多項條件所規限，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本集團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承銷協議可根據「一 終止的理由」所載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其下文所述的終止權，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擁有絕對權利向本公司(代表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以外的其他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承銷協議：

- (a) 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本招股說明書、正式通知、提供予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任何呈請、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就配售刊發的任何公告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有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或變成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

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或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共同合理認為於任何該等文件中所載的任何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

- (ii) 發生或發現倘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發生或發現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就配售而言屬在有關文件中有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
- (iii) 承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承銷商施加者除外）（視情況而定），而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共同合理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
- (iv) (A)任何保證人違反承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條文或(B)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共同合理認為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或提供的任何保證（如適用）在作出或重申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須根據擬履行或實施的承銷協議或配售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v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有關文件（及／或就擬認購配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
- (vii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承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刊發任何有關文件（連同其轉載之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所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b) 以下事項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配售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司法管轄區」），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全國或國際間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MERS、H1N1流感、H5N1及H7N9以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交通事故、停頓或延誤或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爆發或升級；
  - (ii) 當地、全國、地區性、國際性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匯兌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出現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狀況；
  - (iii) 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在有關司法管轄區頒佈或頒佈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實施經濟制裁或變更現有經濟制裁；
  - (v)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例或法規）；
  - (vi) 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導致風險的事態發展；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viii) 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ix)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職，而使本集團業務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法律行動；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條款配發或發行新股份；
- (xiii) 本招股說明書（及／或就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
- (xiv)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書面批准外，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有關文件（及／或就認購新股份或出售銷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
- (xv)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之任何未到期債項；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為何，及有否投保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索償）；
- (x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xviii)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 (xix) 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任何全面暫停；
  - (xx) 地方、全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xx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遭受或出現任何中斷、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政府機構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或
- (c) 其他事件或情況，

而在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共同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任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
- (B) 已經或將會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銷路或配售價格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配售或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所述條款及擬採用的方式交付配售股份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導致承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承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有關文件及承銷協議項下擬採用的方式實施或履行，或其阻礙根據配售或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則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共同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承銷協議。

### 根據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A)(a)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承諾及契諾，
- (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參考本招股說明書中披露其股權資料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說明書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禁售證券」）；及
  - (i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禁售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如緊隨進行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強制行使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b)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各自承諾及契諾：
- (i) 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於上文(a)段列明的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股份之任何權益，各控股股東必須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並隨後立即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列明之詳情；及
  - (ii) 如根據上文(i)段所述質押或押記其於股份之任何權益後，倘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有關權益以及受影響之股

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數目後，各控股股東必須即時告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

- (B)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各自承諾及契諾，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除根據配售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將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存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之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交易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將就配售項下首次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收取配售價總額3%的承銷佣金。有關本公司將予發行新配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承銷商的承銷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所有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最多1.5%的額外獎勵費。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按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52港元（即配售價指定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總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申請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有關配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2,620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 獨家保薦人及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說明書及根據承銷協議擬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或承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9)條，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確保於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各自同意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彌償因履行其於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承銷協議的任何條款而產生的各種損失。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獨家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標準。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會超過0.54港元，且預計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認購人於認購本集團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12月24日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通過協議釐定。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4日或之前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未能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低於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在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認為合適（例如，根據有意投資者的踴躍程度），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可能會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調低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應在作出上述調低決定後的實際可行時間內盡快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hkcg.hk刊登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知。

有關配售的最終配售價、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將於2015年12月28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kcg.hk刊發。

###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後，惟無論如何須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後第30天當日或之前，方可落實：

- (a)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進行資本化發行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所提述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b) 定價協議已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訂立，並於定價日生效；及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 (c) 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豁免的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予以終止。

倘該等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認購金額將不計息退回承配人。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kcg.hk公佈有關配售失效的通告。

###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按多個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和時間性，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分配予經選定的個別、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作出分配，當中規定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50%。

除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外，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配售的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第16.08條及第16.16條予以公佈。

### 配售

根據配售將予發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為210,000,000股，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則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完成及行使下文所載的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8.7%。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股份預期將由承銷商悉數承銷。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承銷商或由他們代表本公司提名的代理將按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有條件地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於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可向香港的私人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交易商、經紀、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 超額配股權

根據承銷協議，本公司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第三十日前行使超額配股權，書面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1,5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5%。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任何該等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過程中的任何超額需求。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配售股份將佔配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4%，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於一份公告中披露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

###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乃承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盡量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配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承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原應達到的水平之上。可作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合共不超過31,500,000股額外股份，即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此類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超額分配配售股份，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購股或通過與天茂達成的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各方法或其他方法補足超額配股。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無責任如此行事。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內結束。此類交易可在允許進行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

根據證監會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並在其規限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後的第30日屆滿）可就任何股份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首要穩定價格行動」）：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2)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1)段所述的任何事情，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亦可就首要穩定價格行動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
    - (i) 分配較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為多的股份；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b) 根據可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平倉所有根據(a)段建立的倉盤；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身在首要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平倉已因有關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及／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a)(ii)、(b)或(c)各段所述的任何事情。投資者應注意：
    -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就穩定價格行動建立股份好倉；
    - 獨家全球協調人持有股份好倉的水平及期限不確定；
    - 獨家全球協調人平倉上述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 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施行長於穩定價格期，即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第30日止的期間；穩定價格期預期於2016年1月28日屆滿，此後再無穩定價格行動，故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以及其價格均可能下跌；
-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保證股份價格企穩在配售價或之上的價位；及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涉及按配售價或以下的價格作出穩定價格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亦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所支付股價作出穩定價格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

### 借股安排

就配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配發額外最多合共31,500,000股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配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以補足超額配發。特別是就補足超額分配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向天茂借入最多31,5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借股協議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安排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5)(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5)條所載的規定。借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借股安排只可由借方進行以交收有關配售的超額分配；
- 可向天茂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所借入的股份須不遲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歸還予天茂或其代名人：(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日期；
- 借股安排將於符合所有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規例規定下進行；及
- 獨家全球協調人不會因借股安排向天茂支付任何款項。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在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於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就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股份而言，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2015年12月29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5,000股進行買賣並可悉數轉讓。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30。

以下為來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 引言

下文載列吾等就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21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內。

貴公司於2013年1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合併並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於2014年1月27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誠如本招股說明書標題為「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詳細載列， 貴公司已成為 貴集團屬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於下文B節附註1(b)載列。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及凱發環球有限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此乃由於彼等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尚未進行任何業務，或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故無須受根據彼等註冊成立司法管轄區內相關規則及規定的法定審核要求所限制。

貴集團現時屬下的所有公司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於有關期間須經審核的 貴集團屬下公司及各自核數師之名稱詳情載於下文B節附註1(b)。該等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地點）之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定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與編製下文B節所載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相同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並無作出調整，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載入招股說明書中。

### 董事就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允的財務資料，及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需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說明書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執行吾等的審核程序，並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未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下文B節附註1(b)所載之編製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及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當日止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 對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以審閱董事負責編製的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對應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當中附註（「對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基準而編製對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對應財務資料達成結論。

審閱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士作出查詢，並採取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比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明顯較小，吾等因而不能保證可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對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所作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對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與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基準而編製。

## A 貴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 1 綜合損益表

	<i>B節</i>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止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i>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3	168,170	196,184	72,150	79,675
銷售成本 .....		(122,365)	(134,112)	(53,472)	(57,156)
毛利 .....		45,805	62,072	18,678	22,519
其他收入 .....	4	335	4,967	140	484
分銷成本 .....		(878)	(1,651)	(618)	(730)
行政開支 .....		(14,516)	(21,619)	(11,401)	(13,167)
經營利潤 .....		30,746	43,769	6,799	9,106
融資成本 .....	5(a)	(2,577)	(4,335)	(2,214)	(3,482)
除稅前利潤 .....	5	28,169	39,434	4,585	5,624
所得稅 .....	6(a)	(4,201)	(6,201)	(1,048)	(1,338)
年／期內利潤 .....		<u>23,968</u>	<u>33,233</u>	<u>3,537</u>	<u>4,286</u>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		<u>23.97</u>	<u>33.23</u>	<u>3.54</u>	<u>4.29</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i>B節</i>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止6月30日止六個月	
	<i>附註</i>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 .....	23,968	33,233	3,537	4,286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	—	(24)	(25)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u>23,968</u>	<u>33,209</u>	<u>3,512</u>	<u>4,286</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5,712	135,698	139,072
租賃預付款項	11	19,448	39,697	39,290
非即期預付款項	12	27,681	6,046	–
遞延稅項資產	20(b)	3,101	4,179	4,491
		<u>145,942</u>	<u>185,620</u>	<u>182,85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6,505	18,916	24,1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3,370	103,927	102,1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19,300	13,690	8,680
受限制存款	16	–	–	1,3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5,797	1,893	5,736
		<u>104,972</u>	<u>138,426</u>	<u>142,075</u>
<b>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18	31,500	56,000	78,4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73,891	80,970	58,014
應付所得稅	20(a)	8,105	5,315	2,629
		<u>113,496</u>	<u>142,285</u>	<u>139,139</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8,524)</u>	<u>(3,859)</u>	<u>2,9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7,418</u>	<u>181,761</u>	<u>185,789</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1	1,430	4,149	3,891
		<u>1,430</u>	<u>4,149</u>	<u>3,891</u>
資產淨值		<u>135,988</u>	<u>177,612</u>	<u>181,898</u>
<b>權益</b>				
股本	22	100,000	8	8
儲備	23	35,988	177,604	181,890
總權益		<u>135,988</u>	<u>177,612</u>	<u>181,898</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4 財務狀況表

	<i>B節 附註</i>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07	307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	108,456	108,415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	(306)	(306)
流動資產淨額		108,150	108,1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457	108,416
資產淨值		108,457	108,416
<b>權益</b>			
股本		8	8
儲備		108,449	108,408
總權益		108,457	108,416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中國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收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之結餘.....	46,000	-	1,202	-	10,818	58,020
注資.....	54,000	-	-	-	-	54,0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968	23,968
儲備分配 (附註23(b)).....	-	-	2,397	-	(2,397)	-
於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100,000	-	3,599	-	32,389	135,988
發行股份 (附註22(b)).....	8	108,407	-	-	-	108,415
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 (附註23(c)).....	(100,000)	-	-	-	-	(100,0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4)	33,233	33,209
儲備分配 (附註23(b)).....	-	-	3,654	-	(3,654)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8	108,407	7,253	(24)	61,968	177,61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86	4,286
於2015年6月30日之結餘.....	<u>8</u>	<u>108,407</u>	<u>7,253</u>	<u>(24)</u>	<u>66,254</u>	<u>181,898</u>
未經審核：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100,000	-	3,599	-	32,389	135,988
發行股份 (附註22(b)).....	8	108,407	-	-	-	108,415
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 (附註23(c)).....	(100,000)	-	-	-	-	(100,0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5)	3,537	3,512
於2014年6月30日之結餘.....	<u>8</u>	<u>108,407</u>	<u>3,599</u>	<u>(25)</u>	<u>35,926</u>	<u>147,915</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6 綜合現金流量表

	<i>B節</i> <i>附註</i>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止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17(b)	37,182	36,834	14,116	(11,688)
已付所得稅.....	20(a)	(3,360)	(10,069)	(7,455)	(4,33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33,822	26,765	6,661	(16,024)
<b>投資活動：</b>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48,927)	(64,025)	(34,664)	(5,057)
支付租賃預付款項.....		(25,868)	(1,181)	(1,181)	-
已收利息.....		27	347	4	22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4,768)	(64,859)	(35,841)	(4,831)
<b>融資活動：</b>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21,500	65,000	29,000	51,496
償還貸款及借款.....		(9,000)	(40,500)	(12,500)	(29,000)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19,300)	5,610	4,200	5,010
當時權益擁有人注資.....		54,000	-	-	-
出資.....	22(b)	-	108,415	108,415	-
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	23(c)	-	(100,000)	(100,000)	-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2,577)	(4,335)	(2,214)	(2,80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4,623	34,190	26,901	24,69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b>					
增加／(減少).....		3,677	(3,904)	(2,279)	3,84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0	5,797	5,797	1,89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5,797	1,893	3,518	5,736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B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B節餘下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除於自201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自201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8。

財務資料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示之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編製截止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對應財務資料採納之基準及會計政策與財務資料一致。

####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鍍膜玻璃生產設備及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透過江蘇宇天港玻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蘇宇天」）經營業務。作為江蘇宇天重組的一部分及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貴公司於2013年11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江蘇宇天於2011年3月23日註冊成立，於重組前由王雪梅女士（下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及控制。於2014年1月27日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控制，而江蘇宇天的業務及營運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由於貴公司及貴集團其他中介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均無實質業務，並純粹為實現貴集團重組及貴公司股份上市而成立，故並無發生任何業務合併，而重組已採用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的反收購原則相類似的原則入賬，而就會計目的而言，江蘇宇天被視為收購方。財務資料作為江蘇宇天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江蘇宇天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其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該等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凱發環球有限公司 （「凱發環球」）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9月25日	50,000美元／ 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宇天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宇天」）	香港 2013年10月28日	10,000港元／ 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江蘇宇天港玻新材料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3月23日	人民幣 100,615,000元／ 人民幣 100,258,239元	-	100%	生產及銷售建築 用鍍膜玻璃、 鍍膜玻璃生產 設備及觸摸屏 模組零部件

財務資料內所載的如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有關期間經由下文所列之法定核數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江蘇宇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淮安鵬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淮安新瑞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
香港宇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於香港註冊）

**(c) 計量基準**

於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載的項目，按最能反映出與該實體相關的有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狀況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每股盈利資料外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此計量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d) 持續經營**

編製財務資料時乃假設貴集團將持續經營，無論貴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如何。董事認為，基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8個月對貴集團營運資金預測的詳細審閱，貴集團將擁有必要的流動資金為營運資金撥資並滿足資本開支需求。

**(e)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之經驗及在既定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之其他各種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估計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2內討論。

**(f)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當 貴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其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所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予以抵銷。

貴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若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被計入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內對控股權益進行調整，以反映出相對權益的變動，但商譽不會作出調整，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時，被入賬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最終所得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於失去控制權日期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權益以公允價值確認，此數額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被視為公允價值，或於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視為成本（如適用）。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當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列賬，除非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工資、拆卸及移除項目及修復廠址成本初始估計（如相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成本及借款成本（見附註1(u)）。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詳情如下：

— 廠房及樓宇.....	10-30年
— 機器及設備.....	10年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擁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於該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獨立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度審閱。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列賬。當為使資產作擬定用途所需進行的大部分活動完成時，在建工程成本資本化停止，在建工程轉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在建工程幾乎完成並準備作擬定用途為止。

#### (h) 租賃資產

如 貴集團認為，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連串交易）為或包括一項租賃。 貴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之實際內容後，作出上述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之法定形式。

##### (i) 租賃予 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 (ii)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支付中國政府機構或第三方的土地使用權費用。

租賃預付款項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列賬。攤銷於各自權利期間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 (i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 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款項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i) 資產減值****(i) 股本證券及應收款項的投資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及應收款項投資會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之減值證據。客觀之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獲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股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若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按如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之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如折現影響重大）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同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而其可收回性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 貴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項；及
- 於附屬公司投資。

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乃首先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之後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於適當時間按特定識別或加權平均值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在售出存貨後，該等存貨之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之期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參閱附註1(i)(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方提供的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l)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n)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因於交易中轉讓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權利而轉讓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未轉讓及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未對受轉讓的資產保留控制權，則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貴集團就已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產生或保留的任何權益將單獨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

倘金融負債之合約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貴集團對該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及年終花紅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法律法規規定之中國地方退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或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q)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的，相關稅項金額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作財務申報目的之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的稅款抵減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利潤）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遞延稅項確認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頒佈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貴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貴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r)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s)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貴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時，收入乃按以下方式於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物**

收入於客戶接收貨物及與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任何政府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iii)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貼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按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於損益內實際確認為其他收入。

**(t) 外幣換算**

於年度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則於損益內確認，惟用於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外幣借貸所產生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適用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結算的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獨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海外業務的累計匯兌差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u)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支銷。

借貸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所需活動進行時開始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絕大部分活動遭到干擾或完成，借貸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v) 研究及開發**

研究活動產生的成本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如果某項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而且貴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的開支便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其他開發開支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w)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拱予 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 (a)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有關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規的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由於僅在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的評估會於需要時予以修訂，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很有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不確定性估計的主要來源如下：

#### (i) 折舊及攤銷

誠如附註1(g)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管理層會每年審閱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須入賬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以 貴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已考慮預計技術及其他變動。倘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誠如附註1(j)所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分銷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此等估計可因競爭者因應市況變化所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示。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而作出。倘有關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估計值。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iv)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若任何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未能收回，該資產被視作「減值」，並將按附註1(i)(ii)所述之非流動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確認為減值虧損。貴集團會定期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內的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審閱，以判斷是否存在減值的情況。倘若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改變以致其賬面值未能收回，這些資產會作減值測試。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是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便會被確認。由於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市場價格不容易得到，銷售金額很難準確地獲取，因此在釐定使用價值時，由資產使用帶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現時價值，需要對收入水平、經營成本及適用的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的估算，包括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以及收入和經營成本的推算。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有關期間內於營業額確認各重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銷售額.....	133,424	134,861	66,467	47,748
鍍膜玻璃生產設備銷售額.....	34,746	38,143	-	-
觸摸屏模組零部件銷售額.....	-	23,180	5,683	31,927
總計 .....	<u>168,170</u>	<u>196,184</u>	<u>72,150</u>	<u>79,675</u>

貴集團之客戶基礎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包括四、二、三及三名客戶，其交易分別佔貴集團之收入逾10%。來自貴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之信貸風險集中之詳情載於附註24(a)。

來自佔 貴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銷售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A客戶 .....	30,598	*	*	*
B客戶 .....	23,666	*	8,154	7,987
C客戶 .....	20,812	*	9,206	*
D客戶 .....	17,742	45,675	*	*
E客戶 .....	*	26,115	12,089	9,031
F客戶 .....	*	*	*	15,493

\* 相應年度／期間佔 貴集團收入少於10%。

####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業務按分部劃分，各分部由業務線組成。 貴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報告資訊，以與這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整合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本分部主要包括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
- 鍍膜玻璃生產設備：本分部主要包括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鍍膜玻璃生產設備。
- 電容式觸摸屏（「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本分部主要包括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觸摸屏模組零部件。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予各分部， 貴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利潤之計算方法為營業額減銷售成本。

並無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計量，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於有關期間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 貴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築用鍍膜 玻璃產品 人民幣千元	鍍膜玻璃 生產設備 人民幣千元	觸摸屏模組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	133,424	34,746	—	168,170
可呈報分部銷售成本 .....	100,214	22,151	—	122,365
可呈報分部利潤 .....	<u>33,210</u>	<u>12,595</u>	<u>—</u>	<u>45,805</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築用鍍膜 玻璃產品	鍍膜玻璃 生產設備	觸摸屏模組 零部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	134,861	38,143	23,180	196,184
可呈報分部銷售成本 .....	92,088	24,949	17,075	134,112
可呈報分部利潤 .....	<u>42,773</u>	<u>13,194</u>	<u>6,105</u>	<u>62,072</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用鍍膜 玻璃產品	鍍膜玻璃 生產設備	觸摸屏模組 零部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報收入 .....	66,467	—	5,683	72,150
可呈報分部銷售成本 .....	48,785	—	4,687	53,472
可呈報分部利潤 .....	<u>17,682</u>	<u>—</u>	<u>996</u>	<u>18,678</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建築用鍍 膜玻璃產品	鍍膜玻璃 生產設備	觸摸屏模組 零部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報收入 .....	47,748	—	31,927	79,675
可呈報分部銷售成本 .....	34,892	—	22,264	57,156
可呈報分部利潤 .....	<u>12,856</u>	<u>—</u>	<u>9,663</u>	<u>22,519</u>

## (ii) 可呈報分部利潤與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利潤.....	45,805	62,072	18,678	22,519
其他收入.....	335	4,967	140	484
分銷成本.....	(878)	(1,651)	(618)	(730)
行政開支.....	(14,516)	(21,619)	(11,401)	(13,167)
融資成本.....	(2,577)	(4,335)	(2,214)	(3,482)
除稅前利潤.....	<u>28,169</u>	<u>39,434</u>	<u>4,585</u>	<u>5,624</u>

##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產生收入的 貴集團外部客戶；及(ii)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地理位置是基於送貨地的地理位置。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基於租賃預付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情況下資產實際所在地及其用於營運的所在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中國大陸.....	164,022	186,579	72,150	64,182
印尼.....	4,148	3,559	-	-
香港.....	-	6,046	-	15,493
	<u>168,170</u>	<u>196,184</u>	<u>72,150</u>	<u>79,675</u>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特定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

##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i)	308	4,620	136	258
利息收入.....	27	347	4	226
	<u>335</u>	<u>4,967</u>	<u>140</u>	<u>484</u>

(i) 政府補助乃指從地方政府收到的無條件補助，以鼓勵 貴集團發展業務。

##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a) 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清的				
銀行貸款及借款利息.....	2,130	4,125	2,081	2,892
其他融資成本.....	447	210	133	590
	<u>2,577</u>	<u>4,335</u>	<u>2,214</u>	<u>3,48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b) 員工成本：</b>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7,706	12,237	5,406	4,99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10	2,320	887	839
	<u>9,116</u>	<u>14,557</u>	<u>6,293</u>	<u>5,832</u>
	(i)			

- (i)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員工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經地方市政府同意根據員工平均薪金某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為員工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貴集團除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外，概無就該計劃相關退休福利付款方面的其他重大責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i)	122,365	134,112	53,472	57,156
折舊.....	5,595	8,847	4,364	4,499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36	638	233	407
研發成本.....	7,055	9,059	4,109	3,6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8	(114)	(114)	1,597
經營租賃開支.....	284	310	155	155
核數師酬金.....	461	1,260	461	533

- (i)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成本包含員工成本人民幣6,021,000元、人民幣10,172,000元、人民幣4,58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885,000元及折舊人民幣5,433,000元、人民幣8,323,000元、人民幣4,149,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4,176,000元，並亦載於上述個別披露的各有關總額或附註5(b)內。

## 6 綜合損益表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年內/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附註20(a)).....	5,953	7,279	1,324	1,650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額(附註20(b)).....	(1,752)	(1,078)	(276)	(312)
	4,201	6,201	1,048	1,338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香港應課稅收入，故並無為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進行撥備。
- (iii) 中國附屬公司江蘇宇天須按25%稅率繳付中國法定所得稅。該公司於2013年8月被名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3年至2015年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實際所得稅開支及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28,169</u>	<u>39,434</u>	<u>4,585</u>	<u>5,624</u>
按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				
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7,149	10,140	1,363	1,622
優惠所得稅率的影響.....	(3,321)	(4,579)	(770)	(728)
不可扣減開支.....	<u>373</u>	<u>640</u>	<u>455</u>	<u>444</u>
實際所得稅開支.....	<u>4,201</u>	<u>6,201</u>	<u>1,048</u>	<u>1,338</u>

## 7 董事酬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王進東先生.....	–	100	17	117
王雪梅女士.....	–	100	17	117
趙海波先生.....	–	74	13	87
唐夕廣先生.....	–	71	12	83
	<u>–</u>	<u>345</u>	<u>59</u>	<u>404</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王進東先生.....	–	112	19	131
王雪梅女士.....	–	112	19	131
趙海波先生.....	–	85	14	99
唐夕廣先生.....	–	84	14	9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維先生.....	39	–	–	39
黃志偉先生.....	39	–	–	39
孫曉陽先生.....	39	–	–	39
	<u>117</u>	<u>393</u>	<u>66</u>	<u>576</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u>董事袍金</u>	<u>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u>	<u>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王進東先生 .....	-	56	10	66
王雪梅女士 .....	-	56	10	66
趙海波先生 .....	-	44	7	51
唐夕廣先生 .....	-	43	7	5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維先生 .....	32	-	-	32
黃志偉先生 .....	32	-	-	32
孫曉陽先生 .....	32	-	-	32
	<u>96</u>	<u>199</u>	<u>34</u>	<u>329</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u>董事袍金</u>	<u>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u>	<u>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王進東先生 .....	-	51	9	60
王雪梅女士 .....	-	51	9	60
趙海波先生 .....	-	41	7	48
唐夕廣先生 .....	-	40	6	4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志偉先生 .....	-	-	-	-
	<u>-</u>	<u>183</u>	<u>31</u>	<u>214</u>

貴公司董事於以下日期獲委任：

	<u>委任日期</u>	<u>辭任日期</u>
<i>執行董事：</i>		
王進東先生	2013年11月13日	不適用
王雪梅女士	2013年11月13日	不適用
趙海波先生	2013年11月13日	不適用
唐夕廣先生	2014年5月20日	不適用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志偉先生	2013年11月13日	不適用
王中華先生	2015年12月15日	不適用
程波先生	2015年12月15日	不適用
黃維先生	2013年11月13日	2015年6月25日
孫曉陽先生	2013年11月13日	2015年6月25日

概無 貴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8所述的任何5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或擬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8 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名為 貴公司董事，其薪酬於附註7披露。其他兩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u>	
	<u>2013年</u>	<u>2014年</u>	<u>2014年</u>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48	170	89	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6	28	15	14
	<u>174</u>	<u>198</u>	<u>104</u>	<u>95</u>

上述人士之薪酬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 9 每股盈利

於有關期間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潤及1,000,000股已發行及可發行股股份計算，猶如於整個有關期間該等股份已發行在外。

於有關期間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3年1月1日 .....	19,956	34,733	64	9,890	64,643
添置 .....	–	2,780	423	37,603	40,806
轉撥 .....	11,064	30,936	–	(42,000)	–
於2013年12月31日 .....	<u>31,020</u>	<u>68,449</u>	<u>487</u>	<u>5,493</u>	<u>105,449</u>
於2014年1月1日 .....	31,020	68,449	487	5,493	105,449
添置 .....	1,620	2,164	31	45,018	48,833
轉撥 .....	5,408	–	–	(5,408)	–
於2014年12月31日 .....	<u>38,048</u>	<u>70,613</u>	<u>518</u>	<u>45,103</u>	<u>154,282</u>
於2015年1月1日 .....	38,048	70,613	518	45,103	154,282
添置 .....	–	–	4	7,869	7,873
轉撥 .....	–	–	–	–	–
於2015年6月30日 .....	<u>38,048</u>	<u>70,613</u>	<u>522</u>	<u>52,972</u>	<u>162,155</u>
<b>累計折舊：</b>					
於2013年1月1日 .....	932	3,196	14	–	4,142
年度支出 .....	1,340	4,093	162	–	5,595
於2013年12月31日 .....	<u>2,272</u>	<u>7,289</u>	<u>176</u>	<u>–</u>	<u>9,737</u>
於2014年1月1日 .....	2,272	7,289	176	–	9,737
年度支出 .....	1,625	7,052	170	–	8,847
於2014年12月31日 .....	<u>3,897</u>	<u>14,341</u>	<u>346</u>	<u>–</u>	<u>18,584</u>
於2015年1月1日 .....	3,897	14,341	346	–	18,584
期間支出 .....	882	3,531	86	–	4,499
於2015年6月30日 .....	<u>4,779</u>	<u>17,872</u>	<u>432</u>	<u>–</u>	<u>23,083</u>
<b>賬面淨值：</b>					
於2013年12月31日 .....	<u>28,748</u>	<u>61,160</u>	<u>311</u>	<u>5,493</u>	<u>95,712</u>
於2014年12月31日 .....	<u>34,151</u>	<u>56,272</u>	<u>172</u>	<u>45,103</u>	<u>135,698</u>
於2015年6月30日 .....	<u>33,269</u>	<u>52,741</u>	<u>90</u>	<u>52,972</u>	<u>139,072</u>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823,000元、人民幣19,408,000元及人民幣19,02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為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抵押（見附註18(i)）。

## 11 租賃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成本：</i>			
於1月1日.....	8,964	19,769	40,656
添置.....	10,805	20,887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19,769	40,656	40,656
<i>累計攤銷：</i>			
於1月1日.....	85	321	959
年度／期間支出.....	236	638	407
於12月31日／6月30日.....	321	959	1,366
<i>賬面淨值：</i>			
於12月31日／6月30日.....	19,448	39,697	39,290

租賃預付款項乃指位於中國的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租賃期自授出土地使用權後為期50年。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800,000元、人民幣39,697,000元及人民幣39,290,000元的租賃預付款項，已質押為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見附註18(i)及附註19）。

## 12 非流動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19,707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7,974	6,046	—
	27,681	6,046	—

## 13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2,723	4,633	1,020
在製品 .....	948	1,992	11,892
製成品 .....	2,834	12,291	11,245
	<u>6,505</u>	<u>18,916</u>	<u>24,157</u>

(b) 確認為開支及包括在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	<u>122,365</u>	<u>134,112</u>	<u>53,472</u>	<u>57,156</u>

所有存貨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7,447	61,688	58,273
應收票據 (附註(a)(i)) .....	13,862	8,932	15,026
減：呆賬撥備 .....	(274)	(160)	(1,757)
	<u>41,035</u>	<u>70,460</u>	<u>71,542</u>
按金及預付款項 .....	10,089	27,416	26,190
其他應收款項 .....	1,354	3,257	4,414
應收第三方款項 .....	52,478	101,133	102,146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註27(b)) .....	20,892	2,79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u>73,370</u>	<u>103,927</u>	<u>102,146</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a) 金融資產轉移****(i) 未完全終止確認之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向銀行貼現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2,496,000元的銀行承兌匯票以取得現金收入。董事認為，貴集團並未轉移該等銀行承兌匯票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之全數賬面值，並已將自該轉移收取的現金確認為銀行貸款。

此外，貴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按全額追索權分別向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兌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862,000元、人民幣8,932,000元及人民幣12,530,000元，以清償相同金額之貿易應付款項。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轉移該等銀行承兌票據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因此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已清償貿易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

**(ii) 完全終止確認之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向銀行貼現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以取得現金收入及按全額追索權向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以清償相同金額之貿易應付款項。貴集團已向供應商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款項。該等終止確認銀行承兌票據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少於六個月。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移該等票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並已向供應商解除應付款項之責任，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清償票據，貴集團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就該等應收票據之清償責任之風險有限。貴集團認為，票據發行銀行信貸質素良好，故發行銀行不大可能於到期時未能清償該等票據。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就虧損及未折現現金流的最大風險與貴集團應付銀行或供應商的貼現匯票及背書票據的金額相同，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清償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422,000元、人民幣9,497,000元及人民幣7,540,000元。

**(b) 賬齡分析**

於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去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41,035	62,300	57,073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6,249	—
多於六個月.....	—	1,911	14,469
	<u>41,035</u>	<u>70,460</u>	<u>71,542</u>

貴集團之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4(a)。

於2015年10月31日，於2015年6月30日 貴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58,147,000元已於其後結清。

**(c)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貴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極微，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見附註1(i)(i)）。

於有關期間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266	274	160
已確認減值虧損	8	-	1,597
撤回減值虧損	-	(114)	-
年／期末	<u>274</u>	<u>160</u>	<u>1,757</u>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74,000元、人民幣160,000元及人民幣1,757,000元分別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陷入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已評定該等應收款項為不可收回。

**(d)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未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41,035	68,549	62,645
逾期少於一個月	-	1,640	8,652
逾期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	-	245
逾期多於三個月	-	271	-
	<u>-</u>	<u>-</u>	<u>-</u>
	<u>41,035</u>	<u>70,460</u>	<u>71,542</u>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客戶及債務人有關。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已就下列抵押：			
銀行貸款 (附註18) .....	9,300	—	—
應付票據 (附註19) .....	10,000	13,690	8,680
	<u>19,300</u>	<u>13,690</u>	<u>8,680</u>

已抵押銀行存款將在償還銀行貸款及清償應付票據後解除。

## 16 受限制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存款 .....	—	—	1,356

於2015年6月30日的受限制存款指人民法院就一宗於2014年9月入稟的訴訟而於2015年3月3日凍結的銀行存款，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為被告。該訴訟的詳情載於附註26。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	5,797	1,893	5,736

##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B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		28,169	39,434	4,585	5,624
就下列各項作出之調整：					
折舊 .....	5(c)	5,595	8,847	4,364	4,499
預付租賃攤銷 .....	5(c)	236	638	233	4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備／(撥回) .....	14	8	(114)	(114)	1,597
融資成本 .....	5(a)	2,577	4,335	2,214	3,482
利息收入 .....	4	(27)	(347)	(4)	(226)
匯兌收益 .....		—	(24)	(25)	—
<b>營運資金變動前</b>					
經營利潤 .....		36,558	52,769	11,253	15,383
存貨減少／(增加)		25,601	(12,411)	(15,154)	(5,2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		(20,549)	(30,442)	5,181	184
受限制存款增加 .....		—	—	—	(1,3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		(4,428)	26,918	12,836	(20,658)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		<u>37,182</u>	<u>36,834</u>	<u>14,116</u>	<u>(11,688)</u>

## 18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需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並抵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i) (ii) . . . . .	22,500	34,000	34,000
— 無抵押(iii) . . . . .	9,000	7,000	29,496
	<u>31,500</u>	<u>41,000</u>	<u>63,496</u>
其他貸款			
— 有抵押(i) . . . . .	—	10,000	10,000
— 無抵押 . . . . .	—	5,000	5,000
	<u>—</u>	<u>15,000</u>	<u>15,000</u>
	<u>31,500</u>	<u>56,000</u>	<u>78,496</u>

(i) 銀行及其他貸款以 貴集團下列資產抵押：

## 資產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0) . . . . .	8,823	19,408	19,023
租賃預付款項 (附註11) . . . . .	3,999	27,182	26,9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15) . . . . .	9,300	—	—
	<u>22,122</u>	<u>46,590</u>	<u>45,925</u>

(ii) 分別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已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由控股股東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已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由控股股東及一名關連方南京順吉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順吉」）擔保。

(iii) 於2013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9,000,000元由控股股東、南京順吉及一名第三方擔保公司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元由第三方擔保公司擔保。

(iv) 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銀行貸款年利率分別介乎5.6%至10.44%、7.8%至9.36%及6.72%至9.36%之間。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其他貸款年利率分別介乎7.2%至10%及7.2%至10%之間。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3,498	15,207	9,244
應付票據 .....	20,000	26,690	16,680
	33,498	41,897	25,9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0,153	28,975	27,367
預收款項 .....	—	8,436	1,106
應付第三方款項 .....	73,651	79,308	54,397
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註27(b)) .....	240	1,662	3,6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u>73,891</u>	<u>80,970</u>	<u>58,014</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票據由一間第三方擔保公司擔保，並以 貴集團下列資產抵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預付款項 (附註11) .....	5,801	12,515	12,3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15) .....	10,000	13,690	8,680
	15,801	26,205	21,068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	13,406	24,712	2,247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	6,453	12,766
多於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	20,092	10,732	10,911
	33,498	41,897	25,924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得稅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應付所得稅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撥備：			
年初／期初結餘 .....	5,512	8,105	5,315
年度／期間即期所得稅撥備 (附註6(a)) .....	5,953	7,279	1,650
年度支付款項 .....	(3,360)	(10,069)	(4,336)
年末／期末結餘 .....	<u>8,105</u>	<u>5,315</u>	<u>2,629</u>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有關期間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項目及變動如下：

	超出折舊撥備 的折舊開支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由下 列各項產生：				
於2013年1月1日 .....	965	384	-	1,349
於損益入賬 (附註6(a)) .....	<u>971</u>	<u>423</u>	<u>358</u>	<u>1,752</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	1,936	807	358	3,101
於損益入賬 (附註6(a)) .....	<u>81</u>	<u>318</u>	<u>679</u>	<u>1,078</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	2,017	1,125	1,037	4,179
於損益(扣除)／入賬 (附註6(a)) .....	<u>(156)</u>	<u>533</u>	<u>(65)</u>	<u>312</u>
於2015年6月30日 .....	<u>1,861</u>	<u>1,658</u>	<u>972</u>	<u>4,491</u>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自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除非根據稅務條約／安排予以減少，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從盈利中分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貴集團並未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就未分派盈利人民幣32,389,000元、人民幣65,279,000元及人民幣72,11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於可見將來不會將未分派盈利分派予中國境外控股公司所致。

## 21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1,430	4,149	3,891

## 22 股本

就財務資料而言，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股本乃指江蘇宇天（貴集團完成重組前的控股公司）之實繳資本。

貴公司於2013年11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重組於2014年1月27日完成，並自此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股本乃指貴公司已發行及實繳的資本。

## (a) 貴公司的法定股份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38,000,000	380,000

## (b) 貴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繳足股份面值	已繳足股份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1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2013年12月31日 .....	1	-	-
重組後已發行股份 .....	999,999	10	8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 .....	1,000,000	10	8

貴公司於2013年11月13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3年11月13日註冊成立後，向天茂寰球有限公司（「天茂」）發行貴公司1股股份。天茂由控股股東全權擁有。

於2014年2月25日，貴公司以代價9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0,915,000元）發行749,999股股份予天茂。於2014年2月25日，貴公司以代價47,477,5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7,500,000元）發行250,000股股份予第三方投資者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中國基金」）。因此，1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8,000元）已記錄於股本中。

## 23 儲備

###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總面值與於2014年2月25日就發行股份所收到代價的差額。

於2014年2月25日，貴公司以總代價137,477,5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8,415,000元）發行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000元）及137,467,5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8,407,000元）已分別記錄於股本及股份溢價中。

### (b)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按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組織章程而設立。儲備分配由各自董事會會議批准。

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按現有投資者權益的持股比例兌換為資本，惟兌換後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

### (c) 視作分派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宇天於2013年11月1日與江蘇宇天當時之權益擁有人訂立權益轉移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收購江蘇宇天的100%權益，已於2014年12月31日以現金支付。

重組完成後，貴公司間接擁有江蘇宇天的100%權益。

### (d) 可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2013年11月13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 (e)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乃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使其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定期積極回顧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可能伴隨較高借款水平之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根據淨負債權益比率控制其資本架構。此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權益計算。貴集團將淨負債界定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票據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權益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策略為將經調整淨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合理的範圍內。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貴集團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發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減債。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淨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	18	31,500	56,000	78,496
應付票據 .....	19	20,000	26,690	16,680
總債務 .....		51,500	82,690	95,176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	(19,300)	(13,690)	(8,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	(5,797)	(1,893)	(5,736)
淨債務 .....		26,403	67,107	80,760
總權益 .....		135,988	177,612	181,898
經調整淨負債權益比率 .....		19%	38%	44%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內部或外部均無資本需要。

##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貸款及借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使用金融工具時引致以下風險：

- 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該等因素及金融風險，貴集團使用管理政策及有關人士以管理該等風險，情況如下。

###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實施一項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所承受該等信貸風險之程度。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信貸超過某數額的所有客戶均需接受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歷史及現時付款的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的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管理層根據對個別客戶的信用評價，提供給客戶不多於六個月的信貸期（從發票日期起計算）或個別磋商的還款期。貴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要求提供抵押品。

貴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行業或所處國家的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貴集團與個別客戶訂立重大交易之時產生。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五大債務人的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38%、51%及43%，應收最大單一債務人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19%、29%及17%。

信貸所面臨的最大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每一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以及貴集團終止確認擁有全額追索權的背書票據（見附註14）。倘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則貴集團不會提供任何其他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主要指貴集團可能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之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式，為盡量確保貴集團無論在一般或是壓力條件下都能經常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償還到期負債，且不對貴集團名譽產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風險損害。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的流動資金要求，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從主要財務機構獲承諾提供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要求。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524,000元及人民幣3,859,000元。於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936,000元。

貴集團董事已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8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審閱。根據該預測，董事認為於期內擁有充足流動資金，為貴集團營運資金撥資，並滿足貴集團期內資本承擔要求。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考慮到貴集團歷史現金要求及其他主要因素，包括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後未來12個月末之前影響貴集團營運的權益及融資借款可獲取的情況。董事認為，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假設屬合理。然而，就有關未來事件之所有假設而言，此等預測會受到固有限制並存在不確定因素，並非部分或全部假設都能夠實現。

除貴集團終止確認擁有全額追索權的的貼現及背書票據（見附註14）外，如下為貴集團於各自報告期末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及貴集團獲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

	於2013年12月31日			
	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多於一年 但少於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	33,956	—	33,956	31,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3,891	—	73,891	73,891
	107,847	—	107,847	105,391

	於2014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多於一年 但少於五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	57,878	—	57,878	56,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0,970	—	80,970	80,970
	<u>138,848</u>	<u>—</u>	<u>138,848</u>	<u>136,970</u>
	於2015年6月30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多於一年 但少於五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	81,435	—	81,435	78,4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8,014	—	58,014	58,014
	<u>139,449</u>	<u>—</u>	<u>139,449</u>	<u>136,510</u>

##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貸款及借款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i) 利率組合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貸款及借款利率組合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利率		利率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銀行貸款 .....	5.6%		7.8%		6.72%	
其他貸款 .....	-10.44%	31,500	-9.36%	41,000	-9.36%	63,496
		—	7.2%-10%	15,000	7.2%-10%	15,000
總計 .....		<u>31,500</u>		<u>56,000</u>		<u>78,496</u>

## (ii)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並不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任何定息借款入賬，故於報告日期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貴集團損益。

**(d)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透過有關交易的營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銷售（其產生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而承受貨幣風險。導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貴集團按下列基準管理此風險：

**(i) 已確認資產**

就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為確保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貴集團可於有需要時按現貨價格出售外幣，以解決短期失衡。

**(i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由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所產生的貨幣風險詳情。就呈報目的而言，風險承擔金額以按年結日的現貨匯率折算並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 貿易應收款項 .....	2,905	3,829	8,489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乃假設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對貴集團有重大風險承擔的匯率變動已於當日發生（所有其他可變風險因素維持不變），令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即時出現變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匯率增加 /(減少)	除稅後利潤及 保留利潤 增加/(減少)	匯率增加 /(減少)	除稅後利潤及 保留利潤 增加/(減少)	匯率增加 /(減少)	除稅後利潤及 保留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123	5%	163	5%	361
	(5%)	(123)	(5%)	(163)	(5%)	(361)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總結了貴集團各個別實體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即時影響，有關影響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呈報。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工具所涉及的貨幣風險。

**(e)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下列估值技術所採納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大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由於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該等工具乃按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額的金額計賬。

**25 承擔****(a)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未於財務資料計提有關廠房、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5,850	4,334	4,734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28,208	84,986	79,437
	<u>134,058</u>	<u>89,320</u>	<u>84,171</u>

**(b)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對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有關汽車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299	144	144
一年至兩年內 .....	144	-	216
	<u>443</u>	<u>144</u>	<u>360</u>

**26 或有負債**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一宗於2014年9月入稟的合約糾紛訴訟中的被告之一。原告（曾向南京耀皮出售產品）入稟訴訟，要求南京耀皮及附屬公司按照原告與南京耀皮訂立的銷售合同支付若干款項，並申索損失總額約人民幣500萬元（連同應計利息）。於2015年11月4日，原告、南京耀皮與江蘇宇天在法院上尋求調解。根據法院作出的調解書，南京耀皮同意於2016年2月2日前分期支付訴訟完全最終和解費約人民

幣530萬元，而在全數支付有關款項後，南京耀皮及江蘇宇天均毋須就該訴訟承擔其他一切法律責任。誠如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該爭議給予的意見，法院作出的調解書乃最終決定且對各方構成約束力。根據(i)法律顧問的意見；(ii)控股股東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保證；及(iii)南京耀皮確認在2016年2月2日前全數結付餘下分期款項，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申索計提撥備。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一宗於2015年4月入稟的合約糾紛訴訟中的被告。原告(曾向附屬公司供應設備以生產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入稟訴訟，要求附屬公司按照原告與附屬公司訂立的購買合同支付若干款項人民幣130萬元，並申索損失總額約人民幣20萬元(連同應計利息)。附屬公司以原告交付最終產品不符合購買合同協定的操作標準為由，向原告提出反申索。於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根據購買合同計提應付金額。截至會計師報告日期，該案件尚處於一審階段。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法院不大可能會向該附屬公司裁定敗訴，因此並無就此申索計提撥備。

## 27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已於財務資料披露之關連方資料外， 貴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下列公司及人士為 貴集團之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
王雪梅	控股股東
南京順吉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順吉」) (前稱南京宇天玻璃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南京耀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耀皮」) (前稱南京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江蘇長瑞節能材料有限公司(「江蘇長瑞」)	受控股股東緊密家庭成員控制的公司
江蘇恒宏智能機械有限公司(「江蘇恒宏」)	受控股股東緊密家庭成員控制的公司
江蘇中泰集團有限公司(「江蘇中泰」)	受中國基金股東控制的公司

## (a)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物銷售：			(未經審核)	
南京耀皮 .....	427	-	-	-
	<u>427</u>	<u>-</u>	<u>-</u>	<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物採購：			(未經審核)	
南京順吉 .....	1,239	-	-	-
南京耀皮 .....	2,991	-	-	-
	<u>4,230</u>	<u>-</u>	<u>-</u>	<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設備預付款項／(預付款項退款)：			(未經審核)	
江蘇恒宏 .....	7,974	(7,974)	(7,974)	-
	<u>7,974</u>	<u>(7,974)</u>	<u>(7,974)</u>	<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設備款項：			(未經審核)	
南京順吉 .....	20,000	-	-	-
	<u>20,000</u>	<u>-</u>	<u>-</u>	<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連方墊款：			(未經審核)	
南京順吉 .....	14,012	-	-	-
江蘇長瑞 .....	6,880	6,507	6,507	-
控股股東 .....	47,032	-	-	-
	<u>67,924</u>	<u>6,507</u>	<u>6,507</u>	<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償還關連方墊款：</b>				
江蘇長瑞 .....	-	13,387	6,880	-
南京順吉 .....	-	11,218	-	2,960
控股股東 .....	40,857	-	-	-
	<u>40,857</u>	<u>24,605</u>	<u>6,880</u>	<u>2,96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來自關連方的墊款：</b>				
南京順吉 .....	75,781	-	-	-
南京耀皮 .....	2,050	-	-	-
江蘇中泰 .....	-	-	-	7,500
控股股東 .....	-	1,278	1,278	741
	<u>77,831</u>	<u>1,278</u>	<u>1,278</u>	<u>8,24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償還來自關連方的墊款：</b>				
南京順吉 .....	63,110	-	-	-
南京耀皮 .....	3,212	-	-	-
江蘇中泰 .....	-	-	-	6,500
	<u>66,322</u>	<u>-</u>	<u>-</u>	<u>6,50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向以下各方支付租金開支：</b>				
南京順吉 .....	140	166	83	-
控股股東 .....	144	144	72	48
	<u>284</u>	<u>310</u>	<u>155</u>	<u>48</u>

來自／應付 貴集團關連方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無固定還款期。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於未來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不再繼續上述交易。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各自報告期末，貴集團與關連方存在如下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南京順吉 .....	14,012	2,794	—
江蘇長瑞 .....	6,880	—	—
	<u>20,892</u>	<u>2,794</u>	<u>—</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支付非流動預付款項：

江蘇恒宏 .....	<u>7,974</u>	<u>—</u>	<u>—</u>
------------	--------------	----------	----------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應付款項：

江蘇中泰 .....	—	—	1,000
南京順吉 .....	—	—	166
控股股東 .....	<u>240</u>	<u>1,662</u>	<u>2,451</u>
	<u>240</u>	<u>1,662</u>	<u>3,617</u>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無固定還款期。貴公司董事確認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結算上述結餘。

**(c) 關連方發行之擔保**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 .....	24,000	19,000	19,000
南京順吉 .....	<u>9,000</u>	<u>4,000</u>	<u>4,000</u>
	<u>33,000</u>	<u>23,000</u>	<u>23,000</u>

貴公司董事確認該等擔保將在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解除。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於附註7及8披露。

## 28 於有關期間已刊發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刊發若干於自2015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本財務資料內採納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包括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之下列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u>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的 會計期間生效</u>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折舊及攤銷之接受方法澄清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定自願披露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合約產生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14年）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09年）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10年）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修訂： 披露－強制實施日期及過渡披露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39號（2013年）之修訂	2018年1月1日

董事已確認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的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是否會對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C 其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2015年6月30日後發生：

**(a) 資本化發行**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15年12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有條件獲授權透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5,990,000港元撥充資本配發及發行合共599,000,000股股份。

**D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後之任何期間概無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2015年12月21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註冊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而載入於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如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之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並以下列附註為基礎，目的為闡明假設配售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配售對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未必真實描述倘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於2015年6月30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時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5年 6月30日		本集團 權益股東		
	本集團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 <sup>(2)</sup>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sup>(3)(4)</sup>	本集團權益股東 應佔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sup>(5)</sup>	港元 <sup>(6)</sup>
基於每股0.50港元配售價 .....	181,898	75,129	257,027	0.32	0.40
基於每股0.54港元配售價 .....	181,898	81,555	263,453	0.33	0.41

附註：

- (1) 於2015年6月30日之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15年6月30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81,898,000元計算，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部分。

-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分別以每股0.50港元及0.54港元（分別為下限價及上限價）的指示配售價發行的21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估計開支分別約人民幣770萬元及人民幣790萬元（不包括在2015年6月30日前入賬的過往開支約人民幣1,280萬元），而並無計入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於2015年10月31日的物業權益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估值。有關此物業權益的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上述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考慮由本集團物業權益重新估值產生的盈餘。該等物業權益的重估盈餘並未納入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資料內，因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租賃預付款項以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 (4) 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進行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並根據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已發行的81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當中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就配發、發行或購回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所述的股份而可能根據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並未予以考慮。
- (6)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人民幣1.00元兌0.7888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釐定2015年4月30日的匯率）轉換為港元。並不代表人民幣數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說明書而編製。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5年12月21日之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附錄二A節所載列之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二A節內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配售 貴公司普通股（「配售」）對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從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內之 貴集團過往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於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說明書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不會就來自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實際是否按照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12月21日

下文載列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於2015年10月31日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敬啟者：

## 前言

我們根據閣下的指示，對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已進行實地視察、並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以及獲取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我們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15年10月31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

## 估值基準

我們對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其「市值」。所謂市值，就我們所下定義而言，意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在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8章條文、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估值準則》（2013年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所載的所有規定。

## 估值假設

我們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可影響該等物業權益價值的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

由於物業乃根據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我們已假設業主於土地使用權未到期的整個期間內有權自由及不間斷地使用該等物業。

我們的報告並未考慮任何該等物業權益所涉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需承擔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我們並未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 貴集團送交我們的文件及／或正式圖則所示的地盤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同均僅作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我們並未實地進行量度。

## 實地視察

我們曾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我們並未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我們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我們並未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 估值方法

就對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在適當情況下採用了直接比較法，即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按現有狀況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案例。

於對具有適當產權證的第一號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由於已建成的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並無現成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案例。在我們的估值過程中，我們按其折舊重置成本考慮其價值。

當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時須充分考慮所採用的總資產，必須具備足夠的業務盈利潛力（或受有關實體使用資產的整體服務潛力所限）。

折舊重置成本是基於目前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物業現時的重置（重建）成本總額，按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折舊及優化作適當扣減。

在市場並無可資比較的銷售案例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可提供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

### 資料來源

我們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情況、租賃情況、物業識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向我們提供的意見。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我們的資料的真確性及準確性。我們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 查核業權

我們在個別情況下曾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位於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包括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及他項權利證）的摘要，並已進行相關查詢。然而，我們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可能附帶於該等物業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在交付予我們的文件副本中所沒有的租約修訂。我們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物業權益的業權合法性提供的意見。

### 貨幣及匯率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我們於估值中所採用的匯率約為人民幣1元=1.22港元，其與估值日的現行匯率相若。

我們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曾俊歡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  
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MSc, MHKIS  
謹啟

2015年12月21日

附註：曾俊歡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

## 估值概要

##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2015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於2015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洪澤縣328省道及冶金大道交界1至4號地塊的一座工業設施	55,700,000	100%	55,700,000
2. 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洪澤縣328省道及冶金大道交界5號地塊的一塊土地	13,800,000	100%	13,800,000
3. 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洪澤縣328省道及冶金大道交界6號地塊的一塊土地	6,800,000	100%	6,800,000
總計：	<b>76,300,000</b>		<b>76,300,000</b>

## 估值證書

##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洪澤縣328省道及冶金大道交界1至4號地塊的一座工業設施	<p>該物業包括四塊總地盤面積約為158,997.90平方米的土 地，其上建有7幢建築物及 多個輔助構築物，分別於 2012年至2013年期間的不同 階段竣工。</p> <p>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 49,314.78平方米 (請參閱下文附註4及5)。</p> <p>樓宇包括2個生產車間、 1個配套辦公室及4個警衛 室。構築物主要包括雨棚、 內部道路及圍牆。</p> <p>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出讓 作工業用途，附有若干年期 (請參閱下文附註3)。</p>	<p>該物業現時 由 貴集團 佔用，作生 產及配套辦 公室用途。</p>	<p>55,700,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55,700,000元)</p>

附註：

1. 張杰雄先生 (MRICS MHKIS RPS (GP)) 於2015年6月5日已視察該物業。張杰雄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逾5年房地產估值經驗。
2. 根據洪澤縣國土資源局與江蘇宇天港玻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蘇宇天」) 訂立的4份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總地盤面積158,998.00平方米的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江蘇宇天，作工業用途，附有若干年期。

該4份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詳情列示如下：

合同編號	地塊	合同日期	土地使用		代價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權年期	許可用途		
3208292012CR0017	1	2012年2月28日	50年	工業	人民幣 4,030,000元	33,335.00
3208292012CR0096	2	2012年10月8日	50年	工業	人民幣 4,670,000元	38,751.00
3208292013CR0037	3	2013年2月28日	50年	工業	人民幣 5,680,000元	47,022.00
3208292013CR0089	4	2013年7月25日	50年	工業	人民幣 4,810,000元	39,890.00
					人民幣	
					總計：	<b>19,190,000元</b> <b>158,998.00</b>

3. 根據洪澤縣人民政府發出的4份國有土地使用證，總地盤面積為158,997.90平方米的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江蘇宇天，作工業用途，附有若干年期。

該4份國有土地使用證的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洪國用)	地塊	發行日期	土地使用權		許可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到期日	許可用途		
(2012)第551號	1	2012年4月6日	2062年3月28日	工業		33,334.90
(2012)第2379號	2	2012年11月14日	2062年11月4日	工業		38,751.00
(2013)第2896號	3	2013年8月8日	2063年3月9日	工業		47,022.00
(2013)第4284號	4	2013年12月3日	2063年8月8日	工業		39,890.00
					總計：	<b>158,997.90</b>

4. 根據洪澤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洪澤縣房地產管理局發出的3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為49,028.78平方米的3幢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江蘇宇天。

該3份房屋所有權證的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洪房權證 高良澗鎮字第)	擬訂用途	樓宇	發行日期	樓層數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H201211091號	生產車間	生產車間#1	2012年11月5日	1層	23,278.20
H201322162號	生產車間	生產車間#2	2013年12月27日	1層	21,046.65
H201322161號	辦公室	配套辦公室	2013年12月27日	3層	4,703.93
總計：					<b>49,028.78</b>

5. 於我們的估值中，我們認為4幢總建築面積約為286平方米的建築物並無商業價值，因為該等建築物於估值日尚未取得適當的產權證書。

該4幢樓宇的詳情載列如下：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樓層數目
警衛室# 1	66.00	1層
警衛室# 2	66.00	1層
警衛室# 3	77.00	1層
警衛室# 4	77.00	1層
總計：		<b>286.000</b>

6. 根據洪澤縣國有土地資源局發出的4份他項權利證，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受抵押限制。

該4份他項權利證的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洪他項)	地塊 發出日期	國有土地 使用證編號	承按人	年期	保證上限 金額 (人民幣)
(2012他押) 第268號	1 2012年12月3日	洪國用(2012) 第551號	洪澤縣農村 信用合作聯社	2012年12月3日至 2015年12月2日	1,000,000
(2014他押) 第18號	2 2014年1月15日	洪國用(2012) 第2379號	江蘇漣水農村 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5日至 2017年1月14日	4,000,000
(2014他押) 第237號	3 2014年11月19日	洪國用(2013) 第2896號	淮安市銀信投資 擔保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9日至 2015年11月18日	4,240,000
(2014他押) 第16號	4 2014年1月13日	洪國用(2013) 第4284號	中國郵政儲蓄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淮安市分行	2013年12月3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4,300,000
總計：					<b>13,540,000</b>

7. 根據洪澤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發出的兩份他項權利證，兩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受抵押限制。

兩份他項權利證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樓宇	發出日期	樓宇擁有權 證編號	承按人	年期	保證上限 金額 (人民幣)
不適用	生產車間#1	2012年 12月3日	洪房權 證高良 澗鎮字 第H201211091號	洪澤縣農村 信用合作聯社	2012年 12月3日至 2015年 12月2日	14,000,000
洪房他 證高良 澗鎮字 第H1400175號	生產車間#2	2014年 1月15日	洪房權 證高良 澗鎮字 第H201322162號	江蘇漣水農村 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14年 1月14日至 2017年 1月14日	11,000,000
<b>總計：</b>						<b><u>25,000,000</u></b>

8. 我們對物業的土地部分的估值中，我們收集及分析於對象區域內之相關工業土地出售可資比較交易案例。選用的比較案例的成交單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20元至人民幣121元。就時間、位置及其他相關因素對比較案例的成交單價作出適當調整後，我們得出評估單價。
9. 江蘇宇天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0. 我們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其中載有（包括）下列事項：
- 江蘇宇天為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唯一合法使用權人；
  - 江蘇宇天在依法及受抵押限制的情況下，獨立享有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權利；
  - 江蘇宇天為該物業房屋所有權的唯一合法所有權人；及
  - 江蘇宇天在依法及受抵押限制的情況下，獨立享有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的權利。

## 估值證書

##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 江蘇省淮安市 洪澤縣328省道 及冶金大道 交界5號地塊 的一塊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112,363.00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作 工業用途，期限於2063年8 月8日屆滿（請參閱下文附註 3）。	該物業 現正空置。	13,800,000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人民幣 13,800,000元)

## 附註：

- 張杰雄先生 (MRICS MHKIS RPS(GP)) 於2015年6月5日已視察該物業。張杰雄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逾5年房地產估值經驗。
- 根據洪澤縣國土資源局與江蘇宇天訂立日期為2013年9月30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3208292013CR0114號，地盤面積112,363.0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江蘇宇天，代價為人民幣13,570,000元，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
- 根據洪澤縣人民政府發出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地盤面積112,363.0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江蘇宇天，作工業用途，期限於2063年8月8日屆滿。

該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洪國用)	發出日期	土地使用權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屆滿日期	許可用途	
(2014)第2239號	2014年6月5日	2063年8月8日	工業	86,266.00
(2014)第2240號	2014年6月5日	2063年8月8日	工業	26,097.00
總計：				<b>112,363.00</b>

4. 根據洪澤縣國土資源局發出一份他項權利證，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受抵押限制。

該份他項權利證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洪他項)	地塊	發出日期	國有土地 使用證編號	承接人	年期	保證上限 金額 (人民幣)
(2014他押) 第720號	5	2014年 10月24日	洪國用(2014)第 2239號及洪國用 (2014)第2240號	洪澤縣工業園 區經濟發展總 公司	2014年 10月24日至 2015年 10月23日	10,000,000
<b>總計：</b>						<b><u>10,000,000</u></b>

5. 我們對物業的估值中，我們收集及分析於對象區域內之相關工業土地出售可資比較交易案例。選用的比較案例的成交單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20元至人民幣121元。就時間、位置及其他相關因素對比較案例的成交單價作出適當調整後，我們得出評估單價。
6. 江蘇宇天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7. 我們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其中載有（包括）下列事項：
- (a) 江蘇宇天為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唯一合法使用權人；及
- (b) 江蘇宇天在依法及受抵押限制的情況下，獨立享有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權利。

## 估值證書

##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 江蘇省淮安市 洪澤縣328 省道及冶金 大道交界6號 地塊的一塊 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55,110.00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 作工業用途，期限於2064年 6月19日屆滿（請參閱下文 附註3）。	該物業 現正空置。	6,800,000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人民幣 6,800,000元)

## 附註：

- 張杰雄先生 (MRICS MHKIS RPS(GP)) 於2015年6月5日已視察該物業。張杰雄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逾5年房地產估值經驗。
- 根據洪澤縣國土資源局與江蘇宇天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19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3208292014CR0018號，地盤面積55,110.0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江蘇宇天，代價為人民幣6,710,000元，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
- 根據洪澤縣人民政府發出日期為2014年6月20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洪國用(2014)第2380號，地盤面積55,110.0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江蘇宇天，作工業用途，期限於2064年6月19日屆滿。
- 根據洪澤縣國土資源局發出的一份他項權利證，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受抵押限制。

該份他項權利證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洪他項)	地塊	發出日期	國有土地 使用證編號	承按人	年期	保證上限金額 (人民幣)
(2014他押) 第144號	6	2014年 7月11日	洪國用(2014) 第2380號	江蘇洪澤農村 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0日 至 2017年7月9日	3,000,000
總計：						<b><u>3,000,000</u></b>

5. 我們對物業的估值中，我們收集及分析於對象區域內之相關工業土地出售可資比較交易案例。選用的比較案例的成交單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20元至人民幣121元。就時間、位置及其他相關因素對比較案例的成交單價作出適當調整後，我們得出評估單價。
6. 江蘇宇天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7. 我們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其中載有（包括）下列事項：
  - (a) 江蘇宇天為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唯一合法使用權人；及
  - (b) 江蘇宇天在依法及受抵押限制的情況下，獨立享有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權利。

以下為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訂的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章程」）。

## 1. 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團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 2. 組織章程

章程於2015年12月15日獲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概無股份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或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

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決定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每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表決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章程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或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帶該等權利或限制。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章程條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章程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或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章程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支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章程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章程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章程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身兼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福利，包括(i)採納、修改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據此取得利益；或(ii)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某類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按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攤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就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招致的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他們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新增現有董事會職位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不得計算入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重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任何人士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將任期末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的輪席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b)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合格人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f) 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章程被免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的證券交易所依法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而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 (hh) 人數不少於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則。

#### **(viii) 借款權力**

根據章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更改姓名）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章程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章程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在《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過半票數通過**

根據章程，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當中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須於至少14個整日前發出，並須根據章程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附帶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而以舉手形式表決時，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均享有一票表決權。即使章程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決議案則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i)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不包括本公司採納章程當年）。有關大會須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i)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事項的事宜、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供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章程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替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特別事項（如有）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將通告或文件留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函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不時指定的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的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權限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等權限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權限或權力。

**(k)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惟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章程、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向全體股東開放。

####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該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

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20%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為準，惟雙向表格仍獲允許使用。任何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均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年利率（不超過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應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年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20%。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章程可能列明的權利。章程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組織章程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會議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兩名股東。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該等損失將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章程，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須以現金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第(iii)分段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即結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章程，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3日在《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

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載有若干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他們的權利前須先獲他們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條款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倘(a)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並未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如有）的相關條款已獲遵守；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或董事決議案獲授權在購回、贖回或返還股份之前以公司名義持有相關股份作庫存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而應歸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所持股份須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書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

容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倘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

- (i) 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及
- (iii)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多數票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董事負有若干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責任以及受信責任，須以恰當目的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真誠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簿。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簿，其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2013年修訂本) 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章程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指令；(ii)由股東自動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或（如公司屬有限存續公司）倘組織大綱或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出現組織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公司須清盤的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就此作出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指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沒有或可能沒有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有關要約所涉及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

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更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9樓。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天恆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9樓902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送達本公司的通知。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受到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相關部分及《公司法》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法定股本增加

- (i) 於2013年11月13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2015年12月15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根據股東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而進一步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iii)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10,000,000股股份將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9,19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改變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除本段及本附錄「－3.股東於2015年12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4.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更。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2015年12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15年12月1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通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
- (c)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起計30日或之前，待(aa)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b)已釐定配售價；(cc)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署及交付承銷協議；及(dd)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
  - (i) 批准配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股份數目相當於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者；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3段），並授權董事批准聯交所可予接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並由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藉以認購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步驟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 (iii) 於增加後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5,990,0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繳足599,000,000股股份，以向於2015年12月15日（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已有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故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以及授權董事落實有關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方式）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aa)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vi) 根據上文(iv)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至涵蓋可能根據上文(v)段而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的面值。

(d) 本公司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函的形式及內容。

####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示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段及本附錄第4段以及本招股說明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其他變更。

#### 6. 證券購回授權

##### 股份購回的限制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說明書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如屬股份須繳足股款）必須按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5年12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香港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獲組織章程授權及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購回。

贖回或購回時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撥付，或在獲組織章程授權及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81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購回81,000,00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視該等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惟獲清洗豁免則除外。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份的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形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7.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天茂與中國基金訂立日期為2014年2月2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中國基金認購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7,500,000元；
- (b) 避免同業競爭契據；
- (c) 彌償保證契據；及
- (d) 承銷協議。

##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重大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中國	7	8717837	2011年 10月14日	2021年 10月13日
2.		中國	19	8717836	2011年 11月14日	2021年 11月13日
3.		香港	7、19	303053060	2014年 7月2日	2024年 7月1日

###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重大註冊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hkgg.net	2009年10月28日	2019年10月28日
hkgg.hk	2013年8月21日	2016年8月21日

##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重大專利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號碼	註冊期間	註冊擁有人
1.	鍍膜室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220074714.3	2012年3月2日 – 2022年3月1日	江蘇宇天
2.	連續生產CIGS薄膜太陽能電池設備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220074713.9	2012年3月2日 – 2022年3月1日	江蘇宇天
3.	向上成膜磁控濺射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220074712.4	2012年3月2日 – 2022年3月1日	江蘇宇天
4.	銅銦鎵薄膜太陽能電池片傳送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220074717.7	2012年3月2日 – 2022年3月1日	江蘇宇天
5.	基片材料輸送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220074711.X	2012年3月2日 – 2022年3月1日	江蘇宇天
6.	一種連續真空生產線雙腔轉換室抽氣系統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320211192.1	2013年4月24日 – 2023年4月23日	江蘇宇天
7.	一種連續真空生產線傳動軸承基座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320532318.5	2013年8月29日 – 2023年8月28日	江蘇宇天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號碼	註冊期間	註冊擁有人
8.	一種無須搭橋的防污 OGS觸摸屏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320532319.X	2013年8月29日－ 2023年8月28日	江蘇宇天
9.	一種大片OGS基板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320532354.1	2013年8月29日－ 2023年8月28日	江蘇宇天
10.	一種用於觸摸屏雙面鍍 膜的夾具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320532426.2	2013年8月29日－ 2023年8月28日	江蘇宇天
11.	一種狹縫式塗布機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320532394.6	2013年8月29日－ 2023年8月28日	江蘇宇天
12.	一種真空鍍膜加熱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320871320.5	201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6日	江蘇宇天
13.	一種用於OGS小片制程 的鍍膜夾具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320871488.6	201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6日	江蘇宇天
14.	一種窄線路線距多點觸 控液晶顯示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520422827.1	2015年6月18日－ 2025年6月17日	江蘇宇天
15.	銀藍玻璃及製造該銀藍 玻璃的工藝	中國	發明	ZL201110021869.0	2011年1月20日－ 2031年1月19日	江蘇宇天
16.	超硬可鋼化低輻射玻璃 及其製造工藝	中國	發明	ZL201110021881.1	2011年1月20日－ 2031年1月19日	江蘇宇天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號碼	註冊期間	註冊擁有人
17.	一體化CIGS薄膜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及其生產方法	中國	發明	ZL201210052397.X	2012年3月2日－ 2032年3月1日	江蘇宇天
18.	一種狹縫式塗布機	中國	發明	ZL201310383816.2	2013年8月29日－ 2033年8月28日	江蘇宇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重大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註冊擁有人
1.	一種玻璃鍍膜設備及其中的多組轉換室	中國	發明	20110170652.6	2011年6月23日	江蘇宇天
2.	一種連續真空生產線雙腔轉換室抽氣系統	中國	發明	201310144347.9	2013年4月24日	江蘇宇天
3.	一種連續真空生產線傳動軸承基座	中國	發明	201310383817.7	2013年8月29日	江蘇宇天
4.	一種觸摸屏OGS的小片製程工藝	中國	發明	201310383941.3	2013年8月29日	江蘇宇天
5.	一種無須搭橋的防汗OGS觸摸屏及其形成方法	中國	發明	201310383969.7	2013年8月29日	江蘇宇天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註冊擁有人
6.	一種大片OGS基板及其生產方法	中國	發明	201310384006.9	2013年8月29日	江蘇宇天
7.	一種真空鍍膜加熱裝置	中國	發明	201310734315.4	2013年12月27日	江蘇宇天
8.	一種用於OGS小片製程的鍍膜夾具	中國	發明	201310734248.6	2013年12月27日	江蘇宇天
9.	一種窄線路線距多點觸控液晶顯示裝置及其製作工藝	中國	發明	201510339725.8	2015年6月18日	江蘇宇天
10.	一種用於觸控液晶面板的ITO低溫沉積工藝	中國	發明	201510551567.2	2015年9月1日	江蘇宇天

## 9. 關連方交易

除「業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財務資料」等章節以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附註27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0. 董事

####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王先生及王女士各自均於重組及本附錄第7段所載根據重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下列各自基本薪金。

本集團現時應付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港元)
王先生	100,000
王女士	100,000
唐夕廣先生	100,000
趙海波先生	1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委任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委任受組織章程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計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及授出的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04,000元、人民幣576,000元及人民幣214,000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各自作為董事身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將約為501,000港元。

- (iii)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概無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的數目及類別 <sup>(1)</sup>	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450,000,000股股份(L)	55.56%
王先生	配偶權益	450,000,000股股份(L)	55.56%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將由天茂持有約55.56%權益。天茂由王女士及王女士持有100%權益的富鴻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

## 相聯法團－天茂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相聯法團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王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股份 <sup>(1)</sup>	100%
王先生	配偶權益	50,000股股份 <sup>(2)</sup>	100%

附註：

- (1) 所披露權益指於相聯法團天茂的權益，天茂由王女士持有80%及由富鴻持有20%權益，而富鴻則由王女士全資持有。
- (2) 王先生為王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的 數目及類別 <sup>(1)</sup>	於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天茂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股股份(L)	55.56%
中國基金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股股份(L)	18.52%
Luckever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股股份(L)	18.52%
劉學忠先生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股股份(L)	18.52%
李月蘭女士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股股份(L)	18.52%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所披露權益指天茂於本公司所持權益，而天茂由王女士及王女士擁有100%權益的富鴻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天茂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國基金由Luckever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ckever被視為擁有中國基金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
- (4) Luckever由劉學忠先生擁有60.8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學忠先生被視為於Luckever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學忠先生亦為李月蘭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學忠先生被視為於李月蘭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uckever由李月蘭女士擁有39.1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月蘭女士被視為於Luckever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月蘭女士亦為劉學忠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月蘭女士被視為於劉學忠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配售或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各自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及下文第20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各董事亦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配售股份；
- (d) 董事及下文第20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在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承銷協議有關外，下文第20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其他資料

### 13.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股東於2015年12月1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旨在達到下列目的：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並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貢獻目前或將來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顧客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b)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
  - (c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所作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1.00港元的款項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無論如何，有關款項不得退還。就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失效。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外，行使所涉股份數目均須為股份當時於聯

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可能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1,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此限額至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

劃) 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令本公司股本結構有所改變，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獲行使而已經及可能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表決。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應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交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

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向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就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及截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可亦不可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

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起十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取得董事會於授出當時可能指定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終止僱傭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逾期作廢（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及並非根據(m)段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的理由，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行為嚴重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僱傭當日之後失效並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通知須不遲於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

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訂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理由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的相應修訂（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須使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

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有關變動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作要求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應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作廢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計劃安排生效的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付債項、無償債能力、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有關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及對行使價所作的任何調整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2005年9月5日的補充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的任何未來指引或詮釋的規定，而對董事會在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的權限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根據(i)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將維持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能作實：

- (i) 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予以終止；及
- (i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於採納日期起12個歷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可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作出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有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即合共81,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14.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當中所述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第7段所述的重大合同(c)），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上市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累計、收取、進行或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的稅項負債（包括附帶於或有關稅項的所有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項負債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
- (c)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因未能、延誤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或監管規定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記錄出現錯誤、誤差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索賠、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及罰款；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本招股說明書「業務－合規、法律訴訟及內部監控」一節所述法律訴訟及違規事宜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違規事宜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支出、費用、虧損以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計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或負債，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否則有關稅務及負債應不會產生，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說明書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執行、實現或進行；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性變動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負債或索賠，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或索賠增加致使有關索賠產生或增加；或
- (d) 截至2015年6月30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計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者，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承諾，他們將賠償並使本集團隨時就因以下各項獲得彌償保證：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消耗或減少，或因落實重組所產生或與其有關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或蒙受的任何虧損（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

## 15. 訴訟

除本招股說明書「業務－合規、法律訴訟及內部監控」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 1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28,900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17. 發起人

- (a)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王女士。
- (b)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配售或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有關交易向上文(a)分段所述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8.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如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所述，有關配售的佣金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19.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獨家保薦人將獲本公司支付合共450萬港元的費用，作為擔任本公司配售保薦人的費用。

**20. 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說明書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說明書的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內部監控顧問
北京慧辰資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江蘇聖典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就訴訟事項之中國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

## 21. 專業人士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毅柏律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北京慧辰資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聖典律師事務所及李偉斌律師行各自就本招股說明書的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於本招股說明書內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本招股說明書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其他各方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其所附權利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2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的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b)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完成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5. 雙語招股說明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說明書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說明書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

**26. 其他**

本招股說明書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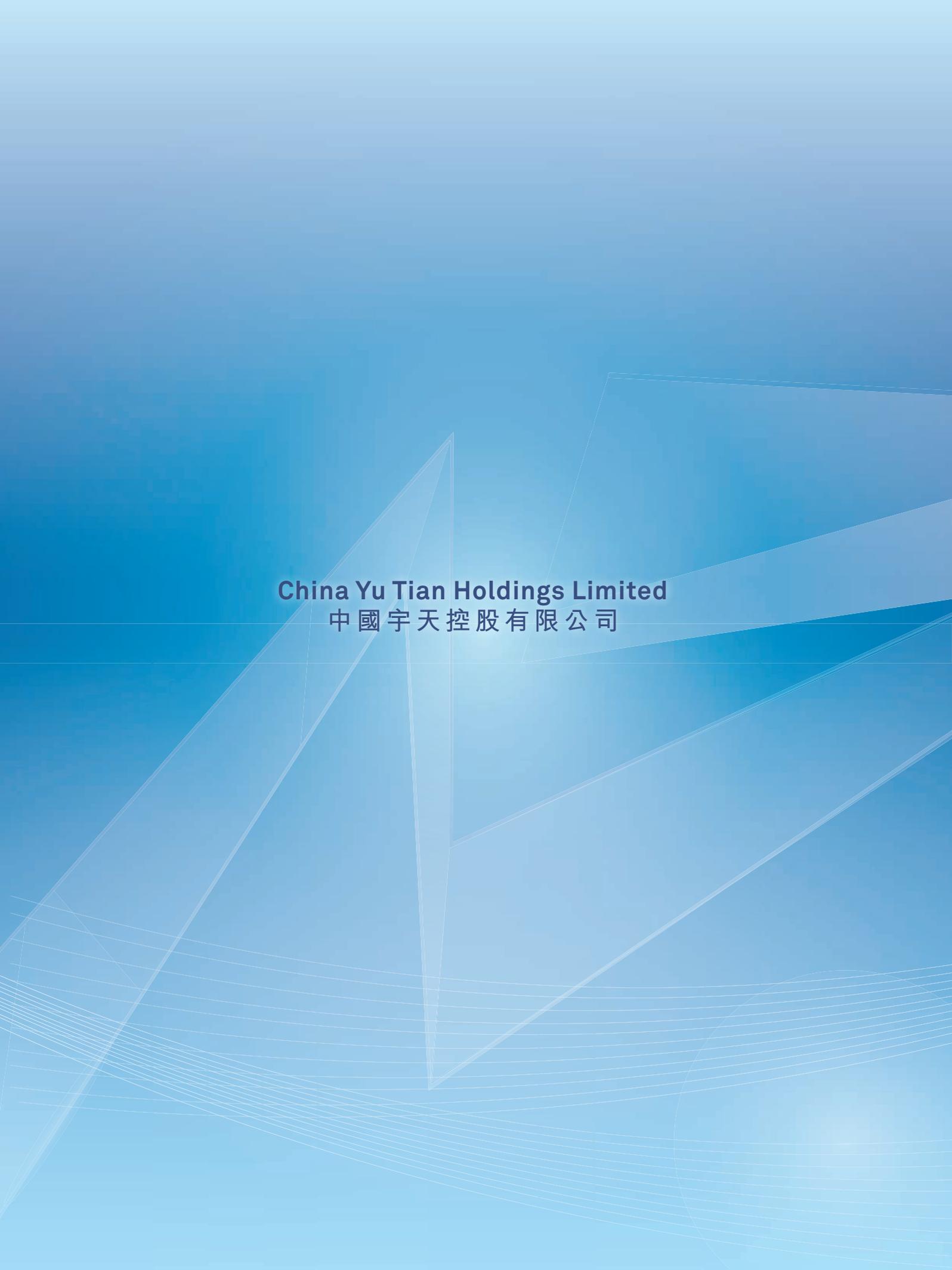
連同本招股說明書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附有（其中包括）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1.專業人士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的副本以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刊發本招股說明書之日起十四天（包括該日）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李偉斌律師行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公司法；
- (f) 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及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的內容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
- (g)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所述由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h)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所編製的法律意見，以及與本集團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概要；
- (i) 江蘇聖典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j)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1.專業人士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l) 購股權計劃；及
- (m)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0.董事」所述的服務合約。

The background is a gradient of blue, from light at the bottom to darker at the top. It features several overlapping, semi-transparent geometric shapes, including triangles and polygons, and a series of thin, white, curved lines that sweep across the lower portion of the image, creating a sense of motion and depth.

**China Yu 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